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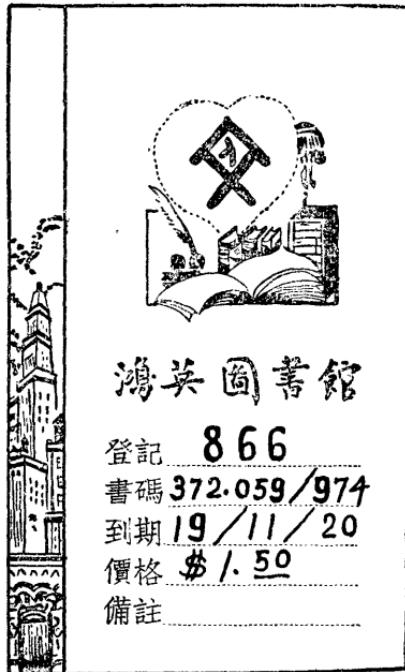
The Bankers' Year-Book
CHINA.

1921-1922

銀行年鑑

銀行週報社發行

民國年編一十



鴻英圖書館

登記 866

書碼 372.059/974

到期 19/11/20

價格 \$1.50

備註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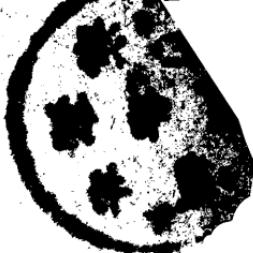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21 5165B

歐美各國均有銀行年鑑之刊行本報於民國十年曾編有中華民國銀行年鑑一冊凡係吾國組織之銀行均彙而集之以便檢閱今年修正發行仍循舊例先根據各銀行行報告書以分別編輯同時特刊調查表函致各銀行照式填寄再爲兩相核對俾期正確實在此外并附列各地銀行公會章程各地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表與則例規章及關於金融商業之統計等項以資參考藉便檢查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徐滄水
姚仲拔
識

PREFATORY NOTE



Publications of bankers' year-book are to be found every country in Europe and America. This Institution has last year published a similar one called "THE BANKERS YEAR BOOK OF CHINA" with a collection of the Balance Sheets and Profit and Loss Accounts of all the banks organised by Chinese. This is the revised of our last edition. Its tables are carefully compiled from the files of the Bankers' annual and semi-annual reports and from the inquiries made from time to time by this Institution. Its informations are therefore most reliable and up-to-date.

For the purpose of reference we have in the appendices (1) Lists of the member banks of the various Bankers Associations, (2) the Regulations of the various Bankers Associations, (3) the Value of the latest ten years' Foreign Trade of China ended December 31st 1921, (4) the Value of the Exports and Imports at the Port of Shanghai for the last ten years ended December 31st 1921, (5) Import and Exports of Gold and Silver of China for the last ten year ended December 31st 1921, (6) Imports and Exports of Gold and Silver at the Port of Shanghai for the last ten years ended December 31st 1921, (7) Shanghai rates of Dollar-Tael Exchange for the last five years ended December 31st 1921, (8) Shanghai rates of Native Interest for the last five years ended December 31st 1921, (9) London prices of Bar Silver, (10) Shanghai rates of Sterling Exchange, (11) The last five years Stock of silver in Shanghai, (12) The monthly Index Number of the prices of commodities in Shanghai (July 1921-June 1922), (13) Peking market prices of the Government bonds for half year ended June 30th 1922, (14) Shanghai market prices of the Government Bonds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June 30th 1822, and (15) a comparison of the various Government Bonds.

August 20th 1922.

T. S. Hsu, *the Editor of the Bankers' Weekly.*

Chungpa Yao, *the Secretary of the Shanghai Bankers'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銀行聯合會議攝影會

(在上海舉行)

Delegates of the Various Associations Present at the National Bankers Conference Held in Shanghai 1920.



李復蓀	顏粹甫	林康侯	陳光甫	方灌青	劉鳳喈	史晉生	汪楞伯	錢新之	盛竹書	趙熙臣	周作民	劉向忱	蔡谷青	宋漢章	秦瘦卿	俞壽滄	張鴻禴	周季綸	(列前)	(列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銀行公會鑒於同業聯絡之必要、因發起在滬舉行銀行公會聯合會議、經北京天津漢口濟南杭州蚌埠等處公推代表來滬與會、今將各公會代表出席諸君姓名列左、

北京代表

周作民君(金城銀行)

方灌青君(新華銀行)

朱虞生君(鹽業銀行)

天津代表

談丹崖君(大陸銀行)

張鴻卿君(大生銀行)

徐樹衡君(駐滬直隸省銀行)

漢口代表

史晉生君(浙江興業銀行)秦禊卿君(中孚銀行)

濟南代表

汪楞伯君(中國銀行)

于耀西君(東萊銀行)

顏粹甫君(工商銀行)

劉向忱君

杭州代表

蔡谷青君(中國銀行)

周季綸君(農工銀行)

俞壽渝君(道一銀行)

蚌埠代表

劉保之君(中國銀行)

上海代表

盛竹書君(浙江興業銀行)錢新之君(交通銀行)

孫景西君(中孚銀行)

陳光甫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宋漢章君(中國銀行)

李馥蓀君(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聯合會議假上海銀行公會會議室爲會場、於民國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舉行會議、列席代表共二十三人、當即公推上海銀行公會會

長浙江興業銀行總經理盛竹書君爲主席焉、

影 摄 人 同 會 公 行 銀 海 上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生先之新錢長會副會公行銀海上

生先書竹盛長會會公行銀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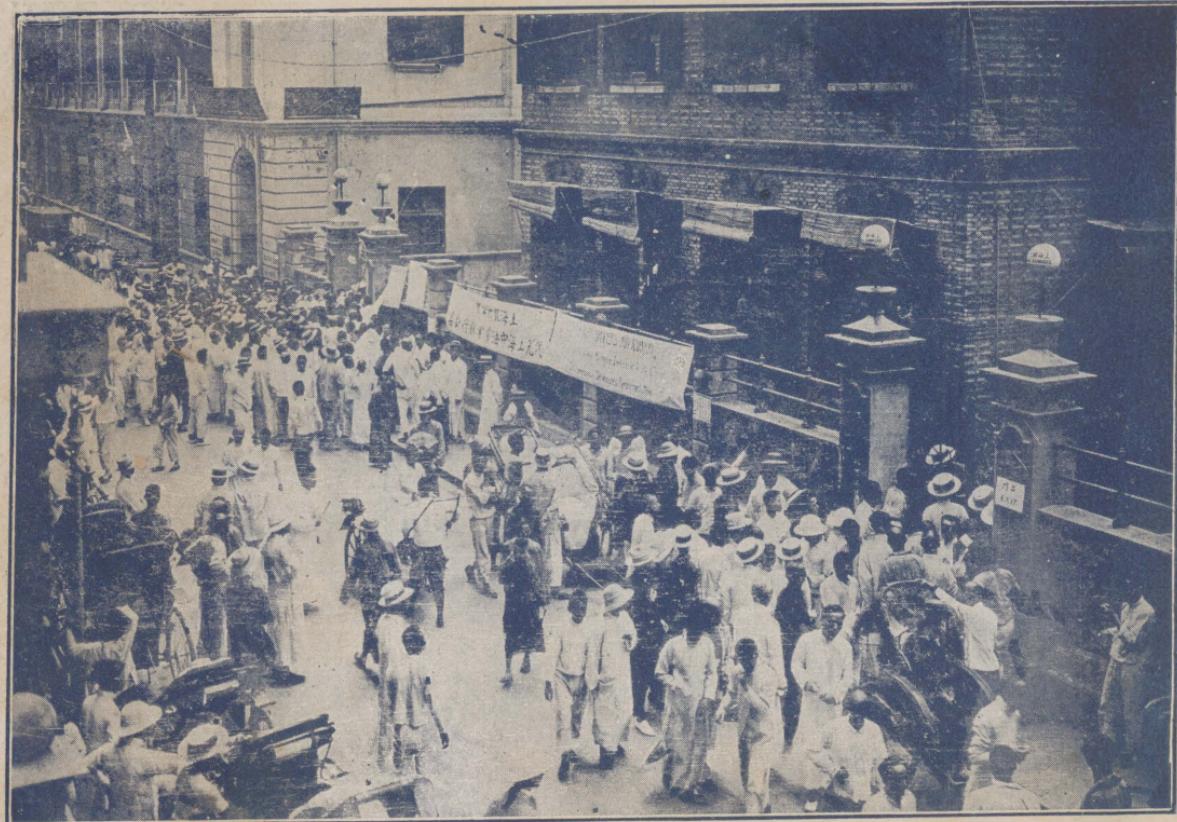
Mr. Y. M. Chien.

Vice President of the Association

Mr. Shen Chu Hsu.

President of the Association.

(一) 上海銀行業實法中發行會影攝



For Redeeming the Bank-Notes of the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1)
(1921)

(二) 影攝票券發兌實業銀行會中法代公行上海



For Redeeming the Bank-Notes of the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2)
(1921)

目次

銀行調查

-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鹽業銀行
中孚銀行
聚興誠銀行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中華商業兼辦儲蓄銀行
廣東銀行
金城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
東萊銀行
大陸銀行
永亨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東陸銀行
上海正利商業儲蓄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
北洋保商銀行
江蘇銀行
山東銀行
華孚商業銀行
常州商業銀行
五族商業銀行
大宛農工銀行
山東工商銀行
- 杭縣農工銀行
浙江儲豐銀行
新亨銀行
中華儲蓄銀行
南昌振商銀行
勸業銀行
華大商業儲蓄銀行
邊業銀行
廈門商業儲蓄銀行
中南銀行
中華勸工銀行
上海惠工銀行
江蘇典業銀行
浙江儲蓄銀行
杭州惠迪銀行
工商銀行
和豐銀行
中興銀行
淮海實業銀行
東三省銀行
富華儲蓄銀行
中國棉業銀行
通易銀行
上寶農工銀行
永大銀行
上海江南銀行
中原實業銀行
濟南通惠銀行
杭州道一銀行
大生銀行

中華民國公債法規

銀行週報社印行

目次

- | | |
|----------------|------------------------|
| 愛國公債章程 |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
| 愛國公債施行細則 | 定期有利國庫券章程 |
| 愛國公債條例 | 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
| 中華民國軍需公債章程 | 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 |
|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條例 |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
|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施行細則 |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
|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 | 國債預約規則 |
|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 內國公債局章程(三年) |
| 民國五年六厘內國公債條例 | 內國公債局章程(九年) |
| 民國七年六厘短期公債條例 | 內國公債局辦事細則 |
| 民國七年六厘公債條例 | 換發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 |
| 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 | 儲蓄票換發五年公債辦法 |
|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 元年六厘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厘債
票辦法 |
| 賑災公債條例 | 八年七厘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厘債
票辦法 |
| 交通部八厘短期歸車公債條例 | 民國十年八厘公債條例 |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條例 |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條例 |
| 修正有獎實業債券條例 | (定價大洋三角) |
| 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章程 | |
| 發行國庫證券規則 | |

中國銀行 (The Bank of China)

總行所在地年
北京前門內西交民巷 民國元年 (西歷一九一一年)

(直隸省) 天津 長春 洪原 原南 濟太
(山東省) 天津 開封 漢口 海口 蘭開
(山西省) 洛陽 華陰 三門關
(陝西省) 安康 襄陽
(河南省) 濟源
(湖北省) 武昌
(廣東省) 广州 廣州
(浙江省) 杭州
(江蘇省) 嘉興
(上海市) 上海

(吉林省) 吉林
(遼寧省) 大連
(黑龍江省) 哈爾濱
(吉林省) 通化
(吉林省) 丹東
(吉林省) 朝鮮
(吉林省) 緹春
(吉林省) 延吉
(吉林省) 通榆
(吉林省) 白城
(吉林省) 長春

(河北省) 邢台
(河北省) 石家莊

(河北省) 邢台
(河北省) 石家莊
(河北省) 唐山
(河北省) 大名
(河北省) 衡水
(河北省) 河北
(河北省) 邯鄲
(河北省) 石家莊
(河北省) 廊坊
(河北省) 邢台
(河北省) 保定

(安慶) 安慶
(蚌埠) 蚌埠
(大連) 大連
(瀋陽) 瀋陽
(瀋陽) 大連
(瀋陽) 丹東
(瀋陽) 遼寧
(瀋陽) 鄂爾多斯
(瀋陽) 鄂爾多斯
(瀋陽) 沈陽
(瀋陽) 沈陽
(瀋陽) 長春
(瀋陽) 長春

(瀋陽) 鄂爾多斯
(瀋陽) 鄂爾多斯

資本
(資本總額) 六千萬元
(已繳資本) 二十七萬八千六百元
(股數) 六千八百股
(每股金額) 六十萬股
(公積金) 一百元
(盈餘金) 五十九十七萬八千四百餘元
(結賬期別) 六月
(結賬期別) 十二月

總行重要職員

(總裁) 王克敏(叔魯)
(董事) 朱漢章(副總裁) 張嘉璈(公權)
(監察人) 楊闇公(襄理) 史久榮
(監察人) 朱潘壽恆(襄理) 經潤石
(監察人) 楊闇公(襄理) 金潔
(監察人) 蘆學溥(襄理) 顧澤寰
(監察人) 陳輝德(襄理) 顧澤寰
(監察人) 周作民(襄理) 顧澤寰
(監察人) 王世澄(襄理) 顧澤寰
(監察人) 施肇曾(襄理) 顧澤寰
(監察人) 陸兆祚(襄理) 顧澤寰
(會計主任) 李宣威(襄理) 顧澤寰
(國庫主任) 章宗元(襄理) 顧澤寰
(國庫主任) 丁樂年(出納主任) 吳世城
(國庫主任) 袁速(出納主任) 吳世城

滙行所在地 上海漢口路三號

經理室 中央三六九

滙行電話號碼

營業室 中央三七一

電報掛號

收稅處 中央三七〇

中央三四二七

六八九二

(總行)

銀行年鑑

中國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現券項下	停兌券項下(京渝聯三行)
保證準備	兌現券項下
兌現券項下	停兌券項下(京渝聯三行)
停兌券項下(京渝聯三行)	一元、三四六、一九〇、八〇二
一元、三四六、一九〇、八〇二	五九六、五一三、一九
五九六、五一三、一九	三三、三四七、四五、八〇
三三、三四七、四五、八〇	一元、三四六、一九〇、八〇二
一元、三四六、一九〇、八〇二	停兌券項下(京渝聯三行)
停兌券項下(京渝聯三行)	合庫存現款

合計三三、五九、一八九・一〇

損失類

各項開支
薪俸費
一、五、三、四〇元

利益類

合
本年總益

六、四八六、四〇二·〇一

合計

六、四八六、四〇二・〇二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創立年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西歷一九〇七年)

總行所在地 北京西河沿

分行所在地

(直隸省)天津

(京兆區域)北京

(山東省)濟南

(山東省)濟寧

公積金
結賬期別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三十日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張謇 季直

(董事)施肇曾 陳福頤

(董事)李銘 謝霖

(董事)李樹賢 汪有齡

(董事)徐靜仁 周作民

(董事)陳繹 談荔孫

(經理)丁志蘭

滬行重要職員

(經理)錢新之

(副經理)王承組

(子崧)

(李錫純)耆卿

(胡祖同)孟嘉

(營業主任)李錫純

(武維瑜)鏡珊

(約一千二百人)

(馬路)黃浦灘第十四號

(電報掛號)交○○七四

(滬行電話)中華三五

交通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未繳股本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定期放款 一六、〇六六、〇九·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二三、三三、九三·八九

貼現放款 一九、五〇三、五三·六九

押匯放款 三七、四〇〇·〇〇

短期放款 一七、三七、九〇·一〇

兌換券製造費 四四、一四〇·〇〇

存放各同業 六、一五、五〇·一〇

購入匯票 二二、八四·九九

有價證券 房屋生財 二、六九、九〇·零零

本年虧耗 一、三三、五六·一三

現金 一、三五、〇三·七七

合計 二三、八六、三三·八四

損益類（民國十年底）

損失之部

各項開支 三、五七、二六·八〇 元

辦提諸項 三一、九七·〇〇

有價證券買賣損失 一、七〇、八三·八一

生金買賣損失 一、三五、一七·一六

兌換損失 一、三四、三三·三三

呆帳

合計 六、九六、四五·三一

負債類

股本總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公積金 三、五五·一五·〇〇

股利平均準備金 三、九九九、零一·〇〇

前期未付股利 三、三五·一七·〇〇

借款額 三、三三·三三·〇〇

定期存款 八、〇四、一九·〇〇

甲種活期存款 八、九六、七六·〇〇

乙種活期存款 一七、三五、四三·八八

發行紙幣 二〇、一四三、三三·〇〇

本票 四、四二、一六〇·〇〇

合計 二三、八六、三三·八四

利益之部

利息 三、四三·一六·〇〇 元

匯水

手續費

雜益

純損

合計 六、九六、四五·三一

浙江興業銀行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td.)

創立年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西歷一九〇七年)

總行所在地 上海北京路十四號

分行所在地 (杭州) 保佑坊 (漢口) 故生路 (北京) 施家胡同 (天津) 法界黎棧大街 (哈爾濱) 道外北四道街 (奉天) 省城鼓樓北

資本金 (資本總額) 二百五十萬元 (已繳資本) 二百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 二萬五千股 (每股金額) 一百元

六十八萬餘元

公積金 總辦事處別期帳結 (董事長) 董事會 (監察人) 董事會 (總經理) 盛炳紀 (書記) 竹順寄 SHU CHIN MIH 董鴻達 (芸) Y. S. TUNG. (襄理) 曹鍾祥 (吉如) K. Z. TSOR. (會計主任) 孫開釗 (輔人) 韓舜徵 (子) 汪紹元 (任) (收支主任) 劉策安 (副主任) 紗綱人 (副人) 梅樹勤 (孫) (信託保管主任) 蔡渭生 (書記長) 徐新六

總行重要職員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董事會 (監察人) 董事會 (總經理) 盛炳紀 (書記) 竹順寄 SHU CHIN MIH 董鴻達 (芸) Y. S. TUNG. (襄理) 曹鍾祥 (吉如) K. Z. TSOR. (會計主任) 孫開釗 (輔人) 韓舜徵 (子) 汪紹元 (任) (收支主任) 劉策安 (副主任) 紗綱人 (副人) 梅樹勤 (孫) (信託保管主任) 蔡渭生 (書記長) 徐新六
 全行員生總數 二百八十一人
 電 話 號 碼 經理室 中央一六五〇
 電 報 挂 號 (總行) 營業室 中央一六一三
 電 報 挂 號 (滬行) 中央二六一四
 六三一一

浙江興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民國十年底）

貸項

借項

股 本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 款	一、六四三、六三〇.〇〇
公 積	六一四、零零〇.〇〇	期 票	三九、元七、零
中國銀行兌換券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業往來及代收款項	三、交四、一八、零
中券保證準備整理	三一、西一、零	銀行公會公共準備金	四一、〇五、〇〇
各種定期存款	七、五四、三二、零	中國銀行兌換券準備	三、大四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儲蓄存款	四〇、五三、零	抵押放款	七、大五、三〇、零
各種往來存款及暫存	八、一三、處九、八	往來擔保抵押透支	一、八三、三九、三
支付匯款	西、四六、三	定期及貼現放款	一、三五、八三、零
保付進口匯票	四、〇一、九	押 準	一、三一、〇〇、零
未付紅利	三天、七三、二	進口匯票保證	四、〇一、九
未付花紅	三、三五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三、〇〇、〇〇、零、零
本屆總純益	三三、三三、八九	房地產	四二、七〇、九
合 計	三、八五、五六、五	器 具	一六、零〇、零
損 项	二四、二五、七	預計利息	一六、零〇、零
房地產器具折價	上屆滾存		一〇、零〇、零
提付行員保險準備金	七、〇三、零		六三、六〇、零
餘 水	英、六六、〇		零、六〇、零
手續費	三、六四、老		四、〇一、零
雜損益	公、共、充		三、〇〇、零
各項開支	三〇、美、三		三、三、零
本屆純利	三三、三三、七		一〇、七三、七
合 計	七一、七三、七		七一、七三、七

損益計算書（民國十年底）

損 项

益 项

房地產器具折價	二四、二五、七	上屆滾存	一〇、零〇、零
提付行員保險準備金	七、〇三、零		六三、六〇、零
餘 水	英、六六、〇		零、六〇、零
手續費	三、六四、老		四、〇一、零
雜損益	公、共、充		三、〇〇、零
各項開支	三〇、美、三		三、三、零
本屆純利	三三、三三、七		一〇、七三、七
合 計	七一、七三、七		七一、七三、七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Chekiang Industrial Bank, Limited.)

創立年 民國四年七月(由浙江銀行改組)(西歷一九一五年)

總行所在地 浙江杭縣太平坊四十二號門牌
分行所在地 上海漢口蘭溪台州海門

資本金 (資本總額) 二百萬元

(已繳資本)

二百萬元

(股份數目)

一百七十六萬元

(每股金額)

一百元

三十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八分三厘

六月終爲半年決算年終爲全年決算

總行重要職員

(董 事 長) 朱榮璪

(駐 行 董 事) 楊景暉

(監 察 人) 薩福林

(營 業 主 任) 朱佩珍

(副 經 理) 朱崇溥

(經 經 理) 謝裕謙

(理 事 長) 陸德庠

(副 理) 黃勤

(會計主任) 周月波

全行員生總數

滬行電話號碼

上海漢口路十四號

經理室

中央各部辦事室

中行行

電報掛號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民國十年底）

貸方（負債類）

借方（資產類）

資本金	元	未繳股本	元
公積金	三,000,000.00	一,950,000.00	元
特別準備金	三,000,000.00	一,050,000.00	元
行員恤養金	二,021,737.35	一,050,000.00	元
定期存款	二,021,737.35	一,050,000.00	元
活期存款	四,667,236.31	一,050,000.00	元
票存	五,283,944.00	一,050,000.00	元
暫時存款	三,030,302.05	一,050,000.00	元
匯出匯款	三,208,499.00	一,050,000.00	元
換兌券	一,021,426.50	一,050,000.00	元
未付股息紅利	二,336,800.00	一,050,000.00	元
預核利息	三,000.00	一,050,000.00	元
銀行團合做押款	一,370,258.87	一,050,000.00	元
保付進口匯票	一,370,258.87	一,050,000.00	元
盈餘滾結	三,000.00	一,050,000.00	元
十年上半年純利（除提 特別準備金）	一,000,000.00	一,050,000.00	元
十年下半年純利	一,000,000.00	一,050,000.00	元
合 計	三,369,394.94	三,369,394.94	元

損益計算書（民國十年底）

虧耗之部

各項開支

財產估價損益

呆帳削除

雜損益

證券購置損益
本年純益

證券購置益

呆帳益

合 計

五百六、四三七、一五四

盈餘之部

利息

匯水

佣金

銀洋兌換損益

保管費機租收入

本行財產收入

證券購置損益

合 計

五百六、四三七、一五四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Savings Bank, Ltd.)

創立年 民國四年（西歷一九一五年）

總行所在地 上海甯波路九號

資本金
(資本總額) 二百五十萬
(已繳資本) 二百五十萬
(股份數目) 二萬五千股
(每股金額) 一百元

公積金 四十萬元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莊得之

(董事) 張退庵

(監察人) 吳寄塵

(經理) 金伯屏

(副經理) 楊敦甫 T. P. Yang.

唐壽民 S. M. Tong.

全行員生總數一百八十四人

經理室 中央三二五—

電話號碼營業室 中央四五二二

國外匯兌經理室中央四五三一

電報掛號(總行) 五八八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負借對照表（民國十年底）

貸項

借項

股本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五,六四二,三七三·四一
公積金	二,〇〇〦,〇〦〦·〇〇	庫存	一,〇三〇,八五七·零
存款	三,四三二,七九·三七	存放行莊款	四,六〇二,三三〇·六六
活期	七,六三元,四四六·只	證券購置	一,一四七,八一五·〇〇
定期	四,六四二,六一三·三七	押款放款	七,四九,六六·四一
儲蓄	一,一六六,七一九·三七	應收票匯電匯	一〇,七七,六〇·三七
應付電匯及票據	八,七三二,九四·三三	顧客應付票據	二,八三〇,里三·〇三
承付未付票據	二,八四〇,里三·〇一	預核利息等	三,一〇〇,〇〇·八三
損益帳	三三〇,〇一·〇	生財	三,九一·一四
上期支配餘款	七,〇三·五		
本期純益	三五、九四·四		
合計	二元、二三八、〇至七·七〇	合計	二元、二三八、〇五七·七〇
損益計算書（民國十年底）			
損失類			
各項開支	一,三、二五·五	利息	四三、三一·六〇
攤提生財	二,八六·四	匯水手續費等	三三、七六·五〇
本期純益	三五、九四·四		
合計	四五七、九七八·一〇		
利益類			

鹽業銀行

(Yien Yieh Commercial Bank)

創立年 民國四年（西歷一九一五年）

總行所在地 北京西河沿

分行所在地 天津 漢口 揚州 信陽州 周家口 上海
南京 杭州 香港

資本金（資本總額） 伍百萬元
(已繳資本) 伍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五萬股

(每股金額) 一百元
二百二十萬元

公積金

每半年結賬

全年總結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張馨庵

(董事) 劉紹雲

黃鳳墀

段谷香

那琴軒

任振采

(監察人) 瑞裕如

(總理) 吳達詮

張伯駒

(副經理) 袁紹明

楊聯綬

遠甫
龍秋

滬行重要職員

(經理) 倪思宏

上海北京路十號

全行員生總數百餘人

滬行所在地

上海北京路十號

電報掛號
(滬行) 中央三七七六九
營業室
(滬行) 中央三七七六九
同上
七七七七七七九

鹽業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未收股本	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本
定期放款	元 一、九〇七.三九 定期存款
定期抵押放款	元 七、八〇六.九〇
貼現放款	元 二、〇四七.八三
活期放款	元 六、九〇六.五三.九九
存放各銀行	元 三、一三〇.九九.五九
暫記欠款	元 一、〇四〇.六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元 七、〇一〇.老六.三
開辦費	元 三、一九〇.〇一
營業用房屋地皮押租	元 八三.九〇四.九三
營業用器具	元 一〇.六〇.四〇
銀行公會基金	元 三.六三.八六.三
庫存	元 一〇〇.七三.九三
合計	元 二、六、七三、一八、一·七三
損益表（民國十年底）	元 二、六、七三、一八、一·七三
損失類	
各項開支	元 二〇、九三、五一
攤提營業用房屋器具暨開辦費	元 一九、〇六、三、四
本年純益	元 一、六、五、九四、六
合計	元 一、八、三六、九六、五·九一
利益類	
利息	元 一、〇、七、三、七、三
匯水	元 三、三、八、老、〇、三
餘水	元 一、七、三、四、一、貳
平色	元 二、〇、四、三、壹
雜損益	元 一、六、老、一、老
手續費	元 一、七、一、六、六、奇
匯兌所純益	元 二、〇、六、老、一、八、一
合計	元 一、八、三六、九六、五·九一

中孚銀行

(Chung Foo Union Bank)

創立年 民國五年 (西歷一九一六年)

總行所在地 天津法界八號路二十九號

分行所在地 天津 上海 北京 漢口

資本金 (資本總額) 貳百萬元

(已繳資本) 一百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 二千股

(每股金額) 一千元

公積金 六月 十二月
結賬期別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孫多鉉

卞壽孫

孫震方

孫元方

龔心湛

(董事)

孫多焱

聶其煒

傅增湘

林葆恆

袁有道

(監察人)

孫傳樞

方煥經

(協理)

聶其煒

(總理) 孫多鉉
(計核科長) 李思廣

(文書科長) 陳德芹

滙行重要職員

(經理) 孫元方 (副經理兼營業主任) 謝永淇

(會計主任) 陸兆奎

滙行所在地 上海甯波路四四一號

滙行電話號碼

經理室

一九二九

電報掛號

經理室

二六一八

行

五三一八

六一六八

聚興誠銀行

(Young Bros. Banking Cor. (Y. B. B. C.)

創立年 民國二年 (西歷一九一三年)

總行所在地 四川重慶新豐街八號

分行所在地 成都 萬縣 宜昌 上海 漢口 天津
北京

資本金

(資本總額)

一百萬元

(已繳資本)

一千萬元

(股份數目)

一千股

元

積金 (每股金額)

三十四萬元

結賬期別 每年二月決算一次兩年總結一次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周榮峯 Y. F. Chow

(董事) 楊依仁

楊培齡

楊培昌

黃錫滋

楊培芳

楊培文

楊培光

楊培善

楊培榮

(監察人) 嚴頤蔚 Z. W. Yen

楊培賢

何伯助

楊培英

楊錫鑑

楊培理

何鳴岡 M. K. Ho

滙行重要職員

(經理) 周榮峯 Y. F. Chow

(營業主任) 嚴頤蔚 Z. W. Yen

(會計主任) 何鳴岡 M. K. Ho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伍拾人

滙行所在地 上海九江路十四號

滙行電話號碼

經理

營業室

中央一三五二

四三七五

二四三五

二三五二

二三五二

電報掛號

(總行)

經理室

中央一三五二

四三七五

二四三五

二三五二

二三五二

聚興誠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九年底)

資產類

公會基本金	三萬一千九百一十四元	股 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

追收款項	三〇九,九九九元四角	公積金	一六〇,〇〇〇,一〇〇元
------	------------	-----	--------------

有價證券	一九、七三・三八	特別公債金	一七、五五・五三元
------	----------	-------	-----------

營業用房屋	二七、六〇・零六	優遇金	三三、三〇七・〇五元
-------	----------	-----	------------

營業用家具	一五、四〇三・三一	備抵呆賬	三〇九、八九・四四元
-------	-----------	------	------------

押 金	三九九、九七	各項存款	三三七、〇四四・八一五元
-----	--------	------	--------------

現 金	六〇六、六四三・三五	純 益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

各項貸款	四、四四、四三・四九三		
------	-------------	--	--

合計	五、八三〇、〇一七・三六三	合計	五、八三〇、〇一七・三六三
----	---------------	----	---------------

損益表(民國九年底)

損失類

營業費	三六、三三・三五元	利 息	九九、三五〇・七九六元
-----	-----------	-----	-------------

呆 賬	三三、三七・六三	匯 水	三三、一元・一七七
-----	----------	-----	-----------

純 益	四四、〇〇〇,〇〦〇元	平 水	八、八九七・三七七
-----	-------------	-----	-----------

合計	一〇〇四、五六九・五一八	合計	一〇〇四、五六九・五一八
----	--------------	----	--------------

(附註)聚興誠銀行定章兩年結賬一次故十無報告爰仍錄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The Ningpo Commercial Bank, Ltd.)

創立年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西歷一九零八年)

總行所在地 上海北京路

分行所在地 寧波江北岸 漢口歆生路 溫州城內鼓樓下
資本金 (資本總額) 規銀一百五十萬兩

(已繳資本) 規銀七十五萬兩
(股份數目) 分整股零股兩種

(每股金額) 整股規銀二百兩零股規銀十兩

結帳期別 陰歷年底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朱葆三

(董事) 盛省傳 周金箴 李詠裳 李厥孫 嚴漁三
孫衡甫

(監察人)

傅筱庵 陳文鑑

(總經理) 孫衡甫 Mr. Sung Hung-fu

(經理) 徐仲麟 Mr. Zee Zong-ling

(副經理) 陳仰和 Mr. Ching Yang-Woo

(營業主任) 葛昌岐 Mr. Kiah Chong-chu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一十一人

電 話 號 碼	經 理 室
夜 間	營 業 室
六三九八	六三九九
六四〇〇	〇九三六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存欠表（民國十年底）

存款類

資本
壹萬八千零八兩

定期存款
一、二〇〇、〇七七、五五

囑託存款
五〇〇、零六六、〇八

活期存款
二、七九、一八至、三一

儲蓄存款
二、六五、三四、一九

發行券
一、三三、六五、八〇

未付股息
三、七五、七三

公積金
四、〇五、〇〇

長賸
三〇、一三、一四

票存
一八、一六、九三

各分行存款
二五、四〇、七、九

本屆結彩
四〇、一至、二五

合計
九、七〇、一〇八、五七

欠款類

各銀行欠款
二、九、七三、七

各戶押款
五、〇一、八五、七

各戶貸款
一、三七、零、一、〇

各莊欠款
一、〇五、〇、〇一、一

暫時欠款
三七、三〇、一、六

公會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三六、一七、〇〇

地產建築
三六、九三、五

票欠
五、三〇、〇〇

生財印刷公會墾款
一、〇〇九、八七、一五

庫存
三、一九、一五

本屆結彩
一〇、一六、五

合計
九、七〇、一〇八、五七

進款類

進款類
四、七七、八兩

各分行盈餘
四、四七、九

儲蓄盈餘
三、六〇、〇〇

儲蓄總費
三、〇〇、〇〇

各種利息
三、七三、四

匯水
六、七三、一

銀洋餘水
四三、九〇、六

合計
四三、九〇、六

出款類

出款類
五三、七三、九

各項繳用
四、〇〇、〇〇

攤提印刷器具
一〇、一六、五

本屆結彩
一〇、一六、五

合計
四三、九〇、六

中華商業兼辦儲蓄銀行

(簡稱中華銀行)

(Chung Hwa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創立年 民國元年 (西歷一九一一年)

所在地 上海北京路U字三十八號

資本金 (資本總額) 二十五萬元

(已繳資本) 二十五萬元

(股份數目) 一萬三千五百股

(每股金額) 二十元

公積金 十二萬一千元

結賬期別 陰曆年底

重要職員

(董事長) 郭竹樵

(董事) 朱葆三 貝潤生 傅筱庵 王一亭 顧馨

周金箴

(監察人) 朱子謙 郭兆和

(經理) 江少峯 S. F. Kiang

(副經理) 姚德馨 T. S. Yau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五人

電 話 號 碼

經理室

中央六一九〇

電 報 掛 號

(往)

中央三一七三

三一七三

中華商業兼辦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民國十年底）

貸方

庫存	元五、九三・六	股本	三五〇,〇〇〇・八
存放銀行公會準備金	一三、六九・六	法定公積	七七、三三・八
存放本外埠各銀行錢莊	四一、六六・六	股利公積	一二、五四・九
證券購置	六一、四五・六	備抵呆帳公積	七九、九七・八
定期期押款	一、〇三〇、八九・四	定期存款	五七、五九・五
定期放款	五三、七九・七	活期存款	六六五、三三・三
銀行公會墊款	四、四九・四	往來存款	四九、八五・三
暫記欠款	四、三三・四	儲蓄存款	二〇五、四〇・八
營業用房屋器具	四、三三・〇	票據存款	一、三三・八
		暫記存款	六、五五・三
		未付股利	一一、一二・七
		本屆純益	一、一〇・〇
		合計	二、五〇〇、九三・四

合 計 三、五〇〇、九三・四

損益計算書（民國十年底）

損失類

準備呆帳	四〇,〇〇〇・〇	利息	一八、一二七・九
各項開支	三五、六四・〇		
雜損益	一、六九・八		
本屆純益	二二、二三・三		
合計	一八八、五六七・七		

廣東銀行

(The Bank of Canton, Limited.)

創立年 民國元年 (西歷一九一一年)
總行所在地 香港德輔道中六號 No. 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kong.

分行所在地

廣州(濠畔街) 邏羅(耀華力街) 紐約(布律威街) 上海(甯波路)

資本金

(資本總額) 英金一百二十萬磅
(已繳資本) 英金一百零六萬六千五百二十磅
(股份數目) 二十四萬股
(每股金額) 五磅

公積金

港銀四十萬元

結帳期別員

六月 十二月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李煜堂

(董事事)

李星衢

(監察人)

伍耀廷

(總司理)

陳符祥

(副經理)

陸蓬山

(監督)

武路打

(監察)

王雲衢

(司賬員)

李煜堂

(司賬員)

馮子敬

(司賬員)

修良

(司賬員)

蘇仲愚

全行員生總數

共約一百三十人

滙行所在地

上海甯波路二號 No. 2 Ningpo road

滙行電話號碼

營業室

匯兌處

理室

行

(Cantonese)

Bankton

印紙

電報掛號

總行

滙行

(Bankton)

廣東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元

股本

元

鎊

元

鎊

現款及存放各銀行

三、八四六、〇五至一毫

合英金

一、〇六六、九九・二六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一四〇〇三・一九

合英金

一、〇六六、五〇

各項放款

一八、〇五三・一一

合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三

存代理店

一三、二九・交金・八二

合英金

五、六六・一三・五

未收期票

一、七七、七四・六・八

合英金

一八、三三・七三・八

匯兌暫記

一〇、五七、零六・五七

合英金

二、三三・五四・一・六

電報局押櫃及舖批

一、六七、一至一〇

各代理店

二、三三・五四・一・六

華美銀行股份(三百股)

三七、三四・四〇

合英金

二、三三・五四・一・六

文房紙料

一、七七、九一

未付股息及紅利

八三、八三七・二・二

傢私裝修銀倉

一、八〇八・一・一〇

合英金

七、四七、一九・七

招股值理酬勞紅股

一、八一五・五・六

合英金

毛七、九一・九

廣州分行置地產

一三三、一九・五三

辦房保證金

四〇,〇〇〇・〇三

總行房屋

一五、九〇三・一八・九

合英金

五、一六六・一三・五

合英金

五、一六六・一三・五

合英金

五、一六六・一三・五

上海分行置地產

一五、九〇三・一八・九

合英金

五、一六六・一三・五

合英金

五、一六六・一三・五

合英金

五、一六六・一三・五

合計

三一、四四九、四三・〇七

合

計

三一、四四九、四三・〇七

合英金四、〇六三、三七・二、一〇

合

計

三一、四四九、四三・〇七

(註)以上各數每一元照二先令七辦士計算

金城銀行

(Kincheng Banking Corporation)

創立年 民國六年 (西歷一九一七年)

總行所在地 天津英中街

分行所在地 北京 上海 漢口

資本金 (資本總額) 五百萬元

(已繳資本) 五百萬元(十一年三月繳齊)
(股份數目) 五萬股
(每股金額) 壹百元

公積金 六十萬元

結賬期別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朱鐵林

(董事) 倪幼丹

(監察人) 鄭鳳藻

(總經理) 周作民

曲荔齋

胡筆江

任振采

段谷香

魏潤生

滬行重要職員

(經理) 田少瀛

(副經理) 吳蘊齋

(營業主任) 嚴惠宇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九十九人

滬行所在地 南京路第四七六號

滬行電話號碼

營業經理室

中央

一三五〇三八〇〇

電報掛號

(滬行) 行

七〇〇七

七〇〇七

金城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未繳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抵押放款 三三〇,〇〇〇元

貼現放款 三五〇,〇〇〇元

往來存款透支 五、八九一、九〇一元

押匯

未收票據 三三〇,〇〇〇元

暫記欠款 三七〇,〇〇〇元

託收款項 二三〇,〇〇〇元

買入匯票 二〇,〇〇〇元

他行往來欠款 一九、一五〇元

應收未收利息 一三、一四〇元

開辦費

業營用地產 一七、二三〇元

有價證券 一五、五七〇元

存放在各銀行 一六、七七〇元

運送中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現金 三、八三、三三・九

合計 三三、六三四、一六七・一元

損益類

攤提營業用房屋及器具 三、九九・三元

攤提開辦費 七、八三・九元

董監事夫馬費 六、一五〇元

捐款

各項開支 一、五三七、六八六・五元

純益

合計 一、五三七、六八六・五元

負債類

股本 五,〇〇〇元

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元

股利平均公積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七、九九一、四九三・三元

往來存款 七、三九、八三・六元

儲蓄存款 一、三五〇元

存款票據 一、三五〇元

通知存款 一、三五〇元

暫時存款 一、三五〇元

匯出匯款 一、三五〇元

遞交款項 一、三五〇元

行員儲金 一、三五〇元

他行往來存款 一、三五〇元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三五〇元

上年盈餘尾數 一、三五〇元

本年純益 一、三五〇元

合計 三三、六三四、一六七・一元

利益類

利息

兌換

匯水

手續費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九四三、〇七三・三元

雜損益 三三、六七一、七元

合計 一、五三七、六八六・五元

新華儲蓄銀行

(Sinhua savings Bank)

創立年 民國三年（西歷一九一四年）

總行所在地 北京廊房頭條

分行所在地 天津 上海

資本金

（資本總額）五百萬元

（已繳資本）一百二十五萬元

（股份數目）五萬股

（每股金額）一百元

公積金

六十六萬餘元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梁士詒

方仁元

葉恭綽

周自齊

賀順

盧學溥

朱寶仁

劉垣

陳福願

吳鼎昌

（監察人）孟錫珏

鄧鎔

居益鋐

（總理）方仁元

賀順

（協理）賀順

滬行重要職員

（經理）林祖潛

全行員生總數 二百餘人

滬行所在地 天津路鴻仁里

滬行電話號碼

（總行）

中央四七一四

電報掛號

（滬行）

儲蓄

新華儲蓄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未繳股本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股本總額	三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放款	四七、六七・八五一	活期存款	二、六四、四九七・四九七
抵押放款	三、四四、六七・二五	定期存款	二、五〇、四九〇・五〇六
存放同業款	六九三、四〇・八七九	暫時存款	一、五〇、七〇・九五
往來透支	八四、六三・三一	本票	一、〇三、六五・六五
暫記欠款	八四八、七七・三五	流通儲金券	一、〇三、六五・六五
他行	四〇、三一・二六	來支匯款	六、二〇一・九七
有價證券	一、五〇、七〇・六三	透支同業款	二、五至・六七
開辦費	三〇、一八・一〇四	公積金	三五、五一・四一
營業用房屋	七〇、三〇〇・九九	特別公積金	一六、〇〇・九九
營業用器具	二七、四四・七〇	股利平均準備金	一六、〇〇・九九
現金	五四、五四・九〇	贏餘滾存	大七、〇三・五七
合計	三、三〇二、九一九・九六	本年淨利	七四、四〇一・五七
損益表（民國十年底）		利益類	
損失類		利息	
有價證券損益	一〇一、七三・四七一元	利息	大六、八八・一六六
攤提開辦費	三一、四一〇・〇九	兌換損益	一〇一、四一四・〇七三
攤提營業用房產	一六、四五六・八五〇	匯水	八三、五六・四一八
攤提營業用器具	六、七四・一九九	經手費	三一、五六六・一五七
雜損益	大三・五〇三		
各項開支	一五五、五二・六〇四		
本年純利	七四、四〇一・五七七		
合計	一、〇三七、四五一・四三三		

東萊銀行

(Tung Lai Bank Tsingiao)

創立年 民國七年（西歷一九一八年）

總行所在地 青島天津町七番地

分行所在地 上海 天津 濟南 大連

資本金（資本總額）二十萬元

（已繳資本）二十萬元

公積金 二十八萬七千二百元

結賬期別 每週年一結

總行重要職員

（監察人） 劉子山

（總理） 成蘭圃

（經理） 呂月塘

（副經理） 顏矩亭

滬行重要職員

（經理） 吳蔚如

（副經理） 王子厚

（營業主任） 高和甫

全行生員總數

一百零五名

滬行所在地 上海北京路仁美里口第一二七一號

滬行電話號碼

經理室

中央四三九三
中央一七七四

電報掛號

（滬行）

同五四九〇

東萊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定期放款	三、三七、六三·六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一、五〇、七四·三	公積金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放款	三、三六、八三·三	定期存款	四、八四九、二七·九
特別欠款	三、〇六、三	活期存款	四、三一、一三·七
存放各同業	一、四二、六五·四	特別存款	八、八一·七
抵押透支	八九、五八·三	通知存款	一九、三三·九
他行欠	五、五四·只	存款票據	一八、三一·八
代理店	六、六九·四	匯出匯款	一八、三一·六
有價證券	五三、零七·三	暫時存款	一八、三一·五
外國貨幣	八、四三·〇	他行存	一九、三五·五
房屋	一〇,〇〇〇·〇〇	代理店	三六、九八·三
營業用器具	五、五六·一	未到期客票	二、八三·九
開辦費	三三、六七·八	本期純益	一九、四〇·九
償付款項、兌換金、截收利息等	一、九三、零五·〇		四三、八四·一
催收款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五
託收款項	八五三、三四·九		三六、九八·三
現金	三三、六七·八		二、八三·九
合計	三、三五、四九七·六三		一九、四〇·九
損益表（民國十年底）			
損失之部			
各項開支	一〇四、七四·三		
攤提營業用器具	八〇六·九		
攤提開辦費	三、〇四·七		
本屆純益	四二、八四·三		
合計	五九、六九·三		
利益之部			
利息	四五六、〇〇·九		
匯水、餘水、手續費、及證券買賣損益	一二二、六九·八		
合計	五九、六九·三		

大陸銀行

(The Continental Bank)

創立年 民國八年（西歷一九一九年）

總行所在地 天津法界六號路

分行所在地 北京 上海 下關 濟南 蘇州
資本金（資本總額） 五百萬元
（已繳資本） 二百萬元（十年底止）
（股份數目） 五千股
（每股金額） 一千元

公積金 四十七萬四千三百十六元二角八分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談荔孫 馮家遇 萬弼臣 愈紀琦 龔心湛 蘇延讓
（董事） 葉薰 扶善 許福炳 張調辰 賈沅
（監察人） 石英 補成 袁體仁
（總經理） 談荔孫
（副經理） 許福炳
（總帳） 莊繩祖
（副帳） 景武

滬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董事事
（副經理） 石英
（總帳） 莊繩祖
（副帳） 景武

滬行所在地 上海河南路天津路轉角二十八號

滬行電話號碼 經理室 中央一九六六
營業室 中央一九七一
中央六四八二

二樓 中央一九七一

電報掛號（滬行） 〇〇六六六六

大陸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定期放款	八十六、一七七、五元	股本	二,000,000.00元
抵押放款	三、一五、六九、四元	公積金	一萬、六九、九九元
貼現放款	三七、〇三七、〇元	股利平均公積	一萬、五三、七七元
往來存款透支	八七、一五、三元	股利	一二、五四、九九元
存放各銀行	一、六八、八三、四元	未付股利	三萬、二三、三三元
購買外埠期票	三、一三、一七元	定期存款	二、一〇五、三九、六六元
有價證券	一、七五、三六、三元	往來存款	二、五九、〇五、零零元
暫記欠款	三、五五、二四、七元	特別往來存款	三、一九七、九三、三三元
他行	三、四五、五元	暫時存款	一、九九、八四、九元
押租	四、九八、〇四元	儲蓄存款	一、三三、八四、七元
開辦費	一、五、四八、三、三元	存款票據	一、三五、八四、〇元
營業用房屋	三、毛、七、一元	匯出匯款	一、三五、八四、九元
營業用器具	三、毛、七、一元	行員儲蓄金	一、三五、八四、九元
銀行公會基金	五、〇〇〇.〇元	未付行員獎勵金	一、三五、八四、九元
現金	三、一〇二、〇元	本年純益	六、三三元
合計	八、七五三、八三、七九元	合計	八、七五三、八三、七九元
損益表（民國十年底）		利益之部	
損失之部		利息	五九、六九、九九元
雜損益	三、一〇二、〇元	匯水	九、八六、二二元
攤提開辦費	七、九一、毛元	手續費	二、六六、一六元
攤提營業用房屋	二、六三、九元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老、六七、一三元
各項開支	一、七、三三、一五元	貸機損益	二、六五、七九元
本年純益	四九、三九、四〇元	合計	七七、八六九、四〇元
合計	七七、八六九、四〇元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創立年 民國八年（西歷一九一九年）

總行所在地 香港德輔道中十號

分行所在地 上海 西貢 堤岸 廣州

資本金（資本總額） 一千萬元

（已繳資本） 五百萬元
（股份數目） 十萬股

公積金 二十萬元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 麥偉廷 李冠春 黃柱臣 周壽臣 簡英甫

黃潤棠 簡照南 莫晴江 郭幼廷 馮平山

（總司理） 簡東浦

吳增祿 陳澄石

（副司理） 李子方

滬行重要職員

（經理） 鄭魯成

（副經理） 杜俊初

滬行所在地 九江路一號

滬行電話號碼

經理室

一四二八
一四三四
一四八五

東亞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所存現款	二、六〇三、老二・五 元	收足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元
按揭等項	四、三五九、〇四・五 來往數支過（有担保及 抵押品）九老、老九・五	活期存款 三、八〇三、老四・〇
未收期票	二、七老、老四・元	定期存款 四、七五、二九・一
所存各埠代理	四、三老、大至二・六	儲蓄存款 六三、九三・八
未收各項	四老、三九九、四	未支匯票 五一五、八七一・三
本行產業	五六、大老一・八	所欠各埠代理 四五九、四六三・〇
預支各項	老一、〇四〇元	未支各項 四六、二五五、〇
裝修及傢私	三、老一・八	信用書及代客擔負 二〇、〇三、〇
平安藏寶箱	二、三〇・四	溢利 六一八、四三老・六
各支行開辦費	一〇、老二・九	上年支配餘利 大至、大至一・三
各客摺頁所發信用書等	二〇〇、三老〇・〇一	本年溢利 一、〇三、老一・九
合計	一六、一八四、一七〇・六〇	兩計 一、一八、四三老・六
盈虧賬（民國十年底）		除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三號 撥入盈餘積項隨作紅股分 派舊股東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盈項		
上年支配餘利	老一、老三、老三 元	辛金租項差餉及 其他一切費用 三老、老一、老一 元
利息及匯兌贏利等	一、三八、老九・九 元	一、一八、四三老・六 元
合計	一、三六四、四〇五・元	

永亨銀行

(Yung Hung Banking Corporation)

創立年 民國七年 (西歷一九一八年)
所在地 上海天津路一號半

資本金 (資本總額) 五十萬元

(已繳資本) 二十五萬元

(股份數目) 五千股

(每股金額) 一百元

公積金 十四萬元

結賬期別 半年一次

重要職員

(董事長) 施省之

(董事) 管趾卿

徐容光

李壽山

柯貞賢

沈吉甫

(監察人) 邵子渝

盧潤泉

陶蘭泉

張鴻卿

(經理) 徐寶淇

Zee Pao Chi

(副經理) 顧俊夫

Kootsinfiff

(襄理兼營業主任) 孫雪樵

S. S. Sung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一人

電話號碼 (經理室) 中央四八三九

電報掛號 (總行) 六九六五

中國實業銀行

(The National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創立年 民國八年（西歷一九一九年）

分行所在地 天津法界十二號路 北京西交民巷 上海天津路同吉里口 濟南商埠緯六路 漢口揚子街

資本金
(資本總額) 一千萬元
(已繳資本) 二百四十九萬八千三百元

(股份數目)
(每股金額) 一百元

公積金 二十三萬七千零零六元九角七分

結賬期別 六月底及十二月底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熊希齡	錢能訓
(董事) 王克敏	言敦源
(監察人) 龔心湛	楊壽枏
(總理) 周學熙	阮忠極
(協理) 李士偉	朱寶仁

趙椿年 張訓欽 林葆瀷

(經理) 劉體智	
(副經理) 周砥青	
(營業主任) 金尙洪	

滙行重要職員

(經理) 劉體智	
(副經理) 周砥青	
(營業主任) 金尙洪	

滙行電話號碼

(總行) 一六〇九
(營業室) 一七七二
他 五六〇九
五六九五

電報掛號

(總行) 三五

中國實業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未繳股本	一七、五一、七〇〇元
優先股款等	二〇、七〇〇元
各項存款	四、元三、五〇元
有價證券	八〇、五〇元
存放在各銀行	一、九六、一〇五、零元
保險業資金	一、五〇、〇〇元
儲蓄業資金	一〇〇、〇〇元
貸機業資金	一〇〇、〇〇元
開辦費	六、一五七、八三元
營業用房屋地皮	一八、二三九、四四元
營業用器具	八、四八四、七三元
銀行公會基金	六、〇〇〇元
押租	一〇、三一六、九〇元
實業流通券製造費	五、七一〇、零元
實業流通券準備金	一〇、七一〇、零元
庫存現金	三五、二五五、零元
合計	二五、八〇四、九三六、〇六元

負債類

股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金	大、二六六、零元
特別公積金	一、九一、五〇〇元
未付股利	大、零一、零元
各項存款	大、零一、零元
匯出匯款	大、零一、零元
實業流通券	一〇、一三一、八〇元
本年純益	大、五三、零元

損失類

元

利益類

元

合計 二五、八〇四、九三六、〇六

各項開支
攤提開辦費
攤提營業用房屋地皮
攤提營業用器具
攤提實業流通券製造費
純益

元

利息
兌換餘水
匯水
手續費
有價證券買賣利益
去年滾存
雜項利益

元

合計

元

大三六、九五四、二〇

元

合計

元

大三六、九五四、二〇

東陸銀行

(The Tung Lu Bank)

創立年 民國八年（西歷一九一九年）

總行所在地 北京施家胡同

分行所在地 北京施家胡同 上海南京路 天津英界海大道
資本金（資本總額） 二百萬元

（已繳資本） 一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二萬股

公積金 一百零六萬六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二分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總行重要職員

（常務董事）吳達銓 劉右常

（董事）張岱杉 于志昂

李曉滄

沈吉甫

朱虞生

（監察人）鄭紹鶴

滬行重要職員

（經理）方積蕃 楊伯

（副經理兼營業主任）林斗南 瑞甫

全行員生總數 八十七人

滬行所在地 上海南京路拋球場東陸坊

滬行電話號碼

（總營業室）

中四七四八
中四七四七

電報掛號

（滬行）

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

東陸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定期期放款	一、八九、三三、〇元
定期抵押放款	一、八三、六六、〇元
定期存款	一、八三、九九、〇元
往來存款	一、三九、五五、〇元
存放在各同業	一、三九、五五、〇元
外埠同業欠款	一、三九、五五、〇元
押租	一、三九、五五、〇元
催收款項	一、三九、五五、〇元
暫記欠款	一、三九、五五、〇元
儲蓄部資本	一、三九、五五、〇元
未繳股本	一、三九、五五、〇元
開辦費	一、三九、五五、〇元
房屋地皮	一、三九、五五、〇元
器具裝修	一、三九、五五、〇元
外國貨幣證券	一、三九、五五、〇元
外國貨幣	一、三九、五五、〇元
銀行公會基金	一、三九、五五、〇元
現金	一、三九、五五、〇元
合計	六、二三三、〇四三、一元
股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存款	一、八三、九九、〇元
往來存款	一、三九、五五、〇元
特別往來存款	一、三九、五五、〇元
本票	一、三九、五五、〇元
暫時存款	一、三九、五五、〇元
匯出匯款	一、三九、五五、〇元
行員儲蓄金	一、三九、五五、〇元
行員恤養金	一、三九、五五、〇元
外埠同業存款	一、三九、五五、〇元
公積金	一、三九、五五、〇元
特別公積金	一、三九、五五、〇元
本年純益	一、三九、五五、〇元
合計	六、二三三、〇四三、一元
利息	三、〇〇、〇〇元
兌換	三、〇〇、〇〇元
匯水	三、〇〇、〇〇元
手續費	三、〇〇、〇〇元
貼現費	三、〇〇、〇〇元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三、〇〇、〇〇元
儲蓄部損益	三、〇〇、〇〇元
雜損益	三、〇〇、〇〇元
去年滾存	三、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二三三、〇四三、一元
利潤	三、〇〇、〇〇元
利息	三、〇〇、〇〇元
兌換	三、〇〇、〇〇元
匯水	三、〇〇、〇〇元
手續費	三、〇〇、〇〇元
貼現費	三、〇〇、〇〇元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三、〇〇、〇〇元
儲蓄部損益	三、〇〇、〇〇元
雜損益	三、〇〇、〇〇元
去年滾存	三、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二三三、〇四三、一元
利息	三、〇〇、〇〇元
兌換	三、〇〇、〇〇元
匯水	三、〇〇、〇〇元
手續費	三、〇〇、〇〇元
貼現費	三、〇〇、〇〇元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三、〇〇、〇〇元
儲蓄部損益	三、〇〇、〇〇元
雜損益	三、〇〇、〇〇元
去年滾存	三、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二三三、〇四三、一元

上海正利商業儲蓄銀行

(The City Bank of Shanghai, Ltd.)

創立年 民國八年 (西歷一九一九年)

銀行所在地 南行小東門大街 北行英租界江西路B字五

一號

資本金 (資本總額) 五十萬元

(已繳資本) 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 五千股

(每股金額) 一百元

公積金 三萬七千四百元

結賬期別 陰歷半年一結年終總結

總行重要職員

(總董) 葉鴻英

(董事) 榮宗敬

王一亭 周玉衡 朱吟江 顧鑒一

(監察人) 姚紫若

張效良 郭宣倩 陳子久

(總經理) 王寶齡

劉鴻源 張雲樵

(經理) 劉鴻源

姚君玉

全行員生總數 六十人

電話號碼 (南 行)

中六七六八

南三〇六

電報掛號 (Citybank)

中六七六八

上海正利商業儲蓄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庫存	三三、四四・七七元	股本	五百〇〇〇〇〇元
存放銀行錢莊	四六、一九元・七三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銀行公會準備金	二三、七七・一〇	特別公積金	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存款	一、一三、六〇・九九	定期存款	一、三三、三三・三三
活期存款	八四、六〇・六六	活期存款	一、三三、〇〇・三三
定期存款	五五、七七・八八	同業存款	一、一九、六九・九九
活期存款	五四、五三・一二	儲蓄存款	二、三、七七・一七
擔保放款	九一、三三・八四	票據存款	三、九九、三一・三四
行房器具等	二、一元九・三〇	全年純益	一、一七、七七・一七
合計	三、三九九、九一五・七五	合計	三、三九九、九一五・七五
損益表（民國十年底）			
損失類		利益類	
各項開支	三三、四四・〇〇元	利息	一七、七〇〇・六六元
行房器具等折舊	一、五四・九九	銀洋餘水	七、〇〇〇・五五元
全年純益	二七、夷・一七	上屆派餘	零・八九元
合計	三一、七六二・一七	合計	三一、七六二・一七

中國通商銀行

(The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創立年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

總行所在地 上海黃浦灘七號

分行所在地 上海虹口 寧波

資本金

(資本總額)

規銀五百萬兩

(已繳資本)

規銀二百五十萬兩

(股份數目)

五萬股

(每股金額)

壹百兩

公積金總數

一百七十七萬兩

結賬期別

陰歷六月十二月兩次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盛澤承

(辦事董事) 邵子渝

周金箴 盛繩祖 (董事) 盛蘋臣

徐冠南 傅筱庵

(監察人) 朱葆三 嚴漁江

傅筱庵 宗耀

Fu Siao En

(總理) 傅筱庵

H. C. Marshall

(洋經理) 麥卸爾

H. C. Marshall

(副經理) 謝光甫 永耀

(營業科長) 高馥蓀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一人

電 話 號 碼

總理室 洋經理室 營業室

中央五九三
中央二七八八
中央六一三八
三七七三

電 報 挂 號

(總 行)

中國通商銀行

綜結（民國十年底）

一該股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該通用鈔票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該各票存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該各存項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該應付匯票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該綵結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結該

一存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存押款放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存應收匯票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存前各分行往來欠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存甬分行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存虹口分行資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存生財裝修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結存

綜結（民國十年底）

一進歷屆存餘	兩一七,〇八六元
一津本屆淨利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一支本屆股息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除支繕餘存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

(Sze Hai Tong Banking and Insurance Co., Ltd.)

創立年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西歷一九〇六年)

總行所在地 新嘉坡朱野亞實得力五十八號 No58, Chu-

lia Street Singapore

分行所在地 邊網路 Bangkok 香港 Hongkong

資本金 (資本總額) 一百萬元

(已繳資本) 一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二萬股

(每股金額) 一百元

公積金 一百一十五萬

結賬期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部) (主席) 余應琳 Seah Englin

(副主席) 李偉南 Lee Wee Nam

(董事) 王紹經 曾德意 張朝聘 劉炳先 余應璋

陳文經 陳清銳 曾振光

(查賬員) 英人牙池麥文公司 Gattay and Bateman

電報掛號 (總行) 四海通

全行員生總數 七十三人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

存該對照表（民國十年底）

存項	該項
存手內現銀	一、一〇七、六三・二四元
存銀行	三、五三、一六・六二股本來
存殖民地并七州府政府五不仙戰勝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公積款存來
票照本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預保本息平均積款存
存殖民地政府五不仙半公債票（照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預保置業款存
存別款擔保品（內有擔負三萬七千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預保匯水漲跌款存
照部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本息未收存來
期票未收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來往積聚及別數包含預保客號欠款
揭放款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期票未交存來
雜帳及壓底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汕頭代理人存來
家器雜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現年實得利
產業照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合計 一、一〇七、六三・二四元
合計 一、一〇七、六三・二四元	合計 一、一〇七、六三・二四元
損失類	利益類
各項開支	一元、三三・三三元
現年實得利	一〇八、八三・四四元
合計	九〇、五六・〇一元

損益表（民國十年底）

北洋保商銀行

(The Commercial guarantee Bank of Chihli)

創立年 前清宣統二年 (西歷一九一〇年)

總行所在地 北京打磨廠中間路南二百一十八號

分行所在地 北京打磨廠 天津北馬路

資本金 (資本總額) 六百萬元

(已繳資本) 八十二萬一千元

(股份數目) 六萬股

(每股金額) 一百元

公積金 二十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元七角三分

結賬期別 六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周自齊

(董事) 徐世章 王克敏

(監察人) 曹秉權

北洋保商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未繳股本	元 五、一九、〇〇〇·〇〇	股本總額	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元 一、零三、五五·二七	未付股利	元 一、三八·六一
抵押存款	元 一、六三、二六·〇	公積金	元 三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透支	元 五三、六三·九	未付行員獎勵金	元 八、三
暫記欠款	元 一、零三、五五·二七	定期存款	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各銀行	元 五四、九七·三	往來存款	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元 三〇·〇〇·八	特別往來存款	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兌換準備金	元 三〇·〇〇·七	存款票據	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兌換券製造費	元 五〇·〇〇·九	暫時存款	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元 一七、一三·七	借入款	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
電燈公司股金	元 一七、一三·七	發行兌換券	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元 一七、一三·七	他行存	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銀行公會基本	元 一七、一三·七	股利平均公積	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元 一〇九、六三·七	同業往來存款	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損失之部	元 一、九五·〇〇	本行債票	元 一、九五·〇〇·〇〇
手續費	元 二、四九·一七	匯入匯款	元 一、九五·〇〇·〇〇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元 三、零四·〇	本年純益	元 一、九五·〇〇·〇〇
攤提營業用房產	元 六、三三·八三	合計	元 一、九五·〇〇·〇〇
攤提營業用器具	元 六、三三·八三		元 一、九五·〇〇·〇〇
雜損益	元 一、九五·〇〇		元 一、九五·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元 三九、四九·五五		元 一、九五·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元 四五七、九一七·一〇		元 四五七、九一七·一〇
合計	元 四五七、九一七·一〇		元 四五七、九一七·一〇
利益之部	元 三、九三·九		元 三、九三·九
利息	元 一、三三·九		元 一、三三·九
兌換	元 一、三三·九		元 一、三三·九
匯水	元 一、三三·九		元 一、三三·九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元 六、三三·九		元 六、三三·九
合計	元 四五七、九一七·一〇		元 四五七、九一七·一〇

江蘇銀行

(Kiangsu Bank)

創立年 民國元年（西歷一九一二年）

總行所在地 上海江西路五十一號

分行所在地 鎮江西門外風神廟巷 無錫北門外竹場巷

蘇州閨門德馨里

南京城南黑廊街

南通模範馬路

資本金（資本總額）一百萬元

（已繳資本）六十萬元

公積金 二十九萬五千二百四十元九角三分一厘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總行重要職員

（總理）潘睦先 李瑞

（經理）王仁宏 楊齊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七人

總行電話號碼

（總理室）三五五八
（營業室）三四五二

江蘇銀行

存該對照表（民國十年底）

存項

庫存現款	一、七三·八三·九八元
各銀行等款	一、七三·八三·九八元
定期存款	一、七三·八三·九八元
活期存款	一、七三·八三·九八元
匯票及墊費等項	一、七三·八三·九八元
證券及墊費等項	一、七三·八三·九八元
押租款	一、七三·八三·九八元
定期借款	一、七三·八三·九八元
活期借款	一、七三·八三·九八元
庫存各項款	一、七三·八三·九八元

合計 三、六七〇、四四六·九六元

盈虧表（民國十年底）

盈項

利息水	二〇·六八·九九元
匯兌金	一〇·五七·九九元
房租	二〇·三三·二二元
房屋租金	一〇·三七·七七元
廳舍租費	一〇·三二·一九元
津貼	三一·八八·三三元
收金	三一·八八·三三元
餘款	三一·八八·三三元

利息水	二〇·六八·九九元
匯兌金	一〇·五七·九九元
房租	二〇·三三·二二元
房屋租金	一〇·三七·七七元
廳舍租費	一〇·三二·一九元
津貼	三一·八八·三三元
收金	三一·八八·三三元
餘款	三一·八八·三三元

合計

二六〇、四五·一五元

虧項

薪工修通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裝例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交白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告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調耗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監理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法律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辦事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財務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傳習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薪工修通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裝例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交白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告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調耗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監理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法律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辦事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財務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傳習費	一、七七·一九·九九元

合計

二六〇、四五·一五元

資本公積金	一、四九·一四·九九元
房屋基本積金	一、七七·三〇·九九元
鈔票定期存款等項	一、四九·一四·九九元
票存定期存款等項	一、四九·一四·九九元
匯票定期存款等項	一、四九·一四·九九元
盈虧帳	一、四九·一四·九九元
江蘇財政廳各項公款	一、四九·一四·九九元
票存定期存款等項	一、四九·一四·九九元
盈虧帳	一、四九·一四·九九元
江蘇財政廳各項公款	一、四九·一四·九九元

合計 三、六七〇、四四六·九六元

該項

山東銀行

(Shantung Bank)

創立年 民國二年 (西歷一九一三年)

總行所在地 濟南院西大街第一百十四號

分行所在地 濟南商埠 青島 上海 天津 烟台 周村

資本金

(資本總額)

五百萬元

一百四十一萬一千二百元

(已繳資本)

五萬股

一百元

(股份數目)
(每股金額)

公積金

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元五角七分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

劉延佐

喬運復

劉佐田

姜葆渚

孟憲治

(監察人)

曹振泰

成學田

李涵清

賈毓驥

周基

(總理)

宋懷瑄

紀文昇

(協理)

汪衍慶

董士俊

(經理)

牛嗣照

曹廣元

(副經理)

張肇銓

劉茂桐

(營業主任)

馬素忠

張肇鎬

(副經理)

董士俊

風喈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七十五人

滬行所在地

天津路鴻仁里

滬行電話號碼

(滬)

行

中央二七四〇

二六三九
三一三七九

山東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純運印刷費	修繕費	旅館費	雜費	房屋費	薪金	伙食費	稅租費	損款	借款	未收帳款	活期貸款	定期貸款	貸資本
益金	減少	除											
鈔票費	減少	除											
計													
四四、四五、六													

損失類

損益表（民國十年底）

合計

二三、三〇七、九〇一・二

買賣利潤	貼現水息	餘水息	匯利
有價證券			
益券			

五、零、零、零	八、零、零、零	一、零、零、零	零、零、零、零
一、零、零、零	零、零、零、零	零、零、零、零	零、零、零、零
零、零、零、零	零、零、零、零	零、零、零、零	零、零、零、零

合計

二三、三〇七、九〇一・二

純益	代理付股金	代存股款	未付股款	暫付股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公積金	發行股款	本年股款	鈔票
益金	店股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鈔票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計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股款
四四、四五、六										

負債類

五、零、零、零	六、零、零、零	八、零、零、零	零、零、零、零
一、零、零、零	零、零、零、零	零、零、零、零	零、零、零、零
零、零、零、零	零、零、零、零	零、零、零、零	零、零、零、零

合計

四四、四五、六

四四、四五、六

華孚商業銀行

(Wah F.o Commercial Bank)

創立年 民國陸年（即西歷一九一七年）
總行所在地 杭州清和坊大街

分行所在地 北京 杭州 湖州

資本金（資本總額） 壹百萬元
(已繳資本) 壹百萬元

(股份數目) 豈萬股
(每股金額) 壹百元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潘鑑宗

(監察人) 李介如 呂仁等

滬行重要職員

(經理) 吳芑汀

(副經理) 胡堯章 王杏溪

(營業主任) 胡堯章兼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八人

滬行所在地 上海甯波路四二〇號

滬行電話號碼 經理室

營業室

電報掛號 (總行)

(滬行)

(洪)

五六〇一三

二五〇一一

一三一八

三一六三

常州商業銀行

(Changchow Commercial Bank, Ltd.)

創立年 民國六年 (西歷一九一七年)

銀行所在地 常州城內西瀛里

資本金 (資本總額) 原定十萬元議加十萬元

(已繳資本) 十四萬元

(股份數目) 一千四百股

(每股金額) 一百元

公積金 六千七百元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重要職員

(董事長) 孟森

(董事) 錢以振

沈秉厚

江湛

于定一

瞿偉

陳輝德

(監察人) 劉垣

楊廷棟

(查帳) 會計師謝霖

(經理) 錢以振

林叔 Y. C. Chen

(副經理) 江湛

上達 S. P. Kiang

(營業主任) 沈毅

同銓 D. E. Sun

全行員生總數

十五人

電報掛號

一六〇三

北京商業銀行

(The Peking Commercial Bank)

創立年 民國七年（西歷一九一八年）

總行所在地 北京西交民巷

分行所在地 北京 天津

資本金（資本總額）一百萬元

（已繳資本）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一萬股

（每股金額）一百元

公積金 十八萬五千元

結賬期別 六月及十二月兩次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李木齋

（董事）鄧君翔 陳吉齋 陶星如 阮昆林 吳恆蓀
陳秉璋

（監察人）史國樑 余煥章

（總理）張肇達

全行員生總數 約八十人

電報掛號（總行） 〇〇七九

北京商業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未繳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元	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放款	四三、八三、八〇	定期存款	一、八三、五二、四三
定期抵押放款	四七、二三、二〇	往來存款	一、三五、四四、二六
特種定期放款	八〇、〇三、〇九	特種定期存款	大四、〇三、〇九
往來存款透支	一、八三、九九、六六	存款票據	一、一〇、二三、一六
存放各銀行往來存款	三九、六四、四七	特別往來存款	一五、九三、〇八
暫記欠款	三〇、五四、八三	短期存款	一六、五四、九三
開辦費	八、一〇、三三	備抵呆帳	一〇、〇〇、〇〇
本行地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三、六七、〇八
營業用器具	二、三三、八三	第二公積金	四、九七、六三
各分行	三夷、四二、三三	借入金	一七、五〇、〇八
有價證券	三三、六〇、〇〇	未付股利	一、五〇、〇〇
借出金	三三、五四、一六	股息平均準備金	四〇、三三、三三
現金	三三、五四、〇三、八一	本年純益	一八、一〇、〇〇
合計	五、五三九、〇一三、八五	合計	五、五三九、〇一三、八五
損失之部		利益之部	
攤提開辦費	三三、一三、八〇	去年淨存	二、九四、〇九元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三、三一、〇一	利息	三三、七三、九九
各項開支	一八、〇〇、〇〇	匯水	一八、一〇、一八
總管理處開支	一五、一二、〇〇	手續費	一五、四七、九九
本年純益	一一、一〇、元	兌換損益	一〇、一八七、三三
合計	三七、五四七、三三	雜損益	三四、一三、三三

五族商業銀行

(Wu Tsuh Bank)

創立年 民國七年 (西歷一九一八年)

總行所在地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

分行所在地 天津估衣街

資本金 (資本總額) 一百萬元

(已繳資本) 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 一萬股

(每股金額) 一百元

公積金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二十元三角一分

結賬期別 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梁士詒

(董事) 周自齊

劉冠雄

鄧文藻

陳緒彰

林爾茂

王敬芳

(監察人) 楊敬林

趙幼田

(總理) 陳文泉

(協理) 伍錫河

(經理) 胡憲徽

(襄理) 張爲章

全行員生總數 八十人

電報掛號 (總行)

二四六九

五族商業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本繳股本

元 80,000.00

定期放款

元 19,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元 20,000.00

貼現放款

元 1,900.00

往來存款透支

元 1,900.00

存放各銀行

元 1,900.00

過期放款

元 1,900.00

託收款項

元 1,900.00

暫記欠款

元 1,900.00

開辦費

元 1,900.00

營業用房屋地皮

元 1,900.00

營業用器具

元 1,900.00

有價證券

元 1,900.00

他行欠

元 1,900.00

儲蓄部資本金

元 1,900.00

銀行公會基金

元 1,900.00

現金

元 1,900.00

合計

元 190,000.00

損益表（民國十年底）

損失類

擬提開辦費

元 3,000.00

擬提營業用器具

元 3,000.00

擬提營業用房屋地皮

元 3,000.00

各項開支

元 3,000.00

本年純利

元 3,000.00

合計

元 12,000.00

利益類

合計

元 190,000.00

兌換利益

元 2,900.00

利息

元 14,000.00

匯水

元 1,900.00

手續費

元 1,900.00

有價證券買賣利益

元 1,900.00

雜益

元 1,900.00

儲蓄部利益

元 1,900.00

合計

元 190,000.00

負債類

股本總額

元 80,000.00

定期存款

元 10,000.00

往來存款

元 10,000.00

特別往來存款

元 10,000.00

暫時存款

元 10,000.00

匯出匯款

元 10,000.00

借入款

元 10,000.00

透支各銀行

元 10,000.00

他行存

元 10,000.00

儲蓄部往來

元 10,000.00

本年純利

元 10,000.00

儲蓄部資本

元 10,000.00

股利平均準備金

元 10,000.00

未付股利

元 10,000.00

特別公積金

元 10,000.00

備抵呆帳

元 10,000.00

股利平均準備金

元 10,000.00

合計

元 190,000.00

大宛農工銀行

(The Dai Wen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Bank)

創立年 民國七年 (西歷一九一八年)

總行所在地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三十八號

資本金 (資本總額) 一百萬元

(已繳資本) 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 一萬股

公積金十三萬五千元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總行重要職員

(常務理事) 王大貞 唐宗愈

(董事) 呂調元 單鎮 王灝 吳榮鬯 周家彥

(監察人) 王世澄 卓定謀 顧行

(經理) 呂志琴

(襄理) 王友源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一人

電報掛號 (總行)

三八三〇

大宛農工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未繳資本

四、五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資本總額

三、三一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二、四一五.〇〇

公積金

三、八一五.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四、三一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四、三一〇.〇〇

定期動產抵押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東正利

一、〇〇〇.〇〇

往來透支

一、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東紅利

一、〇〇〇.〇〇

同業透支

一、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

一、〇〇〇.〇〇

外埠同業欠款

一、〇〇〇.〇〇

外埠同業欠款

一、〇〇〇.〇〇

存出金

一、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一、〇〇〇.〇〇

儲收款項

一、〇〇〇.〇〇

買入期票

一、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

押租

一、〇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屋

一、〇〇〇.〇〇

合

三、三四、〇五七・九六

損失類

各項開支

一、九一五〇.三二元

攤提開辦費

一、一二一・九一元

攤提營業用器具

二、四八九・六〇元

本年純益

一、八二一三・九七元

合計

二六六、四二五・八六元

負債類

未繳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金

三、三一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特別公積金

三、八一五.〇〇

定期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未付股東正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未付股東紅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往來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特別往來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業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票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暫時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年純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三、三四、〇五七・九六

利益類

去年湊存

一、九一五〇.三二元

利息

一、一二一・九一元

匯水

一、四八九・六〇元

兌換

一、一三・九七元

手續費

一、五二三・九七元

有價證券損益

一、五二三・九七元

外國貨幣損益

一、五二三・九七元

雜損益

一、五二三・九七元

合計

二六六、四二五・八六元

山東工商銀行

(The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shantung)

創立年 民國七年（西歷一九一八年）

總行所在地 濟南城內院西大街一百十六號

分行所在地 天津北馬路 上海甯波路

資本金（資本總額） 二百萬元

（已繳資本） 六十三萬九千三百元

（股份數目） 二萬股

（每股金額） 一百元

公積金 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元三角八分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總行重要職員

（總董） 陳澤普 （常務董事） 馬惠階

（董事） 王鹿泉 蕭穎公 顏文卿 安善甫 勞遜五

培源堂 張獻臣

（監察人） 黃吉甫

東野甲三
（經理） 顏粹甫

劉鼎泉

滬行重要職員

（經理） 喬麗泉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十人

電報掛號（總行）

（滬行）

六一

一一一一
六九九九

山東工商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一、美金、七百三十八元

未定期繳資本
定期放款

定存租放款
各存款透支

押存票記欠款
各銀行透支

未定期繳資本
定期放款

現儲金
現蓄買外埠期票

辦證券
費用房屋器具

有留鈔暫存票
準備金

營業用房屋器具
製造費

損益表（民國十年底）

損失類

手續費 八六四元

攤提鈔票製造費 一、一五八元

攤提開辦費 三、零一零元

攤提營業用房屋器具 八一、九〇三元

兌換各項開支 五九八元

合計 一一〇、一〇一元

利益類

利息 滙水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雜損益

攤提儲蓄盒製造費 上年淡存

合計 一一〇、一〇一元

負債類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本總額
定期存款

特別存款

往來存款

儲蓄存款

信託存款

暫存款

發行鈔票

代發中行兌換券

各銀行

合計 一、七六六、五一五·九〇

股利

行員獎勵金

純益

各銀行

合計 一、七六六、五一五·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存款

杭縣農工銀行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Bank of Hangchow)

創立年 民國七年（西歷一九一八年）

所在地 浙江杭縣上珠寶巷四十七號

資本金（資本總額）二十萬元

（已繳資本）八萬元

公積金 四千五百七十九元九角五分

結賬期別 六月底及十二月底

重要職員

（行長）周錫經

（理事）屠謗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一人

杭縣農工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未繳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元
定期抵押放款	一三、五至・〇〇
分期抵押放款	二、二〇二・〇〇
貼現放款	四、五九・〇〇
存放各銀行往來存款	三〇、三七・〇〇
有價證券	八、八五・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一、四〇・七七
開辦費	六五・七七
租押	三、一七・〇〇
暫記欠款	五、九六・九九
催收放款	三、一七・〇〇
現金	二〇、五二・六〇
合計	三九、四二・九〇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元
定期存款	四、六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三七、八九・八七
暫時存款	一、六九・三七
公積金	一、六九・三七
特別公積金	八三〇・〇〇
前期損益	四、六五三・〇〇
本期純益	六、三六・二〇
合計	三八、四二・九〇

損益表（民國十年底）

損失之部

合計

三八、四二・九〇

利息之部

合計

九、九七・九〇元

雜損益
各項開支

元
四、四三・六一

利息
損現息

攤提營業用器具

元
二〇・〇〇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調查費

攤提開辦費

元
三、一七

本期純益

元
六、三九・三七

盈餘滾存

元
二、五九・九〇

合計

元
二、五九・九〇

合計

元
二、五九・九〇

浙江儲豐銀行

創立年 民國七年（西歷一九一八年）

總行所在地 杭州保佑坊

分行所在地 湖州管驛巷

資本金（資本總額）三十萬元

（已繳資本）二十五萬二千八百元

（股份數目）三千股

（每股金額）一百元

公積金三千元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徐冠南

（董事）李錦堂 嚴少珊 張旭人 柳青來 蔡樹亭

舒和叔 王子佩 黃厚齋

（監察人）許玉農 徐炳生

（經理）黃厚齋

（副經理）張旭人

浙江儲蓄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未繳股本金	元 肆,二〇〇,〇〇〇	股本金	元 肆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信用放款	元 肆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元 三,三五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	儲蓄存款	元 三,三九〇,六四〇
往來存款信用透支	元 七,七九〇,六七〇	往來存款	元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他埠同業往來欠	元 三,一九〇,〇〇〇	隨時存款	元 八,一〇〇,〇〇〇
財政廳購米借款	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元 八五〇,〇〇〇
寄存銀行公會	元 五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元 三,三三〇,三六〇	盈餘滾存	元 一六三,一四六
房地產	元 三,六五〇,一七〇	未付股息	元 八六三,四〇〇
押租	元 三,零六〇,〇〇〇	未付股東紅利	元 一〇〇,二五〇
開辦費	元 一,〇三三,三三三	本年盈餘	元 一,三〇〇,六九〇
營業用器具	元 五,零七〇,〇六六		
有價證券	元 一四,三五〇,〇〇〇		
暫核利息	元 五,五〇〇,〇〇〇		
現金	元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元 七七,一七〇,一五四	合計	元 六七七,一七〇,一五四
盈餘之部			
利息	元 肆,一四〇,三三三		
匯水	元 大四,一三九		
餘水	元 一,〇二〇,一三六		
手續費	元 一〇〇,六三三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元 四〇,〇〇〇		
雜損益	元 三〇,六〇六		
合計	元 六〇,九五,九四九		
益餘之部			
合計	元 六〇,九五,九四九		

盈虧表（民國十年底）

盈餘之部

虧耗之部

攤提開辦費	元 肆,一九〇,九〇九
攤提營業用器具	元 肆〇,六六七
各項開支	元 四〇,九〇九
攤提房地產	元 四〇,九〇九
呆帳	元 三,三〇,六七七
純益	元 三,三〇,六七七
合計	元 六〇,九五,九四九

新亨銀行

(Sing Hung Bank)

創立年 民國八年（西歷一九一九年）

總行所在地 北京前門內瑞金大樓

分行所在地 鄭州 徐州

資本金（資本總額）一百萬元

（已繳資本）一百萬元

（股份數目）一千股

（每股金額）一千元

公積金十五萬元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施肇曾

（董事）曹汝霖

盧學溥

楊德森

丁乃揚

柯鴻年

楊廷棟

（監察人）邵義鑒

鄧文藻

（經理）副理兼代

（副經理）倪光裕

耀廷

（襄理）嚴國芳

毓齡

全行員生總數

五十四人

電報掛號總行

五五五五

新亨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特種欠款	元 8,000.00	股本	元 1,000,000.00
定期放款	元 2,500.00	特種存款	元 100,000.00
抵押放款	元 9,500.00	公積金	元 100,000.00
貼現放款	元 7,630,000.00	股利缺損準備金	元 100,000.00
買賣有價證券	元 1,000.00	備抵呆帳	元 100,000.00
押租	元 1,000.00	建築本行房屋費	元 100,000.00
購買外埠期票	元 1,000.00	上期滙存	元 100,000.00
存放各同業	元 1,000.00	懷安會	元 100,000.00
往來存款透支	元 1,000.00	未付股息	元 100,000.00
他行欠	元 1,000.00	定期存款	元 100,000.00
雜項欠款	元 1,000.00	借入款	元 1,000,000.00
銀行公會基金	元 1,000.00	往來存款	元 1,000,000.00
生財	元 1,000.00	特別往來存款	元 1,000,000.00
開辦費	元 1,000.00	雜項存款	元 1,000,000.00
現金	元 1,000.00	透支各同業	元 1,000,000.00
		他行存	元 1,000,000.00
		匯出匯款	元 1,000,000.00
		匯入匯款	元 1,000,000.00
合計 五、三五二、三三·六九		合計 五、三五二、三三·六九	
損益表（民國十年底）		利益之部	
手續費	元 5,000.00	利息	元 3,000.00
各項開支	元 1,000.00	匯水	元 1,000.00
攤提開辦費	元 1,000.00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元 1,000.00
攤提生財	元 1,000.00	兌換	元 1,000.00
純益	元 1,000.00	雜損益	元 1,000.00
合計 四三四、一五四·六		合計 四三四、一五四·六	

中華儲蓄銀行

(Chung Hwa Savings Bank)

創立年 民國八年（西歷一九一九年）

總行所在地 北京打磨廠

分行所在地 天津法界十四號路

資本金（資本總額）一百萬元

（已繳資本）三十四萬元

（股份數目）一萬股

（每股金額）一百元

公 積 金 十四萬八千零四十四元八角一分二厘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總行重要職員

（總 董） 劉文揆

（協 董） 陸 定

（董 事） 張 勳 楊壽楠 劉文揆 陸 定 陶家瑞

屈映光 慕學勤 吳乃琛 李 徵 劉世珩

周家彥

（監察人） 谷鍾秀 張 弧 憲公孚 曹汝霖 李慶璋

（經 理） 沈祚延

（副經理） 唐 燉

電 報 掛 號 總 行

○○二二一

中華儲蓄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之部

未繳股本 元

定期放款 元

定期抵押放款 元

往來存款透支 元

存款各同業 元

分部 暫記欠款 元

有價證券 開辦費 元

營業用地基 押租 生財 元

儲蓄部往來 現金 元

三、五七四、三六九、六〇六 元

三、五七三、三七〇 元

三、五七二、五〇〇 元

三、五七一、五七〇 元

三、五七〇、五七〇 元

三、五七〇、五七〇 元

合計

損益表（民國十年底）

損失之部

有價證券買賣損 外國貨幣買賣損

攤提開辦費 摆提生財

攤提營業用地基 各項開支

純益 台計

八五二、五七〇 元
八六六、八七〇
三、五三、〇七〇
四八三、九一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七、二七〇
一〇三、九三、〇七〇
二〇〇、六七、一七七

利益之部

利息 汚水 兌換升

雜益 手續費 滾存

一〇〇、七五、〇〇〇 元
一五〇、五五、六七〇
二九、〇四、一七〇
一七、七七、六七〇
一九、四一、六七〇
八、七三、一八七

負債之部

股本總額 元

特別儲蓄存款 元

往來存款 元

特別往來存款 元

活期存款 元

他行存款 元

定期存款 元

應付匯款 元

暫時存款 元

通知存款 元

零存整付 元

公積金 元

特別公積金 元

股利平均準備金 元

儲蓄部特種準備金 純益 元

三、一七、三七〇 元

一、三三、〇七〇 元

一〇、八五、一七七 元

一〇、八〇、〇〇〇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〇、九三、〇七〇 元

合計

三、五七四、三六九、六〇六 元

台計

二〇〇、六七、一七七 元
一〇三、九三、〇七〇
五、六七、二七〇
一〇三、九三、〇七〇
二〇〇、六七、一七七

一〇〇、七五、〇〇〇 元
一五〇、五五、六七〇
二九、〇四、一七〇
一七、七七、六七〇
一九、四一、六七〇
八、七三、一八七

南昌振商銀行

(The Commercial Development Bank, Ltd.

Nanchang)

創立年 民國八年（西歷一九一九年）

所在地 南昌城內新巷

資本金（資本總額）二十萬元

（已繳資本）二十萬元

（股份數目）二千股

（每股金額）一百元

公積金七萬三千餘元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重要職員

（董事）鄒毅丞 傅子清 侯勳臣 余金三 毛佩玉

蕭子韻 涂松園

（監察人）羅伯農 章潤齋

（總理）胡伯午

（協理）龔梅生

（經理）曾仲蘋

全行員生總數 九人

南昌振商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定期放款	四〇、六九〇〇〇元	股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抵押放款	六〇、三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四七、一九、六九〇〇〇
貼現放款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八、三一、九〇〇
活期放款	二〇、六九、九九〇	定期存款	三五、一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四、三一、〇〇〇	活期存款	四八、一八、九〇〇
有價證券	三〇、九九、九九〇	暫時存款	一四、一六、九〇〇
外國貨幣	三、九〇、〇〇〇	各埠匯款	八、四〇、九三、一〇〇
開辦費	一〇、六一、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一〇、一一、九一、一〇〇
營業用房屋地皮	八、六一、〇〇〇		
庫存現金	一三三、六九、五〇〇		
營業用器具	五四、一〇〇		
合計	一、三三、六〇、三六〇		
損益表（民國十年底）			
損失類		利益類	
外國貨幣買賣損益	五、一〇〇、〇〇〇元	去年凍存	三、六四、一四〇元
雜損益	三六、一八〇	利息	四〇、八至、二美
攤提開辦費	八七、八七〇	匯兌利益	九、〇美、一八
攤提營業用器具	六一、五三〇	貼現息	一七、一四、三三〇
各項開支	一三、六九、七九〇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一美、一五、九九〇
本年純益	一〇、一三、一四〇	手續費	六、五九、八四〇
合計	一、三三、四五、五六七		

勸業銀行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創立年 民國九年（西歷一九一〇年）

總行所在地 北京西河沿四號

分行所在地 北京西河沿 沿 海口 西河沿 上海北京路 天津法界

資本金 五百萬元
(資本總額)

(已繳資本) 二百三十九萬一千一百七十五元

(股份數目) 五萬股

(每股金額) 一百元

公積金 十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七元零四分

結賬期別 六月底及十二月底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潘復

虞和德

沈化榮

榮宗敬

靳雲鶴

(董事)

李欽

王世澄

屠用錫

(監察人)

張壽鏞

(副行長)

吳師善

(監理官)

張瓊

滬行重要職員

(經理)

石運乾

(副經理)

陳廷錫

(營業主任)

穆濟宸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九十七人

滬行所在地 上海北京路十六號

滬行電話號碼 (經理室)
(其
他)

電報掛號 (總行)
(滬行)

勸業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三、六八、八三五元

一、七八、三三五元

損失類

本各發攤提開辦費
行債票折益
年開支全體純益
年財票製造費
年開辦費
年折益
年財費
年票費
年開辦費
年全體純益

合計

九六、八七二、五〇

利益類

手去雜外有價證券
續年損益
費滾存
費買賣損益
費買賣損益
費買賣損益
費買賣損益

合計

九六、八七二、五〇

負債類

三、六八、八三五元

一、七八、三三五元

未繳股本
現金
存款
各業透支
同業透支
往來存款
存款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現期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款
放款
抵款
收款項
項款
價費
換券
換券
辦費
理店
計
合
計
一、七八、三三五元

損益表（民國十年底）

合計

一、七八、七六五·六

股本總額
特別存款
定期存款
同業存款
存款
暫儲蓄
定期存款
股庫金
匯出匯款
發行債票
本年付股利
補公積金
發行債票
本年全體純益
股利公積金

華大商業儲蓄銀行

(Hwa Dah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Ltd.)

創立年 民國九年 (西歷一九二〇年)

所在地 上海民國路

資本金 (資本總額) 壹百萬元

(已繳資本) 伍拾萬元
(股份數目) 貳萬股

(每股金額) 伍十元

公積金 一萬七千一百零九元七角貳分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重要職員

(董事) 顧棣三 榮宗敬 王一亭 姚紫若 葉鴻基

萬振聲 麥鶴鳴 盧緯卿 顧馨一

(監察人) 龐春山 蕭耕垣

(總經理) 顧履桂馨一 Ku Hsing I.

(經理) 張文煜頌周 Chang zong chow

(副經理兼營業主任) 金敬壽寅蓀 Chin yin sun

丁祖燕宰周 Ting Tsai chow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九人

電話號碼

(營業室) 中央二二二七三

華大商業儲蓄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未繳股本

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元
三一五、三六・九九

抵押存款

元
四七九、四六・七一

往來存款透支

元
五六一、〇九・一七

活期存款透支

元
三、四四三・六六

暫記欠款

元
三、〇〇〇.〇〇

存放銀行錢莊

元
一四八、〇五一・四一

有價證券

元
四〇七、一五二・五五

開辦費

元
三、四九九・七一

營業用房屋

元
一六一、八九九・〇一

營業用器具

元
二、六三〇・八八

預算利息

元
一八、九九七・二五

現金

元
四〇七、九五七・五五

合計

元
三、五三三、二三七・三七

負債類

股本總額

元
一,〇〇〇,〇〦〦.〇〇

未付股利

元
一七一・三三

公積金

元
三、八六八・六六

定期存款

元
一五・一九

未付行員獎勵金

元
九天、三三・四四

往來存款

元
六六、九三・四四

活期存款

元
三美、三四・九九

儲蓄存款

元
一八、八三・六七

存款票據

元
三九、六四・〇七

遠期支票

元
一五、〇四・六六

暫時存款

元
一四、〇九・九九

前期損益

元
一五、六九・八一

本期損益

元
四三、五八・八三

合計

元
三、五三三、二三七・三七

利益類

利息

元
三五、三五一・四四

手續費

元
六、四四三・八八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元
一、八八三・九九

雜損益

元
三、五毛一・五五

合計

元
三六、二五・七三

損失類

兌換

元
六、〇九六・九九

攤提開辦費

元
三、六四二・九九

攤提營業用器具

元
一、四四〇・八八

各項開支

元
三、零七九・三三

呆帳

元
一五、三五三・九九

純益

元
八三、三三五・八三

合計

元
三六、二五・七三

邊業銀行

(The Frontier Bank)

創立年 民國九年（西歷一九二〇年）

總行所在地 北京西河沿

分行所在地 北京西河沿

資本金
(資本總額)
(已繳資本) 二百五十五萬九千零五十元
(股份數目) 十萬股
(每股金額) 一百元

公積金
結賬期別 每年分兩期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潘復
(董事) 徐世章 朱寶仁 斯懷旭 曹士藻 李光啓
(監察人) 閻桐 吳鼎昌 張學良
(總理) 周作民 倪道杰 鮑英麟
(協理) 章嵩琛

(協理) 葉登第

滬行重要職員

(管事) 趙鍾麟

全行員生總數 九十四人

滬行所在地 上海天津路集益里九十二號

滬行電話號碼

(總行)

中央六二四五

電報掛號

(滬行)

六六六六
三三二三

邊業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未繳股本	七、四〇、三〇元	股本總額	元	
定期存款	一、八四、六〇元	股利	元	
抵押放款	八、五〇、六〇元	定期存款	元	
甲種活存透支	七、四〇、三〇元	甲種活期存款	元	
他行欠	一、二六、三〇元	乙種活期存款	元	
押租	八、五〇、六〇元	本票	元	
購買外埠期票	八、五〇、六〇元	雜項存款	元	
雜項欠款	八、五〇、六〇元	匯出匯款	元	
鈔票製造費	八、五〇、九〇元	借入款	元	
開辦費	八、五〇、九〇元	他行存	元	
房產及器具	一、三、八四、三〇元	鈔票	元	
有價證券	一、三、八四、三〇元	本年純益	元	
鈔票準備金	一、三、八四、三〇元			
現金	一、三、八四、三〇元			
庫倫分行法理處	一、三、八四、三〇元			
合計	一四、四四三、〇五五・三三	合計	一四、四四三、〇五五・三三	
損失類		利益類		
攤提鈔票製造費	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利息	元	
攤提開辦費	八、四〇、三・三一元	兌換損益	元	
攤提房產及器具	一六、九五、六七元	匯水	元	
各項開支	二二、四三、四二元	手續費	元	
本年純益	三七、零六、零一元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元	
雜損益	合計	七四、一七五・一九元	外國貨幣買賣損益	元

廈門商業銀行

(The Amoy Commercial Bank)

創立年 民國九年 (西歷一九一〇年)
所在地 廈門鎮邦街貳號

資本金 (資本總額) 一百貳拾萬元
(已繳資本) 六十萬元

(股份數目) 一萬二千股
(每股金額) 一百元

公積金 六千二百八十八元三角五分

結賬期別 六月十二月

重要職員

(董事長) 葉崇祿

(董事) 陳子挺

陳永保

曾碧滄

吳輝煌

吳維欽

(監察人) 黃世金

呂經緯

(總經理) 廖中和

(副經理) 陳杰士

全行員生總數 十四人

電報掛號 (Amobanco) ○九六一

廈門商業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六〇〇,〇〇〇元

未繳股本

定期放款

抵押放款

往來欠款

暫欠款

存放各銀行

有價證券

押租

購買外埠期票

開辦費

營業用器具

庫存現金

合計

股本總額

12,000,000元

定期存款

往來存款

活期零星存款

暫存款

匯出匯款

未付股息

本年純益

五、三、一、八、四

四、三、一、七、三

三、二、一、九、七

二、三、一、九、七

一、九、四、七、〇

合計

負債類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計

損失類

元

元

攤提開辦費

攤提營業用器具

雜損益

各項開支

利息
兌換
匯水手續費等

合計

六、二、五、六

合計

六、一、五、六

本年純益

各項開支

利息
兌換
匯水手續費等

合計

六、二、五、六

合計

六、一、五、六

盈虧表（民國十年底）

利益類

元

利息

兌換

匯水手續費等

合計

六、二、五、六

合計

六、一、五、六

中南銀行

(The China and South Sea Bank, Ltd.)

創立年 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
總行所在地 上海漢口路四號
分行所在地 天津

資本	金	（資本總額）	二千萬元
		（已繳資本）	五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二萬股
		（每股金額）	一百元

結賬期別 半年一結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黃奕住

（董事） 史家修

王敬祥

馬亦箇 韓希琦 吳秀生

葉沅坪

徐國安 陶 琨

胡 笛 筆江

王鑠基 孟鐘

（副經理） 王鑠基 孟鐘

（祕書長） 盧重光 明之

（營業主任） 馬 環 式如

（會計主任） 鄒 瑞 坤青

全行員生總數 共一百人

電話號碼

董	國	營	營	總
事	外	業	業	
匯	主			
室	兌	任	室	

一	三	三	二	六	六
五	四	四	〇	六	三
一	五	九	八	八	四
一	四	九	八	一	二

中南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未繳股本	一五,000,000.00	股本總額	一〇,000,000.00
定期放款	二,三六,〇五一.六〇	定期存款	三,八八八,六四四.五五
抵押放款	四,四三,三五八.一七	往來存款	一,七三三,〇三九.〇一
貼現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往來存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透支	三〇六,零零三.二七	暫時存款	三,五五,零九.八五
存放各銀行	一,六七七,零零三.〇〇	匯出匯款	三,六〇〇.〇〇
應收款項	六五三,八至一.四〇	匯入各銀行	二,二五三.九
國外各銀行欠款	五五〇,三三四.二四	國內各銀行往來	一,六,圆七.八七
有價證券	圆三,零零一.〇〇	遞交款項	六七,三三五.〇七
暫記欠款	三九,九九.四一	本期純益	四〇三,六〇〇.六
開辦費	一,一三七,圆四.九九		
營業用房屋地皮	一〇,一三五.六金		
營業用器具	一七,三三.三		
現金	一,一三七,圆四.九九		

合計 二七,二四二,三七三.三一 合計 二七,二四二,三七三.三一

損益表（民國十年底）

損失之部

元

攤提開辦費	六,八三.六	利息	四三一,〇四五.一七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六〇.九	匯水	三,一二五.一七
各項開支	八,八八.三	手續費	三,一五.九九
純益	四〇三,六〇〇.六	兌換	四,二三六.〇九
雜損益	一,九七.四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一,六三.〇〇

利益之部

元

合計

四九九,九七七.五五

合計

四九九,九七七.四五

中華勸工銀行

(Chinese Industrial Bank, Ltd.)

創立年 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

所在地 上海南京路 p字六十號

資本金（資本總額）一百萬元

（已繳資本）五十一萬六千五百元

（股份數目）五萬股

（每股金額）二十元

公積金 六千五百三十二元六角

結賬期別 六月底及十二月底

重要職員

（董事長） 王儒堂

（董事） 吳麟書

穆藕初 張蘭坪

李詠裳

黃任之

（監察人） 顧子槃

鄭松亭 劉星耀

樓恂如

陳學堅

（經理） 樓恂如

（副經理兼營業主任） 劉聘三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十五人

電話號碼 經理室
中央六七一一

中央六七一二

電報掛號 經理室
六九七七

中華勸工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抵押放款	元 五萬、四千、奇	股本	元 五六、五〇〇、〇〇
往來透支	元 三萬、九千、奇	定期存款	元 一〇、四三九、三
特別往來透支	元 二〇、四三〇、〇〇	往來存款	元 三萬、四七〇、三
暫記欠款	元 一八、〇元、零	特別往來存款	元 一七、六三、零
存放各銀行	元 三一、五六、零	活期存款	元 一〇、六三、零
他行欠	元 八、〇	暫時存款	元 四一、一五、零
有價證券	元 四、三八、〇〇	他行存	元 三三、老六、四
期票	元 四、七九、八六	透支各銀行	元 二七、天七、六
押租	元 三五、一	本票	元 西、七四、二
開辦費	元 五、〇天、三	匯出匯款	元 六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產	元 六、老九、九	儲蓄定期存款(甲)	元 四〇、一〇、零
營業用器具	元 四、〇五、一	儲蓄定期存款(乙)	元 六、老一、八九
現金	元 三五、一	儲蓄活期存款(甲)	元 六、老四、三
		儲蓄活期存款(乙)	元 六、老五、六

合計 一、一八七、五六、一、五七

合計 一、一八七、五六、一、五七

合計 一、一八七、五六、一、五七

損益表（民國十年底）

損失之部

元
三、一七

利息

元
九三、老六、一六

儲蓄利息
各項開支

元
一〇、老九、三

手續費

元
四六、一九

攤提營業用房產

元
九、五〇、〇〇

雜損益

元
一、老一、三

攤提營業用器具

元
六、〇〇、〇〇

純益

元
四、〇〇、〇〇

合計

元
六、〇五、一

合計

元
九六、〇一五、一

利益以部

元
一、老一、三

上海惠工銀行

(The Shanghai Industrial Banking Corporation)

創立年 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

所在地 上海九江路十七八號

資本金（資本總額）一百萬元

（已繳資本）二十五萬股

（股份數目）二萬股

（每股金額）五十元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重要職員

（董事長）李瑞九

（董事）姬覺彌

李國裕 蔡漢卿 季銘又 劉子鶴

黃振聲

諸文綺 陳公哲

（監察人）沈樹蕃

諸青來 席德輝

（經理）沈奎年 K. L. Sung

（副經理兼營業主任）馮叔源 S. Y. Fung

全行生員總數 六十人

電 話 號 碼

營業室

中央六四一四

匯兌處

中央六四一五

電 詞 掛 號

(Banksibco)

四九九九

上海惠工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未繳股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股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現金	九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存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存他行	三六.一七.九〇元	往來存款	九天.四〇.九〇元
定期存款	三六.八三.三〇元	同行往來存款	一元.八八.八九元
活期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儲蓄存款	二九.〇〇.〇〇元
抵押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暫時存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往來存款透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未付票據	一元.六二.〇〇元
暫記欠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賣出期貨幣折價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買入期貨幣	三〇.〇〇.〇〇元	買入期貨幣	一〇.七三.一〇元
賣出期貨幣折價	一〇.七三.一〇元	純益	一〇〇九.五〇元
所有物	三〇.〇〇.〇〇元		
開辦費	一〇.五〇.一〇元		
合計	三八七五.一〇三.五〇元	合計	三八七五.一〇三.五〇元

損益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手續費	三九.三九元	各項損益	四.九九.九〇元
開支	一一.四四.八〇元	利息	一五.七〇〇.六一元
純益	一四.〇九.三〇元	匯水	一〇.三〇.三〇元
合計	三五.八四.九〇元	兌換	一.三〇.三〇元

江蘇典業銀行

(Kiangsu pawnbrokers Bank, Ltd.)

創立年 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

所在地 蘇州閶門內西中市

資本金（資本總額）一百萬元

（已繳資本）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一萬股

（每股金額）一百元

公積金一千五百十一元四角三分

結賬期別 每年兩次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馬雋卿

（董事）周穀人 胡筆江 閔瑞之 姚濂源 金左臨

金巨山 潘子起 李耆卿

（監察人）金西林 張鶴隱

（經理）陳冠三

（副經理兼營業主任）徐介人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二人

電報掛號

江蘇典業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未繳股本	股本總額 一,000,000.00 元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六四六.三七
定期抵押放款	活期存款 五,七五五.八四
往來存款透支	外埠同業存款 一,八八八.九七
貼現放款	匯出匯款 五〇.〇〇
有價證券	本期盈餘 五〇.〇〇
雜項欠款	
開辦費	
押租	
生財	
現金	
存放各同業	
存放外埠同業	
合計 一、一七一、七二七.五五	合計 一、一七一、七二七.五五
損失之部	利益之部
攤提開辦費 四、三五三.零一元	利息 三三、二三三.〇三元
攤提生財 一、一三一.四〇	兌換損益 一、一三三.八二
雜損益 三.一〇	匯水 三一.〇四
各項開支 一、一三三.六一	手續費 四、二六三.九四
純益	
合計 四一、八八九.八三	合計 四一、八八九.八三

損益計算表（民國十年底）

浙江儲蓄銀行

(The Chekiang Savings Bank, Ltd.)

創立年民國十年（即西歷一九二一年）

所在地杭州薦橋路三十二號

資本金（資本總額）五十萬元

（已繳資本）十二萬五千元

（股份數目）五千股

（每股金額）一百元

結賬期別 分六月底十二月底兩次

重要職員

（總董）王湘泉

（協董）顧棣三

（董事）李斐然 陳魯珍 王一亭 龐春山 顧馨一

葉詒吾 盧緯卿

（監察人）李鴻卿 姚蔭鵬 金汲深

（經理）韓本道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六人

浙江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民國十年底）

貸項

股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存款	一、一九七·四四
特別往來存款	三元·毛一·三六
往來存款	六元·五五·三七
存款票據	三·五五·〇〇
活期往來儲蓄存款	三·三七·六八
乙種支息儲蓄存款	一、三〇·〇〇
定期儲蓄存款	三·二三·五〇
零存整支儲蓄存款	一、八美·〇四
暫時存款	三元·六三
透支各同行	六·夷八·九九
借入款	三〇,〇〇〇元
轉押租	七·五〇·〇〇
代收款項	一〇,〇〇·〇六
他行存	一一〇·三三
純益	
合計	六七七·七三〇·五五

付項

未繳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放款	一·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一·〇〇·〇〇
貼現放款	一·〇〇·〇〇
特別往來存款透支	一·〇〇·〇〇
存放各同行	一·〇〇·〇〇
暫付款項	一·〇〇·〇〇
押租	一·〇〇·〇〇
營業器具	一·〇〇·〇〇
開辦費用	一·〇〇·〇〇
他行欠	一·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	一·〇〇·〇〇
分莊往來	一·〇〇·〇〇
利息	六·九七·一七
貼現息	六·九七·一七
手續費	六·九七·一七
收入房租	六·九七·一七
合計	六七七·七三〇·五五

損益計算書（民國十年底）

收項

匯水 雜損益	一·五〇·〇〇
各項開支	三·三〇·〇〇
莊力	六·八四·三五
攤提開辦費	七·三三·〇〇
分攤營業器具折價	二三〇·〇〇
本屆純益	一〇一·三一
合計	八·一四五·七三

付項

利息	六·九七·一七
貼現息	六·九七·一七
手續費	六·九七·一七
收入房租	六·九七·一七
合計	六七七·七三〇·五五

杭州惠迪銀行

創立年 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

所在地 杭州新宮橋信餘里

資本金（資本總額）二十萬元

（已繳資本）十二萬二千六百元
（股份數目）二千股

（每股金額）一百元

結賬期別 半年小結年終總結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王竹齋

（董事）宓廷芳 倪幼亭

陸藹堂

汪憶清

陳麗生

于少炎 吳雨舟

高孟徵

（監察人）王悟因

宋錫九

周友三

（經理）沈伯珊

（副經理兼營業主任）舒慎安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八人

杭州惠迪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未繳資本	元 100,000.000
定期存款	元 10,000.000
定期抵押存款	元 4,000.000
活期存款透支	元 30,490.633
暫記欠款	元 2,391.866
本埠同業往來	元 33,149.830
外埠同業往來	元 40.000
押租	元 3,500.000
開辦費	元 600.000
器具	元 1,391.311
財政廳公債	元 14,250.000
預核利息	元 3,319.041
現金	元 1,433.339
合計	元 359,161.969
	元 359,161.969

損益計算書（民國十年底）

損失之部

各項開支

元 四、七七七、三三

本期純益

元 三、三三一、三三

利息
匯水
手續費

元 零

雜損益

元 零

利益之部

元 六、三三一、六七

一交六八

元 10.000

元 六七七、三三

合計

元 七〇四九·四四

合計

元 七〇四九·四四

工商銀行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Ltd.)

創立年 民國六年 (西歷一九一七年)

總行所在地 香港車打路約克行 York Building Chater Road, Hongkong

分行所在地 上海江西路 漢口俄租界
(資本總額) 五百萬元

(已繳資本) 八十萬元
(股份數目) 一百萬股
(每股金額) 五元

總結期別 陽歷六月底

銀行重要職員
(董事事)

程天斗
梁仁甫

蔡增基
黃在興

葉詠楚
容星橋

陳郭
陳侶樵

黃錦初
蕭瀛洲

王國璇
李思輶

劉惠民
孫哲生

梁少東
容顯麟

陳郭
容子名

薛仙舟
羅玉堂

(洋稽核)

Peroy Smith, Seth and Fleming

林天木
蔡星五

唐海彬
薛錦標

朱彬元
朱珊元

徐見堠
徐見堠

滬行重要職員
(經理)
(副經理)
(總書記)
(代理總會計)

蔡星五
蔡星五

陳德農

陳德農

全行員生總數
滬行所在地

上海江西路五十一號

八十二人

滬行電話號碼

三二二〇四
五六八一五二
六六

電報掛號

Kongshan
(1755)

和豐銀行

(The Ho Hong Bank, Ltd.)

創立年 民國六年（西歷一九一七年）

總行所在地 新嘉坡 Singapore

分行所在地 檳榔嶼 Pevang 馬甲六 Malacca

麻 坡

巨 港 Palembang

峇株巴轄 Batu Pahat

資 本 金（資本總額） 二千萬元

（已繳資本） 四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二十萬股

（每股金額） 一百元

結 賬 期 別 陽歷年終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林秉祥

（董 事） 林文慶

林推遷

林秉懋

李俊源

徐垂青

陳瑞和

陳禎祿

曾江水

丘明昶

林良文

張順蘭

黃亞四

（總經理） 林秉懋

（副經理） 蕭保齡

（副經理） 林戊巳

中興銀行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創立年 民國九年（西歷一九二〇年）

所在地 瑪里拉洲仔岸九十號 Rosario 90 Manila P.I.

資本金（資本總額）一千萬元

（已繳資本）五百萬元

（股份數目）十萬股

（每股金額）一百元

公積金總數

十二萬元

結賬期別

每年分兩期

重要職員

（董事長）李清泉

（董事）

李清泉

邱允衡

陳迎來

李文季

林爲亨

薛敏老

吳澤探

楊嘉種

黃念憶

吳記肇

黃祖貽

（監察人）

李成業

施宗樹

全行員生總數

五十八人

淮海實業銀行

(Hwel Hai Industrial Bank, Ltd.)

創立年 民國九年（西歷一九二〇年）

總行所在地 南通濠陽路

上海九江路

蘇州西中市

揚州花園巷

鎮江日新街

唐閘大馬路

資本金

（資本總額） 五百萬元

（已繳資本） 一百廿五萬元

五萬股

一百元

公積金

三萬八千元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張退庵

（董事） 張嗇庵

陳光甫 吳寄塵 徐靜仁 馬敷五

（監察人） 顧伯言

王已勁 沈燕謀

滬行重要職員

（經理） 楊瑞生

朱進之 陳仲久

李申甫

（副經理） 朱進之

（營業主任） 文波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四十人

滬行所在地

九江路廿二號

滬行電話號碼

電報掛號

（滬行總營業室）

一三五五八
二三二二〇二三

東三省銀行

(Bank of Man Chur.a)

創立年 民國九年（西歷一九二〇年）

總行所在地 哈爾濱道外南四道街

分行所在地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長春 黑河 天津

資本金（資本總額） 八百萬元

（已繳資本） 四百六十萬元

（股份數目） 八萬股

（每股金額） 一百元

公積金 十五萬元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總行重要職員

（總辦） 陳廷緊

（會辦） 梁質堂

全行員生總數 三百四十人

電報掛號（總行）

四九二〇

富華儲蓄銀行

(Fu-Wah Savings Bank, Ltd.)

創立年 民國九年（西歷一九二〇年）

總行所在地 常州城內西瀛里

分行所在地 上海

資本金（資本總額）二十萬元

（已繳資本）六萬六千五百元

（股份目數）二千股

（每股金額）一百元

公積金 一萬三千三百餘元
結賬期別 六月底及十二月底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于瑾懷

江上達

黃闢塵

楊翼之

徐果人

鮑星燦

（監察人）

榮鄂生

錢琳叔

黃溯初

（總經理）

徐果人

（行務主任）

馮敬恆

（營業主任）

錢曉昇

滙行重要職員

（經理）史雪舲

（營業主任）王仲良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十二人

滙行所在地 江西路B字四十五號

滙行電話號碼 營業室

中央六〇八四

電報掛號（滙行）

一六〇三七四五六五

中國棉業銀行

(The Cotton Industry Bank of China, Ltd.)

創立年 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

所 在地 上海漢口路河南路轉角

資本金（資本總額）一百萬元

（已繳資本）五十萬元

（股份數目）二萬股

（每股金額）五十元

結賬期別 半年一次

重要職員

（董事長）秦潤卿

（董事）薛文泰 潘作楫 孫松年 許松春 沈潤德

（監察人）夏仲芳 金益芝 孫仲康

（經理）馮味琴 Mr. Fung Vee Chin.

（副經理）王古尊 Mr. Wong Koo Tsung.

（營業主任）袁敦煊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八人

電 話 號 碼

（經理室） 中央二八八五

電 報 掛 號

中央三四三一
四四三〇

通易銀行

(The Shanghai & Tientsin Bank, Ltd.)

創立年 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

總行所在地 上海愛多亞路三十六號

分行所在地 上海愛多亞路三十六號
天津宮北新街

資本金	（資本總額）	三百萬元
（已繳資本）	七十五萬元	
（股份數目）	六萬股	
（每股金額）	五十元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總行重要職員

（董事長）	張澹如
（董事）	曹少瑞 王子銘 吳省三 葉璋伯 邢贊庭
	邊潔卿 王彥侯 盛丕華 貝一孫
（辦事董事）	俞寰澄 邱公鐸 崔叔和
（監察人）	周健初 孫棣三 虞伯嚴

總行重要職員

（經理）	沈仲豪 Johnson Shen
（副理兼營業主任）	袁崧藩 S. V. Yuen

全行員生總數 七十四人

總行電話號碼

（經理室）	中央六四九〇
（營業室）	中央四二〇三
（總管理處）	中央四二〇二
	中央六五五〇
	中央六四五〇

電報掛號

（總行）

九四四一

上寶農工銀行

(Bank of Labour & Agriculture of Shanghai &
Paoshan)

創立年 民國十年 (西歷一九二一年)
所 在地 上海河南路三六四號 364. Honan Rood,

Shanghai

資本金 (資本總額) 三十萬元

(已繳資本) 十五萬八千元

(股份數目) 三千股

(每股金額) 一百元

結賬期別 六月 十二月

重要職員

(董事長) 高定庵

(董事) 陳一齋 錢雨嵐

張樹屏

鄒挺生

蔡仁初

毛安甫

姚頌臣

趙晉卿

項松茂

(監察人) 程錢策 鄭志豪 蔡松甫

(經理) 錢汝斐

兩嵐

耀璽

(營業主任) 葛乃照

伊國

(會計主任) 許豫祥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四人

滬行電話號碼

營業室

中央三七五五

電報掛號

董事室

中央一二九五

四六八九

永大銀行

創立年 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二年）

總行所在地 北京煤市街

分行所在地 天津宮北大街

資本金（資本總額）二十五萬元

（已繳資本）二十五萬元

公積金總繳 一萬三千元

結賬期別 半年一次全年總結

總行重要職員

（經理） 高叔彝

（副經理） 王竹坡

上海江南銀行

(The Bank of Kiangnan, Ltd.)

創立年 民國十一年（西歷一九二二年）

所 在 地 上海甯波路三十五號

資本金

（資本總額）

一百萬元

（已繳資本）

二十五萬元

（股份數目）

一萬股

（每股金額）

一百元

結賬期別 十二月底

重要職員

（董事長） 朱葆三

（董事） 王一亭 蘆筱嘉 杜梅叔 夏季忻 徐乾麟

（監察人） 沈田莘 胡方錦

（總理） 徐乾麟

（經理） 夏質均

（協理） 徐源鏞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電話號碼

（營業室）

七〇〇〇
六九八八

電報掛號

（總行）

三一三〇

中原實業銀行

(Chung Yuen Industrial Bank)

創立年 民國十一年（西歷一九二二年）

總行所在地 漢口

分行所在地 北京

資本金（資本總額）五十萬元

（已繳資本）二十五萬元

（股份數目）五千股

（每股金額）一百元

公積金 三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元七角一分

結賬期別 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行重要職員

（總 董）黃鏡人

（董事）葉嘯嵩 阮蘭叔 胡仲笙 陳蔗青

（監察人）彭振之 向構甫

（總經理）彭希民 （總稽核）傅笠航 （總文書）黃志林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十五人

電報掛號（總行）

○○○四
四四四四

濟南通惠銀行

資產負債統計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未收資本
元
大三、四〇〇·八〇

信用借款
保證借款
抵押借款

活期欠款
往來欠款
特別欠款

暫記欠款
存出金
所有物

器具
修繕費
開辦經費
庫存

活期存款
往來存款
特別存款

暫記存款
存款票

股東官息
股東紅利
兌換金

代理店
本屆純益

合
計

二、二五、四五三·五七

損益總表（民國十年底）

損失之部

付出利息
運雜費
旅費
伙食費
工資
房租
純益
金

印刷費
刷費
器具
印刷
修繕等減除

雜費
伙食費
房租
純益
金

合
計

元
大三、三九·八一

利益之部

收進利息
匯水
兌換餘水
雜益
買賣有價證券

印刷費
刷費
器具
印刷
修繕等減除

雜費
伙食費
房租
純益
金

合
計

元
大三、三九·八一

元
一,000,000.00

元
四〇、零〇·六〇

元
一五、九三·三〇

元
五一、五〇·〇〇

元
三、九七·〇〇

元
一、八九·〇〇

元
八、六四·八〇

元
三、六七·三〇

元
一、二五·五〇

元
一、一九·五〇

元
一、六九·五〇

元
一、三六、一六·五〇

元
六、八九·五〇

元
三、九一·五〇

元
三、五九·五〇

元
三、五九·五〇

元
一、八九·六〇

元
一、八九·六〇

元
一、八九·六〇

元
一、八九·六〇

元
一、八九·六〇

長春益通商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未繳股本	七百,000.00元	定期資本金	一,000,000.00元
定期存款	五百,九九.00	定期存款	三萬,零九.00
定期抵押放款	四千,一三.00	往來存款	三,六一.00
往來存款透支	四千,二三.00	特別往來存款	五,九八.00
同業往來存款	四千,一毛.00	同業往來存款	三,九九.00
貼現票	一,000.00	暫記存款	二,零零.00
暫記欠款	八,交三.00	股利	二,零零.00
沒收押件	九,一二.00	紅利	一,零零.00
有價證券	九,三三.00	職員酬勞金	一,零零.00
房屋器具	三,三三.00	公積金	一,零零.00
現金	三,〇九.00	特別公積金	一,零零.00

合計 一、五八,三七〇.元

合計 一、五八,三七〇.元

損益計算書（民國十年底）

損失之部

利益之部

兌換虧耗	二,一七.00元	手續費	一,三三.00元
各項開支	一,七三.00	有價證券損益	一,三三.00元
僱薪工食	一,七三.00		
房租稅捐	一,七三.00		
燈燭薪炭費	一,七三.00		
文具紙張書報	一,七三.00		
廣告印刷費	一,七三.00		
郵電保險費	一,七三.00		
雜費	一,七三.00		
辦公器具	一,七三.00		
本年純益	一,七三.00		

手續費
有價證券損益

三,三三.00元
三,三三.00元

辦公器具
本年純益
辦公費
房屋開辦費
雜費

合計

一,三三.00元
一,三三.00元
一,三三.00元
一,三三.00元
一,三三.00元

合計

一,三三.00元
一,三三.00元
一,三三.00元
一,三三.00元
一,三三.00元

杭州道一銀行

資產負債對照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之部

定期放款 二三、六三〇・〇〇 元

抵押放款 一四、四〇・〇〇 元

往來透支 八、八六六・九〇 元

本埠同行往來 一八七、四四・五〇 元

外埠同行往來 四、九九・九〇 元

暫記欠款 六、〇三・九〇 元

有價證券 五、五〇・〇〇 元

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 元

營業用器具 五、八四・九〇 元

押租 八、八六・〇〇 元

現金 合計 一五三、三三五・六〇 元

損益計算書（民國十年底）

損失之部

各項開支 一三、三三三・〇〇 元

本期純益 一四〇、四四四・七〇 元

合計 一五三、六三七・四七 元

利益之部

利息 五一、五三三・九〇 元

餘水 一〇、四四四・七〇 元

匯水 雜損益 二六、九三・九〇 元

五七、一五 元

五三、六三七・四七 元

負債之部

股本 三一、五〇〇・〇〇 元

定期存款 七四、四一〇・〇〇 元

往來存款 一五、五九六・九〇 元

期票往來存款 一四、五五一・九〇 元

暫時存款 九、〇六六・四〇 元

公積金 一〇、四〇〇・〇〇 元

前期損益 九、九一九・九〇 元

本票 三、一二四・七〇 元

飼金 二三、六一 元

行員酬勞金 一〇・六 元

本期純益 一四、四四四・七〇 元

合計 一五三、三三五・六〇 元

合計 一五三、六三七・四七 元

大生銀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底）

資產類

未收股本
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元 二四、三五·七

活期放款
元 三、八四·四

定期抵押放款
元 三、一七·四五·八

往來欠款
元 六九、三四·六

存放各銀行
元 一、四九、二三·六

暫記欠款
元 二〇、四三·九

有價證券
元 三、八三·八

追收款項
元 五、六七·七

銀行公會基金墊款
元 一〇·〇

攤置銀行公會房屋價
元 一·〇

營業用地基
元 一·〇

押租
元 一·〇

應收未應利息
元 一·〇

現金
元 一·〇

合計 元 六、六四、二六九·二六

損益類

各項開支
元 一·〇

提除營業器具
元 一·〇

提除營業房產
元 一·〇

本年純益
元 一·〇

合計 元 二九、一九·一〇

利益類

利息
元 一·〇

兌換
元 一·〇

匯水
元 一·〇

手續費
元 一·〇

雜損益
元 一·〇

合計 元 二九、一九·一〇

負債類

股本總額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公積金
元 三、七七·三

第二公積金
元 三、〇〇·〇

紅利平均準備金
元 三、〇〇·〇

補助行員特別獎勵金
元 三、〇〇·〇

盈餘尾數
元 三、〇〇·〇

未付股利
元 三、〇〇·〇

委託搭放款項
元 三、〇〇·〇

定期存款
元 三、一七·四

往來存款
元 三、一七·〇

特別往來存款
元 三、一七·〇

暫時存款
元 三、一七·〇

他行
元 三、一七·〇

備抵呆帳
元 三、一七·〇

他行票據
元 三、一七·〇

應付未付利息
元 三、一七·〇

本年純益
元 三、一七·〇

合計 元 六、六四、二六九·二六

▲目次▼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表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表

天津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表

漢口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表

杭州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表

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表

蚌埠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表

濟南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表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廣告

目次

幣制問題

幣制本位問題之商榷(諸青來)

幣制問題之治標策(陶德琨)

改革

幣制意見書(王文海) 中國幣制概略

國幣問題

論英洋龍洋之消長及英洋之自然消滅(張公權)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

(諸青來)

關稅改徵國幣問題平議(盛灼三)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國幣鈔票感

言(徐永祚)

論英龍洋同一市價即為統一國幣之先聲(徐寄頤) 為英龍洋

一市價敬告吾國各銀行及錢莊(徐永祚)

論舊幣改鑄新幣之必要(徐寄頤) 一市價敬告吾國各銀行及錢莊(徐永祚)

國幣型式管見(徐滄水)

今日金融上之緊要問題(徐滄水)

廢兩改元問題

上海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徐永祚) 廢兩改元議(徐永祚) 廢

兩改元當自上海始(徐永祚)

廢兩改元當先自廢匯劃銀始(徐寄頤) 銀行匯

劃之商榷(唐壽民)

廢除匯劃銀之管見(徐滄水)

輔幣問題

論新銀輔幣(張公權) 論新輔幣之推行方法(諸青來) 論推行新銀

輔幣之動機(徐寄頤)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必要(徐滄水) 新銅幣增加問題

(附錄) 隆塗

銅幣問題平議(徐滄水) 新銅幣之增加及其影響(王顯謨)

造幣廠問題

上海開設造幣廠之不容緩(徐永祚) 設立上海造幣廠計劃書(陶

德琨)

對於上海造幣廠之希望(徐滄水) 上海造幣廠借款述評(徐滄水)

(附錄) 大阪造幣局調查記(徐滄水)

本書共約二百頁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寄費在內不折不扣

經售處 銀行週報社 分售處

北京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北京銀行月刊社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表

會員銀行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入會年月	行址
中國銀行	宋漢章	行長	漢口路三號	
交通銀行	錢新之	總經理	漢口路外灘一號	
浙江興業銀行	盛竹書	總經理	北京路江西路角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李馥蓀	經理	漢口路十四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陳光甫	經理	甯波路九號	
鹽業銀行	倪遠甫	創始會員	北京路四川路角	
中華銀行	孫景西	創始會員	漢口路	
聚興誠銀行	周榮峯	創始會員	甯波路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孫衡甫	創始會員	九江路十四號	
中華銀行	江少峯	創始會員	北京路江西路角	
新華儲蓄銀行	王雲衢	總經理	北京路U字三十八號	
東萊銀行	林康侯	總經理	甯波路一二號	
東陸銀行	吳蔚如	創始會員	南京路四百七十六七八號	
東亞銀行	葉扶霄	經理	天津路	
中國實業銀行	徐寶琪	經理	北京路仁美里口一二七一號	
正利商業儲蓄銀行	鄭晉成	經理	河南路天津路角	
東陸銀行	劉晦之	經理	九江路C字一號	
通商銀行	方叔伯	經理	天津路乾記弄一號半	
	王寶齡	創始會員	南京路同吉里口五一九號	
	傅筱庵	經理	天津路	
		經理	江西路B字五十一號	
		經理	福州路外灘	
辦事主任	姚仲拔	兼任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及經募通泰鹽壘公司債票銀團事務	十年八月	
名詞研究會會員	楊介眉	謝芝庭	九年七月	
	朱成章	唐壽民	九年七月	
	盛竹書	李桐村	九年八月	
上海市委員會主任	錢新之	貝露生	十年三月	
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董事(銀行公會方面)	宋漢章	席頌平	十年三月	
經募通泰鹽壘五公司債票銀團董事(銀行公會方面)	倪遠甫	賀存舫	十年八月	
經募通泰鹽壘五公司債票銀團主任	李馥蓀	蔣柯廷	十一年二月	
經核兼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稽核	方叔伯	徐寄頤(主幹)		
	沈贊清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表

會員銀行	代表人	職務	入會年月	行址
中國銀行	王克敏	總裁	七年七月	西交民巷
交通銀行	錢永銘	協理	同上	西河沿
鹽業銀行	岳榮堃	總經理	同上	西河沿
新華銀行	方仁元	總理	同上	廊房頭條
金城銀行	周作民	總理	同上	西交民巷
中孚銀行	周寄梅	總理	同上	前門大街
中國實業銀行	卓定謀	總理	同上	西交民巷
浙江興業銀行	汪卜桑	經理	同上	施家胡同
中華匯業銀行	李祖恩	經理	同上	東交民巷
五族商業銀行	陳梓丹	經理	同上	西皮市街
北京商業銀行	王麟閣	經理	同上	打磨廠
北洋保商銀行	伍少垣	協理	八年七月	煤市街
大宛農工銀行	呂漢雲	經理	九年十月	西交民巷
大陸銀行	談荔孫	總經理	九年十二月	西交民巷
聚興誠銀行	張傳易	總經理	同上	西皮市街
大生銀行	張連第	總經理	同上	西交民巷
新亨銀行	楊蔭孫	總經理	同上	東交民巷
中華懋業銀行	胡慶培	經理	同上	煤市街
東陸銀行	賀得霖	經理	同上	西河沿
邊業銀行	崔露華	經理	十年十月	施家胡同
大中銀行	孫仲山	經理	十年三月	大馬神廟
勸業銀行	張壽鏞	長	十二年三月	西河沿

天津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表

會員銀行	代表人	銀 行	入會年月	行	址
中國銀行	卞白眉	經理	七年二月	法界八號路	
交通銀行	林熙生	經理	七年二月	北馬路	
直隸省銀行	王蘭生	經理	七年二月	北馬路	
新華儲蓄銀行	曹覺民	經理	七年二月	法中街七號路	
鹽業銀行	王郅卿	經理	七年二月	法界八號路	
金城銀行	宋相臣	經理	七年二月	英界中街	
北洋保商銀行	王璧侯	經理	七年二月	北馬路	
浙江興業銀行	顧逸農	經理	七年二月	法界天增里	
中孚銀行	馬久甫	經理	七年二月	法界八號路	
大陸銀行	潘履園	經理	七年二月	北馬路	
中華懋業銀行	程穉松	經理	八年四月	法界十二號路	
中國實業銀行	許漢卿	經理	八年四月	法界六號路	
殖業銀行	劉鶴齡	經理	八年五月	法界中街七號	
聚興誠銀行	朱幼樵	經理	七年二月	法界四號路	
五族商業銀行	謝慶雲	經理	七年二月	法界中街	
北京商業銀行	高煥章	經理	八年五月	估衣街	
山東工商銀行	張蔚庭	經理	八年七月	法界六號路	
東萊銀行	郝道辰	經理	八年三月	北馬路	
	高樾哉	經理	十年九月	宮北	

漢口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表

會員銀行	代表人	銀行	入會年月	行	址
中國銀行	洪鍾美	經理	九年十一月		欽生路
交通銀行	曾慎基	經理	九年十一月		英租界湖南路
浙江興業銀行	史致容	經理	九年十一月		
聚興誠銀行	楊培光	經理	九年十一月		
鹽業銀行	李春楷	經理	九年十一月		英租界一碼頭
金城銀行	王錫文	經理	九年十一月		英租界漢濶里
中孚銀行	秦開	經理	九年十一月		欽生路
四明銀行	洪鍾文	經理	九年十一月		欽生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謝家驥	經理	九年十一月		欽生路
華豐銀行	宋鳳翔	經理	九年十一月		欽生路
中華懋業銀行	丁志蘭	經理	九年十一月		欽生路

杭州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表

會員銀行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入會年月	行	址
中國銀行	金百順	經理	十九年十二月	三元坊	
交通銀行	黃啓壘	經理	同上	西薦橋路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葛爾馨	經理	同上	太平坊	
浙江興業銀行	張善裕	經理	同上	保佑坊	
華孚商業銀行	朱紹芳	經理	同上	清和坊	
浙江儲豐銀行	黃裳吉	經理	同上	保佑坊	
道一銀行	俞曹濟	辦事董事	同上	太平坊	

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表

會員銀行	代表人	銀 行	入會年月	行 址
中國銀行	許體萃	經理	十二年一月	南京珠寶廊

交通銀行	李錫純	同上	同上	南京中正街
------	-----	----	----	-------

鹽業銀行	蕭懋琛	同上	同上	南京下關惠民
------	-----	----	----	--------

大陸銀行	祝靄	同上	同上	橋南
------	----	----	----	----

金城銀行	徐雲鵠	同上	同上	南京下關鮮魚巷
------	-----	----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華蔭梁	同上	同上	南京下關大馬路
----------	-----	----	----	---------

淮海實業銀行	楊希安	同上	同上	南京下關鮮魚巷
--------	-----	----	----	---------

蚌埠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表

會員銀行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入會年月	行 址
中國銀行	盧寵之	經理	八年七月	蚌埠
交通銀行	程則蕃	經理	同上	蚌埠
上海銀行	吳養軒	經理	同上	蚌埠
金城銀行	金介堂	經理	同上	蚌埠
益豐銀號	倪金釗	經理	同上	蚌埠

濟南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表

會員銀行	代表人	銀行	入會年月	行	址
中國銀行	汪楞伯	經理	民國八年十月	商埠緯二路	
交通銀行	江馨甫	經理		城內院前	
山東銀行	曹善卿	經理		城內西門大街	
工商銀行	馬惠階	經理		商埠小緯六路	
邊業銀行	李劍池	經理	民國拾年八月	商埠緯六路	
東萊銀行	于耀西	經理	民國八年十月	商埠小緯六路	
大陸銀行	齊少芹	經理	民國八年十月	商埠小緯六路	
豐大銀行	劉子玉	經理		商埠二馬路	
齊魯銀行	朱桂山	經理		城內西門大街	
		同		商埠二馬路	
				城內西門大街	

欲購全份銀行週報者注意

本報出版業已六年歷年存報所餘無多現爲便利
 閱者起見特將自第一百號起至第二百五十號止
 檢出數十份以備閱者得窺全豹定價共爲二十二
 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本埠專人送上或自取亦可
 如需購買此項全份週報者請即向敝社接洽外埠
 訂購請將價款匯來即由郵局寄奉

▲目 次▼

上海銀行公會章程(附上海銀行營業規程)

北京銀行公會章程

天津銀行公會章程

漢口銀行公會章程

杭州銀行公會章程

南京銀行公會章程

蚌埠銀行公會章程

濟南銀行公會章程

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

銀行通行則例

儲蓄銀行則例

修正銀行法草案

銀行法施行細則草案

儲蓄銀行法草案

銀行公會章程

改正銀行公會章程

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

銀 行 規 章

上海銀行公會楊介眉姚德馨王恭寬謝芝庭莊季英席頌平姚仲拔朱成章唐壽民李桐村貝露生賀荇舫蔣柯廷胡孟嘉陳榮如周季綸徐寄廣諸君於民國九年組織名詞研究會討論集議兩載於茲今集有銀行會計科目名詞研究一編因由本社刊行以備銀行界之參照焉其目次如左

會計科目目次

- (甲) 負債類(一)資本(二)公積金(三)定期存款(四)活期存款(五)通知存款(六)儲蓄存款(七)暫時存款(八)信託存款(九)本票(十)匯出匯款(十一)支付匯款(十二)借入款(十三)總分行往來(十四)代收款項(十五)同業往來(十六)兌換(十七)支款憑信(十八)未付股息(十九)上屆損益(二十)盈餘滾存(二十一)兌換券(二十二)保付支票(二十三)未付行員酬勞金(二十四)行員保險金(二十五)行員贍養金(二十六)行員保險準備金

- (乙) 資產類(一)未繳資本(二)定期存款(三)定期抵押存款(四)活期抵押存款(五)貼現存款(六)通知存款(七)活期存款透支(八)押匯存款(九)暫時欠款(十)證券購置(十一)房地產(十二)器具(十三)購入票據(十四)託收款項(十五)現金(十六)開辦費(十七)催收款項(十八)兌換券準備金(十九)預核利息(二十)買賣生金銀

- (丙) 損益類(一)利息(二)兌換損益(三)匯水(四)手續費(五)保管費(六)證券購置損益(七)生金銀買賣損益(八)攤提開辦費(九)攤提房地產器具(十)雜損益(十一)各項開支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外埠書價運郵費共收郵票十二分)

上海銀行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係在上海之本國各銀行所組織以完全本國人
資本之銀行爲限定名曰上海銀行公會設會所於上海
香港路四號

第二條 本公司之宗旨如左

- (一)聯合在會各銀行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 (二)互相臂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 (三)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 (四)籌設票據交換所

第三條 凡入會之各銀行皆爲本公司之會員其代表人以有權
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充之凡銀行入會後即須將其代
表人姓名通告本會唯一行祇限會員一人

凡入會各銀行得舉出董事監察人（或監理或總稽查
或查賬員）或經副理或其他職權相等之職員爲本公
會評議員但一行以二人爲限

第四條 凡爲本公司會員之銀行得充票據交換所之會員

第二章 會員之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之會員祇限於（一）在上海所設之銀行正式成

立已滿三年以上者或（二）在他埠設有總行已滿三年以上上海分行正式成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但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時得變通入會
凡欲入會者須由會員二員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近三年之營業報告書連同入會願書送請本公會董事部審查入會願書上除書明左列事項外並須介紹人及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行號（二）資本金總額（三）已收資本金之數目

（四）總分各行之詳細地名（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六）銀行代理人之姓名（七）總分行所在地有無銀行
公會及已否入會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會時董事部須將其入會願書加以意見書提交於會員會討論之由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始得入會

第八條

入會時經會員通過後董事部須將會議允諾情形及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期內應付入會會費等事通告入會人入會人於接到前項通知後不照規定期限內交納入會費時其入會及本公司會之允諾均作無效

第九條

入會人於交納入會費後董事部即須將其入會願書內

所載各項事件及入會年月日等登記於會員簿入會人
於登入會員簿後方取得會員之資格

第十條

會員簿內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會員須於一星期內
函告本公會更改之董事部於接到前項函告後即須將
會員簿照改但於更改事項未登載以前該會員不得以
其變更事故對抗本公會

第十一條

會員查閱

第十二條

會員簿須存於本公會

第十三條

入會銀行對會員會議及本公會之一切行為祇限於
會員簿上所登之代表人能行之但代表人有事故時
得具函委託其有權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代理之
第十四條 評議員得出席於會員會惟無提議權及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會員如有左列事項時即失會員之資格(一)請求退
會時(二)受破產宣告時(三)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
他埠及自行解散時(四)被本公會開除時

第十六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七條

開除會員限於左列事項並須經會員會之議決(一)
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交納入會費或常年
費時(二)會員有不正當行為及有妨害本公會之名

譽時（三）會員爲銀行業所不應爲之事經本公會勸告無效時

第十八條 董事部認定某會員有前條行爲時須即報告於會員會會員會開除會員之議決須開全體會員會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九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董事部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載於會員簿上並將關於該會員之記錄註銷

第二十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一切權利

第三章 機關

第一節 職員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部由董事中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書記董事一人董事於每二年一月開常會時由全體會員中選任會長副會長書記董事於任期間有缺席時由其餘董事中另選充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定爲二年但滿任後仍得再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重要事務須經會員會議決由董事部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董事部單獨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外事務以會長爲代表

第二十五條 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間如有發生意見衝突時其關係董事應暫退避其缺額須由會員中選一臨時董事補充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設文牘員及辦事員數名承董事部之命辦理會務上項職員之任免以董事部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部如有事須諮詢評議員時得隨時徵集各評議員之意見

第二節 會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會員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第三十條 常會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由董事部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臨時會董事部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凡有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將會議目的通告董事部要求開臨時會時董事部得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前通告各會員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除全體會員會外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時方可成立

第三十五條 凡會員不能出席時可照第十三條委託代理

第三十六條 會員之議決權每員一權

第三十七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無表決權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會之議決除特別定有限制外得以出席會員之過半數決之議長除以會員資格有議決權外關於會員之議決如可否同數時議長有裁決權

第三十九條

會員會之議長以會長或副會長充之會長及副會長皆有事故時由出席會員中互選充任

第四十條

會員會議之議決事項須記載於議事錄由議長及書記董事署名後存於本公會會所各會員於辦公時間內得向本公會索閱議事錄各項案卷及賬簿但不得攜出

第三節 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公會結賬之期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二條 董事部於召集經常會議之十日前須預備左列各

種報告文件（一）財產目錄（二）會務報告書（三）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三條 董事部須將前項報告文件提出於經常會議請會員之承認

第四十四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文件由經常會議通過後須
保存於本公會會所

第四章 公會會費

第四十五條 凡爲本公會之會員及續經本公會承認入會之會
員均有擔負本公會會章所規定之出資義務

第四十六條 前條分擔出資金分爲入會費及經常費兩種

第四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之入會費每員銀元壹千元

第四十八條 經常費由董事部編製預算交會員會議通過後由
會員分擔之

第四十九條 預算案通過後始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
之月起按月出費其費必須在入會後一星期內繳
納

第五十條 凡爲本公會之會員不得要求償還其出資額

第五章 定章之變更

第五十一條 本公會定章如有修改之處須開全體會員會得全
數會員中三分之一以上之會員提議經會員會議
之議決後行之上項議決須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
以上之同意方爲有效

第六章 公會之解散

第五十二條 本公會依會員會議之議決欲行解散時須經全體

會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三條 公會內附設銀行俱樂部其細則另訂之

上海銀行營業規程(上海銀行公會共訂)

第一條 本規程係上海銀行公會在會各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故定名上海銀行營業規程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但收解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至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止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甲)星期日(但各行向例休息半日者得照舊辦理唯須報明公會備案)

(乙)國慶日休息一日(即十月十日)

(丙)陽歷陰歷新年休息日數隨時酌定

(丁)端陽休息一日

(戊)陽歷七月一二日休息二日(結賬之期)

(己)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息日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甲)各種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

(乙)活期定期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

(丙)抵押往來透支及信用往來透支

(丁) 票據貼現

(戊) 國內匯兌及押匯

(己) 國外匯兌及押匯

(庚)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有價證券

(辛) 信託業務

(壬) 保管貴重物件

(癸)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第五條 利率

(甲) 存款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酌中釐定分活期定期兩種

(乙) 押款放款及貼現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酌中釐定期活期兩種

(丙) 同業互相押借款項其利率由雙方隨時議定

第六條 行市

(甲) 銀圓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視市上供求酌定相當之行市懸牌公布

(乙) 國內匯兌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將各通商巨埠電匯行

市懸牌公布

(丙) 國外匯兌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將各國電匯行市懸牌

公布

第七條 營業準備金

同業中營業準備金除發行兌換券準備金依照法定成數外應存儲現金準備至少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并須加儲保證準備至少在百分之一十以上

第八條 銀洋進出

凡收解款項有劃頭銀及匯劃銀之別如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卽以匯劃銀收付否則卽以劃頭銀收付銀元進出與銀兩同

第九條 各種重要單據種類及手續

(甲)定期存單 由總經理或副經理或有權代總副經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蓋章爲憑并須由存款人於存款時留存印鑑爲將來到期取款時核對之用如存款人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到期憑單付款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銀行不負一切危險之責開立存單至少數在壹百圓以上

(乙)存摺 各種存摺上簽字蓋章手續與本條甲項同存款時亦須由存款人留存印鑑爲取款時核對之用如存款人要求銀行不留印鑑祇須憑摺付款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銀行不負一切危險之責第一次存入之數至少在二百元以上惟儲蓄存款第一次之數至少在一百

元以上

(丙)支票 往來戶欲用支票時應由存款人留存印鑑以便銀行驗付每張支票至少須在五圓以上否則銀行可拒絕之

(丁)本票 本票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并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銀行得出遠期本票惟期限至多不得過十天

(戊)匯票 汇票上簽字蓋章手續與本條甲項同并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記名者應憑印章簽字付款否則憑票付款

(己)各種收據 抵押品收據及信託業務之收據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惟不得於收據上指定之事實及期限以外發生效力

(庚)各種借款證書應照銀行公會所定借款規程慎重辦理并須依法粘貼印花以貼慎重

第十條 各單據掛失止付辦法

(甲)定期存單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殷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一面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三月後如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

書向存款銀行要求補給新單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單

(乙)不記名本票關係信用甚巨無論何人凡執有此項本票者均作爲現款之用倘顧客向銀行出立本票交付他人或向他行貼現出貨抑自受愚騙另有別種關係無論何時不得向銀行掛失止付如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者由失事人覓殷實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登報存案銀行得暫以止付卽由銀行將款項送交銀行公會暫爲保存俟手續辦妥再行付款倘另有謬轄被銀行查出者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倘未掛失之先款已付出銀行不負責任

(丙)記名本票非擡頭人簽字蓋章不能付款如擡頭人已經簽字蓋章完畢倘有遺失其一切手續應與本條甲項同一辦法

(丁)匯票分記名不記名二種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出匯票行或擡頭人來行請求掛失止付如票後業已蓋章簽字或有遺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不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失主要求出匯票行或邀同保證人請求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可憑保付款

(戊)支票遺失如在未付之先得以掛失止付

(己)保付支票凡執票人向銀行請求保付一經銀行允
辦後不得止付

(庚)各種存摺無論何時如遇遺失其請求掛失止付時
即與甲項同一辦法

第十一條 照票專爲驗對票之真僞有無轄及曾否掛失止付
起見來照時由銀行重要員司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
票後如有轄辦法與第十條乙項同

第十二條 往來戶向銀行以支票掉換本票時必須由出支票人
在支票上加注「請換本票」字樣并加蓋圖章或簽字
方可掉換

第十三條 各行莊押借款項利息隨時酌定

第十四條 各行營業上所用名詞及圖章應歸一律以示整飭

第十五條 本規程分呈北京財政部農商部上海總商會會審公
堂立案并交銀行週報上海各日報公布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民國九年九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
銀行公會酌訂

北京銀行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會設於北京由北京本國各銀行依照部頒章程組織之名曰北京銀行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以集合同業交換智識共圖銀行及經濟業之鞏固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受財政部或地方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 二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 三 辦理預防市面或救濟市面之恐慌事項
- 四 辦理其他有益於銀行之事項

第四條 本公會以在會之各銀行爲會員由各銀行酌委行中重要職員若干人到會代表

第五條 到會各銀行彼此維持遇必要時有互相援助之義務

第二章 入會出會

第六條 北京本國各銀行及中外合資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者得加入本會但以具有左列二條件者爲限

(一) 實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

(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銀行欲加入本公會者須經會員之介紹並須將該行
最近一年間營業報告書及入會願書與代表人委託書
同時送交本公會

一 銀行名稱
入會願書應詳記左列各款並由介紹人及代表人署名蓋章

二 資本金總額

三 已收資本金數目

四 註冊年月日

五 開始營業年月日

六 總分各行之所在地點

七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八 代表職務姓名及京行經理姓名

第八條 本公會接到上項入會願書營業報告書代表人委託書
後由董事長交付董事會議審查之審查之結果應具備
理由書提交會員會議決定其入會之可否

第九條 經會員會議決許可入會之銀行其應由本公會將會議
議決旨趣及三十九條所規定應付入會費數目正式通
知囑其於四十條所定期間內如數繳納

逾期不納入會費者失其入會許可之效力

第十條 入會銀行於一定期間內交納入會費後本公會應將其入會願書所記各款登錄於會員名簿內再由本公會以董事長署名蓋章之正式公函通知之確定其爲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入會後如有變更登記會員名簿內之事項時須於一星期內提出理由書送請董事會查核改正之董事會照改後須復函通知該會員

第十二條 入會銀行以其登記於會員名簿上之代表人爲完全代表代表人對於本公會發議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本公會爲會員之代表人

一 曾受破產宣告尙未撤消者

二 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尙未判決無罪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四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爲會員之資格

一 請求退會

二 受破產宣告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埠或自行解散

四 被本公司削除會籍

第十五條 會員請求退會應具退會願書

第十六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公會開會員會議公決
削除其會籍

- 一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本公會名譽者
- 二 爲銀行業不應爲之業務經本公會勸告無效者
- 三 壓失營業之能力者
- 四 不遵守本公會章程者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七條 本公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五人至八人

董事長由董事中互選於每年第一次董事會時行之董事長
缺席時由董事會互選之

董事由全體會員公選但任滿或缺額時由一月經常會時行
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任期一年董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但得連任

第十九條 董事長總理本公會事務對外爲本公會之代表

第二十條 董事長有事故時於董事中摘出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設辦事員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庶務諸事由

董事長聘用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 一 會員會議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二 董事會議由董事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經常會於每年一七兩月舉行

二 臨時會由董事會之議決或會員五分一以上之請求由董事長召集之

二十四條 凡會議以董事長爲主席

董事長有事不能出席時應由董事臨時公推代理主席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每一會員不問其代表人數如何只有一

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議非有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七條 選舉董事或討論一切議案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之

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會議時董事長須將付議事件於七日前

通知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如有提議事件應於開會十日前開具議案送

交本會

前項議案須有會員二員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條 每屆會員會議召集經常會時董事長應將經過之會

務編輯大要以書面報告於會員會員有疑問時董事長須詳細說明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已經議決之事項未出席之會員不得再有異議會員不得請變更自己之議決

會員於所議事件有關係本身者除答辨外不得參預議決如公認為應迴避者得由議長令其代表人退席

第三十二條 會議終了後董事長應將會議中之已決未決事件編輯大要以書面報告會員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尋常事務董事長執行其重要事件須經董事會議之議決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議每月一次以第三星期六日行之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議應另有議事錄簡單記載左列條款

一 所議事件

二 會議結果

三 列席董事署名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結帳兩次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三十七條 每屆一月經常會之前十日董事會應編製上年決算及本年預算提交會員會議正式通過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經費由會員擔負之

第三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擔任之經費分左列三種

一 入會費每員銀元二千元

二 常年費各照每屆預算案預定之分担數目交納

三 特別費臨時議定之

以上各項會費已經繳納者概不退還

第四十條 入會費一次徵收限於第九條規定之通知送達後十

日內繳納

第四十一條 常年費每月徵收於十日內繳納

第四十二條 本公會文件保存於本公會

第四十三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公會組織銀行俱樂部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部批准之日起施行

天津銀行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會由天津全國各銀行組織之定名曰天津銀行公會會所設於天津

第二條 本公會辦理銀行公共事項以聯絡同業感情維持公共利益促進銀行業之發達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入會之各銀行皆為本公會之會員由各銀行經副理及職權相當之重要職員到會代表之

第四條 各會員代表在本公會發言須負完全責任

第二章 入會資格

第五條 天津全國各銀行或中外合資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者得加入本公會但以左列資格為限

一 實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

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欲加入本公會之銀行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須將該行最近一年間營業報告書及入會願書送交本公會董事會審查入會願書應詳記左列各項並由介紹人及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 銀行名稱

二 資本總數

三 已收資本數目

四 註冊月年日

五 辦理營業年月日

六 總分行各行之所在地點

七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八 代表人姓名職務及津行經理姓名

第七條 前項入會願書由董事會審查後提交會員會議以無記

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會員全體三分二以上之同

意始得入會

第八條 會員入會後如有變更登記會員名簿內之事項時須於

二星期內通知本公會董事會改正之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本公會爲會員之代表人

一 曾受破產宣告尙未撤消者

二 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尙未判決無罪者

三 權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爲會員之資格

一 請求退會

二 受破產宣告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埠或自行解散

四 被本公會削除會籍

第十一條 會員請求退會者應具退會願書

第十二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公會開會員會議公決
削除其會籍

- 一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本公會名譽者
- 二 爲銀行業不應爲之業務經本公會勸告無效者
- 三 壞失營業之效力者
- 四 不遵守本公會章程者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公會設董事七人由全體會員公選之董事長一人

由董事中互選於每年第一次董事會議時行之董事長於任期內缺席時由其餘董事中另選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任期二年期滿改選但得連任

第十五條 董事長總理本公會一切事務對外爲本公會之代表

第十六條 本公會設辦事員二人辦理文牘會計庶務諸事由董事長聘用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 一 會員會議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二 董事會議由董事組織之

第十八條 會員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經常會於每年一七兩月舉行以每月第一星期六日行之

二 臨時會由董事會之議決或會員五分一以上之請求由

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凡會議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有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臨時公推代理主席

第二十條 會員會議時每一會員不問其到會代表有幾人祇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會員會議非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二條 選舉董事或討論一切議案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表決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提出議案須有二員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議已經議決之事項未出席之會員不得再有異議

第二十五條 會議後董事長應將會議中之議決事項以書函報告會員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議每月一次以第三星期六日行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另有議事錄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所議事件

二 會議結果

三 列席董事署名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結帳兩次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二十九條 每屆一月經常會議時董事會應編製上年決算及本年預算提交會員會議正式通過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經費由會員負擔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員應出之經費規定如左

一 入會費每行銀元壹千元入會時交

二 常年費照預算案公議分擔每月十日交

三 特別費臨時議定之

以上各項會費已繳納者概不退還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部批准之日起施行

漢口銀行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由在漢口市營業之各銀行組織以遵照中華民國法律註冊立案之銀行爲限定名爲漢口銀行公會暫設會所於漢口中國銀行樓上

第二條 本公會宗旨如左

- (一) 訂立對外對內各種共同規則
- (二) 限期成立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
- (三) 互相砥礪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 (四) 互相協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五) 聯合在會各行研究及調查國內外金融狀況

第三條 凡入會之行卽爲本公會會員其代表人以各該行經理副經理或董事充之入會後卽須將其代表人姓名及職務通告本會登載會員名簿每行以一人爲限

凡入會各行得指定其董事監察人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員爲本會評議員但每行以二人爲限遇有各該行代表人缺席時可由各該行指定其評議員一人爲代表不得以其他職員代表會

凡評議員之指定及指定評議員爲代表人均須正式函告本公

會方能生效一經函告指定之代表人對於本會提議表決事件及一切言諾各該行均不能否認取消

第四條 會員代表及評議員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凡在本公會之銀行得充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會員第六條 凡在漢口之銀行如目前因入會資格尙未符合聲明將來願入本會而遵守本會一切章程及公同辦理本會事業者經本會會員會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延請爲本會特別評議員但以其代表人之品學經驗資望素爲本會及商界所推崇者爲限

第一章 資格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資格遵照 財政部銀行公會章程須其銀行之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註冊設立已滿一年者如係分行須其總行註冊設立已滿一年者

第八條 凡願入會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并須將該行最近營業報告書及入會願書送交本會董事部其願書須載明左列事項由介紹人及該行代表人簽名蓋印

(一)行名

(二)資本總額

(三)已收資本實數

(四)註冊立案年月日

(五)總分各行之詳細地點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七)代表人之姓名職務及漢口行經理副經理姓名

第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會時須經本會董事部將其入會願書
加以意見書提交全體會員會討論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以得
有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者始得入會

第十條 本會董事部應立會員名簿一冊登載第八條所列各款
事項存於本公會如會員之登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由該銀行函
告董事部請其照改董事部照改後並照抄送交各會員查閱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變更登載事項其對董事部之函告須於一
星期前發出未登載以前不得以其變更事故對抗本公會

第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爲會員之資格

(一)喪失信用者

(二)爲銀行不應爲之業務經本公會勸告不改者

(三)有不正當行爲妨害本公會名譽者

(四)不遵守本公會章程者

(五)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埠或自行解散者

(六)停止營業而有破產之事實者但暫行停止營業者不在
此限

(七)不按照本會規定期限內交納會費者

(八) 櫬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三條 董事部認會員中有前條情事時應即召集全體會員會經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即開除其會籍或有會員發覺時亦應報告於董事部經董事部審查屬實或經會員二人以上證明確實者董事部亦應召集會員會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董事部應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載於會員名簿上由到會各會員簽印於上

第十五條 會員有請求退會者須經會員會全體五分之四以上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方能生效

第十六條 凡請求退會及由本會議決開除會籍之會員已繳之各種款項概不退還

第十七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不得享本公司一切權利

第三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部暫設董事五人於每年常會時由全體會員中選任再由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主持會務倘董事長有事缺席時應仍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為二年但任滿後再選者得連任惟每屆至少須改選五分之三

第二十條 本公司重要事務須經會員議決由董事部執行但會內常務得由董事部照章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外事務以董事長爲代表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與董事間如發生意見衝突時其關係董事應暫迴避其缺額須由會員中選任一臨時董事補充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部如有事件須諮詢評議員時得隨時徵集各評議員之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暫設辦事員二人承董事部之命令辦理會內事務如事務繁劇時得由董事部多數決議添設之上項職員選用去取由董事部主持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會議分經常臨時二種經常會於每年一月七月由董事部召集之臨時會董事部認爲必要時召集之凡有會員全體三分之一以上將會議目的通告董事部要求開臨時會時董事部應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凡召集經常會議時須將應議事項於一星期前通知各會員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議非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事項除有特別規定外即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之議決權每員一權

第二十九條 會員提出議案須有二員以上之連署方能成立

第三十條 會員會議之議長以董事長充之倘有事故時由出席會員中公推其他董事一人爲臨時議長議長除以會員資格有

議決權外關於會員之議決可否各半時有裁決權

第三十一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無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評議員可出席於會員會但無提議權及議決權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議決事項未出席之會員不得再有異議惟董事部應將每次議決事項以書類通告全體會員

第三十四條 董事部每星期至少會議一次辦理會務并須備有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所議事件

(二)議決事項

(三)列席董事署名

第三十五條 會員會議決事項須記載於議事錄由議長及書記署名於後存於本公會會所各會員於辦公時間內得向本公會索閱議事錄及各項案卷賬冊但不得携出會所之外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會爲建築會所及辦理公會應辦各種事業起見先由發起各行分認基金五萬元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各認一萬元中孚四明金城聚興誠興業鹽業六銀行各認五千元以後

入會之行除認基金五千元外其會入費定爲每行一千元

第三十七條 凡會員及續經本公會承認入會會員均有擔負本公會章程所規定各種出資之義務

第三十八條 本公會會費除基金外分入會費經常費臨時費三種臨時費由董事部擬定召集會員會議決擔任之經常費由董事部編製預算交經常會通過後由會員分擔之

第三十九條 繳經本會承認入會之會員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即應照章擔任各種出資并須在入會後一星期內繳納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公會附設銀行俱樂部其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由董事部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增刪修改之處須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提議經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呈請財政部備案方能有效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請財政部批准之日起實行

杭州銀行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會以在杭州之各銀行組織之定名曰杭州銀行公會

第二條 本公司會辦理事項如左

- 一 聯合入會各銀行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 二 互相臂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 三 矯正營業上弊害
- 四 籌設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

五 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會會所暫設於杭州中國銀行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設在杭州之銀行總分行合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加入本公司會

- 一 實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
- 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凡入會各銀行一行應有一代表人爲本公司會會員其代表人以有權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並與部定銀行公會章程第四條無抵觸者爲合格凡銀行入會後應即將代表人姓名報由本公司會登記於會員簿

前項代表人得與本公司會員會議但代表人有事故時得具函委託其他合格之本行職員代理之

第六條 凡入會各銀行得舉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重要行員為本公司評議員但一行以二人為限

評議員得出席於會員會但有提議權而無表決權

第七條 本公司設立以後具有第四條所定資格之銀行欲入本公司者須由會員二員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近一年之營業報告書連同入會願書送請本公司董事部審查

入會願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須介紹人及該銀行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 行名

(二) 資本金總額

(三) 已收資本總額

(四) 總分各行之詳細地址

(五) 註冊年月日

(六) 開始營業年月日

(七)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八) 代表人之姓名

(九) 總分行所在地有無銀行公會及已否入會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會時董事部須將其入會願書加以意

見書提交會員會議由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始得入會

第九條 入會事件經會員會議通過後董事部須將會議允諾情形及第三十八條所定應繳入會費等通告入會會員入會會員於接到前項通知後如逾一星期不繳入會費其入會及本公司之允諾均作無效

第十條 會員繳納入會費後董事部即須將其入會願書內所載各事項及入會年月日等登記於會員簿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一條 會員簿內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會員須於一星期內函告本公司更改之董事部接到此項函告應即將會員簿照改但於更改時未登載以前該會員不得以其變更事項對抗本公司

董事部登記會員簿變更事項事後應即照錄一份寄與各會員查閱

第十二條 入會銀行如有左列事項時即失會員之資格

一 請求退會

二 受破產之宣告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往他埠或自行解散

四 由本公司令其退會

第十三條 銀行請求退會須出具退會願書

第十四條 會員如有破壞公益或不遵守本會章程者由董事部報告於會員會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令其退會

第十五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董事部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載於會員簿並註銷關於該會員之記錄

第十六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一切權利

第十七條 凡執行會員職務之個人如有第十四條情事除照第十五十六兩條辦理外由董事部函知該行另以代表人姓名通告本會

第三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設董事七人由會員公選之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組織董事部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董事長任期二年期滿改選但得連任

董事於任期間有缺額時由臨時會員會補選之董事長於任期間有缺額時由其餘董事中另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對外事務以董事長爲代表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長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與董事間如發生意見衝突時其關係董事應暫退避其缺額由會員中選一臨時董事補充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部如有事件須諮詢評議員時得隨時徵集各

評議員之意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設辦事員二員由董事部延用承董事部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四章 會員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員會議分經常臨時二種經常會議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由董事部召集之臨時會議董事部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如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將會議目的通告董事部求開臨時會議時董事部得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召集經常會議時須於十日前將會議事項通告各會員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議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可開議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議主席以董事長充之如董事長有事故時由出席會員中臨時公選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條 會員會議之議決權每員一權

第三十一條 會議事項如與會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無表决權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議之決議以出席會員過半數決之主席除以會員資格有議決權外如會員議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有裁決權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議之議決事項須記載於議事錄由主席簽

名後保存於本公會會所

第三十四條 各會員於辦公時間內得向本公會索閱議事錄及各種案卷簿冊但不得攜出會所

第五章 會計及報告

第三十五條 本公會每年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賬一次
第三十六條 董事部於召集經常會議之十日前須編製（一）財產目錄（二）會務報告書（三）半年收支預算及決算等件俟開會時提出於經常會議

前項文件由經常會議通過後保存於本公會會所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七條 凡本公會會員及續經本公會承認入會之會員均有擔負本公會經費之義務

第三十八條 前條分担經費分爲入會費及經常費兩種入會費每員銀元五百元由入會時繳納經常費由董事部編製預算交會員會議通過後由會員按照預算數目分別擔認如不照繳以不守本會章程論

第三十九條 預算案通過後始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月起按月出費其費必須在入會後一星期內繳納

第四十條 本公會會員已繳之費不得索還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會依會員會議之議決欲行解散時須經全體會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會得附設銀行俱樂部其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及規定者悉遵部頒銀行公會章程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章程如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
經會員會議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得修改之並呈請
財政部核准

南京銀行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會以在南京及下關之各銀行組織之定名曰南京銀行公會

第二條 本公司會之宗旨如左

(一)聯合在會各銀行研究業務及經濟各事項

(二)互相臂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三)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四)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會所暫設於南京城內交通銀行

第四條 本公司會以在會之各銀行爲會員由各銀行酌定行中重要職員到會代表惟一行祇限一人前項代表人遇有事故時得具函委託其合格之本行職員代理之

第五條 凡入會各銀行得舉出董事監察人（或監理或總稽查或查帳員）或其他職權重要之職員爲本公司會評議員但一行以二人爲限

評議員得出席於會員會但有提議權而無表決權

第二章 會員之資格

第六條 凡設在南京及下關之銀行總分行合左列資格之一

者得加入本公司

(一) 實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

(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本公司設立以後凡具有第六條所定資格之銀行欲入本公司者須由會員二員以上之介紹並須將一年之營業報告書連同入會願書與代表委託書送請本公司董事部審查

入會願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須介紹人及該銀行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 行名

(二) 資本金總額

(三) 已收資本總額

(四) 總分行之詳細地名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六) 註冊年月日

(七) 開始營業年月日

(八) 銀行代表人之姓名

(九) 總分行所在地有無銀行公會及已否入會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公司會員之代表人

(一)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撤消者

(二)犯刑律徒罪以上之罪尚未判決無罪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九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入會時董事部須將其入會願書加以意見書提交會員會議由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始得入會

第十條 入會之銀行經會員通過後董事部須將會議允諾情形及第四十條所定應繳入會費經常費等項通告入會會員該會員於接到前項通知後不照規定期限交納入會費經常費時其入會請求及本公會之允諾均作無效

第十一條 會員交納入會費後董事部即須將其入會願書內所載各事項及入會年月日等登記於會員簿再由本公會以正副會長署名蓋章之正式公函通知之確定其為會員

第十二條 會員簿內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時該會員須於一星期内函告本公司更改之董事部接到此項函告應即將會員簿照改但於既更改未登載以前該會員不得以其變更事故對抗本公司

董事部登記會員簿變更事項後應即照錄一份分致各會員查閱

第十三條 會員如有左列事項時即喪失會員之資格

(一) 請求退會時

(二) 受破產宣告時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往他埠或自行解散時

(四) 被本公會因事故削除會籍時

第十四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五條 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會員會之議決得削除其會籍

(一) 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交納入會費或經常費時

(二) 會員有不正當之行為及有妨害本公會名譽時

(三) 會員為銀行業所不應為之事經本公會勸告無效時

第十六條 董事部認某會員有前條行為時須即報告於會員會員會削除會員會籍之議決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董事部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載於會員簿並註銷關於該會員之記錄

第十八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一切權利

第二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公會設董事七人由會員公選之組織董事部於董事部設會長副會長書記董事各一人由董事中互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長副會長書記董事均以二年爲一任任期屆滿仍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長副會長書記董事有缺額時由其餘董事另選之副會長書記董事有缺額時由臨時會員會補選之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外事務以正副會長爲代表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每月一次以第一星期六日行之

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重要事務須經會員會議決由董事部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董事部單獨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間如有發生意見衝突時其關係董事應暫退避所缺員額由會員中選一臨時董事補充之

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部如有事須諮詢評議員時得隨時徵集各評議員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辦事員一員由董事部延用承董事部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四章 會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會分常會臨時二種

(一) 常會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由董事部召集之

(二) 臨時會董事部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但如有

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將會議目的通告董事部要求開臨時會議時董事部亦得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七日前通告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會員如有提議事件應於開會十日前開具議案送交董事部

前項議案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可開議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主席以會長或副會長充之會長及副會長皆有事故時由出席會員中公選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

會員之議決權以每一行會員為一權

第三十四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無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會員會之議決除特別定有限制外以出席會員之過半數可決之主席除以會員資格有議決權外關於會員之議決如可否同數時主席有裁決權

第三十六條 會員會議決事項須記載於議事錄由主席簽名後
保存於本公會會所各會員於辦公時間內得向本
公會索閱議事錄及各項案卷簿冊但不得携出會
所

第五章 會計及報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會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結
帳一次

第三十八條 董事部於召集常會之十日前須編製

(一)財產目錄

(二)會務報告書

(三)收支預算及決算俟開會時提出於常會會議
前項文件由常會通過後保存於本公會會所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九條 凡本公會會員及續經承認入會之會員均有擔負
本公會經費之義務

第四十條 前條擔任經費分入會費及經常費二種

(一)入會費每員銀元五百元於入會後一星期內

繳納之

(二)經常費由董事部編製預算交會員會通過後
由會員分任之按月一繳

第四十一條 預算案通過後始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月起按月出經常費其費即自入會之月月終時繳起

第四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已繳之費不得因退會及削除會籍索還

第七章 定章之變更

第四十三條 本公會定章如有應須修改之處須開全體會員會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議決並呈准財政部核准方為有效

第八章 公會之解散

第四十四條 本公會依會員會之議決欲行解散時須經全體會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由董事部訂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公會得設銀行俱樂部其規則另訂之

蚌埠銀行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由蚌埠本國各銀行遵照財政部頒定章程組合而成之名曰蚌埠銀行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之宗旨如左

- (一) 聯絡同業感情維持公共利益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 (二) 互相贊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 (三) 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第三條 凡入會之各銀行皆爲本公會會員其代表人以有權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充之惟一行祇限會員一人

第四條 在會各銀行遇必要時有彼此維持及互相援助之義務

第二章 入會出會

第五條 蚌埠本國各銀行具有財政部頒定公會章程第二條

一二兩項資格者得加入本公會

第六條 凡銀行欲加入本公會者須經會員之介紹並須將該行最近一年間營業報告書及入會願書與代表人委託書同時送交本公會

入會願書應詳記左列各款並由介紹人及代表署名

蓋章

(一) 行號名稱

(二) 資本金總額

(三) 已收資本金數目

(四) 註冊年月日

(五) 開始營業年月日

(六) 總分各行所在地點及已否成立銀行公會並已否入會

(七) 董事及監事或監察人之姓名

(八) 代表人職務姓名及行號行長或經理姓名

第七條 本公會接到前條規定之入會願書營業報告書代表人委託書後應先由董事會議審查並於審查結果備具理由書提交會員會議決定其可否入會

第八條 經會員會議議決許可入會之銀行應由本公會將會議議決旨趣及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應付(基本金)數目正式通知囑其於規定期間內如數繳納倘逾期不納(基本金)者失其入會許可之效力

第九條 入會銀行於規定期間內交納(基本金)後本公會應將其入會願書所記各款登錄於會員名簿內再由本公會以正式公函通知之確定其為會員

第十條 會員入會後如有變更登記會員名簿之事項時須於一星期內提出理由書送請董事會查核改正之董事會照改後須復函通知該會員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以其登記於會員名簿上之代表人爲完全代表代表人對於本公會發議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爲會員之資格

(一) 請求退會

(二) 受破產宣告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埠或自行解散

(四) 被本公司削除會籍

第十三條 會員請求退會者應具退會願書

第十四條 會員有財政部公佈公會章程第四條一二兩項及第

十五條所列各項情事者得由本公司開會員會議公決削除其會籍

第二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會長一人董事五人會長由董事中互選遇

會長缺額時由其餘董事中另選充之董事由全體會員公選但任滿或缺額時於每年一月開常會時行之會長及董事任期均定二年任滿改選但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會長總理本公司事務對外爲本公司代表

第十八條 會長有事故時於董事中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書記二人辦理文牘會計庶務諸事由會長聘用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公司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會員會議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經常會於每年一七兩月舉行

(二) 臨時會由董事會議決或會員五分一以上之請求由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凡會議以會長爲主席會長不能出席時應由董事

臨時公推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每一會員不問其代表人數如何祇有一表

決權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議非有會員過半數列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五條 所議事項與會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議之決議除特別定有限制外以多數取決

如兩數平均則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凡召集經常會議時須將應議事項於七日前通告

各會員但臨時會或經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議議決事項須記載於議決錄由會長署名
後存於本公會會所各會員於辦公時間內得向本

公會索閱議決錄各項案卷及帳簿但不得移出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議每月一次以第二星期六日行之

第三十條 本公會之尋常事務由會長執行其重要事件須經
董事會議之議決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公會結帳之期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
日

第三十二條 每屆召集經常會之前十日董事會應編製收支預
算及決算提交會員會議正式通過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本公會經費由會員担负之

第三十四條 本公會因諸事從儉暫不收會員入會費但入會各
銀行有繳基本金銀元五百元之義務俾資生息藉
佐經費而爲入會費之預備

第三十五條 經費除以基本金所得生息外由本公會會員擔任
之分左列二種

(一) 常年費各照每屆預算案預定分担數目交納

(二) 特別費臨時議定之

以上會費會員不得要求償還

第三十六條 基本金限於第八條規定之通知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三十七條 常年費按月徵收於每月十日繳納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公會定章如有修改之處得由入會三分之一之
提議及三分之二之決議呈請財部核准方為有效

第三十九條 本公會組織銀行俱樂部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呈部批准之日起施行

濟南銀行公會章程

第一章 本會組織

第一條 本公會以濟南完全本國人資本之各銀行組織之

第二章 名稱及地址

第二條 本公會定名爲濟南中華銀行公會暫設會所於濟南城外商埠三馬路

第三章 本會宗旨

第三條 本公會之宗旨列左

- (一) 聯合在會各銀行研究業務發展及活動經濟事項
- (二) 互相臂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 (三) 維持同業利益矯正營業弊害
- (四) 籌設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第四章 會員資格

第四條 凡入本會之各銀行須實收資本金在二十萬元以上並經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或在他埠設有總行已滿三年以上濟南分行正式成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凡入會之各銀行皆爲本會會員之代表人須以有權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充之惟於入會後各該行即須將代表人姓名通告本會但每行代表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六條 凡欲入本會者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惟須將最近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連同入會願書送由本會董事部審查入會
願書除按左列事項書明外並須介紹人及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 行號名稱

(二) 資本總額

(三) 已收資本數目

(四) 總分行詳細地址

(五)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

(六) 銀行代表人姓名

(七) 總分行所在地有無銀行公會及已否入會

第七條 董事部得前條規定之入會願書後如審查認爲合格即

加以意見書提交會員會討論之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即作爲取得會員資格董事部應即將會議允諾情形及應
付入會費等事通知入會者入會者到接該項通知後即須將入
會費按數交納否則其入會資格及本會允諾均作無效

第八條 入會人交納入會費後董事部即將其入會願書內所載
事項及入會年月日等登記會員簿內入會人方取得會員之資
格

第九條 會員如須變更登記事項須於一星期內函告董事部另
行登記於會員簿內但於更改事項未經登載以前該會員不得
以其變更事故對抗本會

第十條 董事部登記會員簿變更事故後即須照錄一份寄該會員以備查閱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對會員會議及本公會之一切行為祇限於會員簿內登記之代表人能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左列情事時即失其會員資格

(一) 請求退會時

(二) 受破產宣告時

(三) 與其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埠及自行解散時

(四) 被本會令其退會時

第十三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另具退會願書交由董事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會員犯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本會全體會員會議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令其退會

(一) 會員經本會通告於限定期內不交納入會費或常年費時

(二) 會員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會名譽時

(三) 會員有不遵守本會章程及破壞公益時

(四) 會員為銀行業所不應為之事經本會勸告無效時

第十五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會一切權利董事部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載於會員簿內並註銷關於該會員之

一切記錄

第五章 本會職員

第十六條 本公司會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部由董事中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董事由全體會員中用記名投票法選任之（凡為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董事及會長副會長任期均為二年但期滿改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對外事項以會長為代表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文牘員及辦事員數名承董事部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任免由董事部執行之

第二十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董事均為名譽職文牘及辦事員得酌給薪金以資辦公

第六章 本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為經常臨時二種

第二十二條 經常會議每年一七兩月由董事部招集之

第二十三條 臨時會議董事部認為必要事件或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均得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經常會議董事部須於十日前將應議事項通知本會會員

第二十五條 凡會議無論經常臨時各會員代表限一人列席表

決並須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可成立

第二十六條 本會之一切重要事務須由會員會議決由董事部執行但會中常務得由董事部酌量行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自身有關係時該會員無表決之權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議之議決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如可否同數時主席得裁決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議之主席由會長副會長任之如會長副會長均有事故不能出席得由出會會員中公推一人主席

第三十條 本會一切會議會員不得缺席

第三十一條 本會議決事項均須記載於議決錄由主席署名於後存會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一切案卷帳簿及議事錄等各會員予辦公時間內均可索閱惟不得攜出

第七章 本會會費

第三十三條 凡爲本會會員均須擔任本會規定之出資義務惟經接本會通知後應繳之款須於一星期內交納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之入會費每員銀元叁百元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常費須由董事部編製預算提交會員議會通過後即由各會員分擔之

第三十六條 預算案通過後入會會員應自取得會員之日起按

月納費

第三十七條 凡已交之入會費及經常各費無論何時不得要求退還

第八章 結帳報告

第三十八條 本會結帳之期定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九條 董事部於一七兩月召集經常會議之十日前須預備左列各種報告文件

(一)財產目錄

(二)收支預算及決算

(三)會務報告書

第四十條 上項報告文件由董事部提交經常會議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一以上之提議經會員會之議決修改之

上海銀行
公會擬訂
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依據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之銀行公會章程由上海銀行公會組織之定名曰上海票據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上海銀行公會

第三條 本所為便利所員銀行當日票據匯劃並節省現金之授受起見其應收應解款項均以劃帳方法處理之

第四條 本所組織為基本所員董事會保管銀行所長及交換員事務員其統系如左

特別所員

基本所員——董事會
 保管銀行
 所長
 交換員
 事務員

第二章 所員銀行

第五條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為基本所員銀行

第六條 非公會會員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其入所交換票據者得為特別所員銀行

第七條 特別所員銀行欲入所交換票據者須由基本所員四家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近三年之營業報告連同入所願書送交

本所董事會審查後加以意見書提交於所員會由所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所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入所

第八條 基本所員特別所員出所時得適用銀行公會章程第二章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條之規定

第九條 基本所員經董事會同意得受所外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之委託代理交換票據但須由該代理交換之基本所員銀行完全負責

第三章 所員會

第十條 所員常會定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初旬召集一次其時日臨時定之

第十一條 遇有特別事項得由董事會召集所員臨時會或經基本所員四家之提議得函請董事會召集之但經特別所員四家會同基本所員二家之提議亦得函請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基本所員之議決權一員一權特別所員但有提議權而無表決權

第四章 交換準備金與保管銀行

第十三條 所員銀行應依照本所之規定各存交換準備金於保管銀行以備交換後解現之需惟數目之多寡視票據交換之多寡分別規定繳納之

第十四條 保管銀行專任保管所員銀行交換準備金銀兩銀幣及本所往來帳據

第十五條 每所員銀行之交換準備金額其結存總數至少需在規元若干兩銀元若干元以上如不足此數時應由本所通知隨時增加惟利息由保管銀行酌給之

第十六條 交換準備金分劃頭銀與匯劃銀兩種銀幣一種滬上中央銀行或公會公庫未完全成立以前公推基本所員銀行幾家爲保管銀行專任保管劃頭銀銀幣及匯劃銀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所設董事七人由上海銀行公會董事任之並由公會正副會長兼任本所正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 董事董事長之選舉及任期均比照上海銀行公會章程之規定

第六章 董事之職務

第十九條 董事職務如左

- (一) 指導所長處理所中各項事項
- (二) 所長之聘請及解職
- (三) 檢定本所各項規程細則及帳表等項
- (四) 編製預算決算及各項報告

- (五) 召集所員會

(六) 判斷所員爭執事項

(七) 有審查特別所員入所交換及基本所員代理交換之責
(八) 其他關於所務等項

第七章 所長交換員及事務員

第二十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董事會延聘之承董事長之命主

持所中一切事務並有督率交換員及事務員之責

第二十一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由所長商陳
董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所長薪水由董事會規定之事務員薪水由所長陳
請董事會核定之交換員薪水由所員銀行酌給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基本所員銀行應繳納入所費若干元特別所員銀

行應繳納入所費若干元

第二十四條 基本所員應按月繳納交換常費若干元特別所員

應按月繳納常費若干元

第九章 代理交換

第二十五條 所外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得

委託基本所員銀行代理交換票據

第二十六條 關於代理交換事務應先陳請董事會審查後方可

代理

第二十七條 代理交換按月應繳代理交換費其數目比照特別所員二分之一徵收之

第二十八條 外國銀行未入所交換以前所員銀行對於外國銀行收解得委託保管銀行代理交換之

第十章 交換時間

第二十九條 交換時間除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

第三十條 交換員無論有無票據交換均須於本所開始時到所如有誤時或不到情事照章處以罰金惟罰金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所員會通過後於 年 月 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提議修改之時得召集所員會經所員

全體四分之三之通過方得修改之

姚仲拔

起草員

徐寄頤

擬訂

徐滄水

銀行通行則例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開設店鋪經營左列之事業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

之爲銀行皆有遵守本則例之義務

一 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

二 短期拆息

三 經理存款

四 放出款項

五 買賣生金生銀

六 兌換銀錢

七 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

八 發行各種期票匯票

九 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

紙幣法律未經頒布以前官設商立各行號均得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但官設行號每月須將發行數目按期咨報度支部查核度支部並應隨時派員前往稽查

第二條 凡欲創立銀行者或獨立資本或按照公司辦法合資集股均須預定資本總額取具殷實商號保結呈由地方官查驗轉報度支部核准註冊方可開辦

凡銀行應行呈報事件除呈請地方官轉報外并須徑呈度支部

以便稽核

凡銀行開辦須預將年月日稟報所在地方官轉報度支部

第三條 凡欲開設銀行者須將左開事項呈報

一 行號招牌

二 設立本行分行地方

三 資本若干

四 或獨資或合資或合名應呈報姓名籍貫住址員名若係招

股公司除上開事項外須將集股章程及發起人辦事人姓名籍貫員數住址并分別有限無限一律呈報

第五條 凡開設銀行須遵照本則例自定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

核准如有變更亦應一律呈核

第六條 凡銀行每半年預詳造該行所有財產目錄及出入對照

表呈送度支部查核如有特別事故應由度支部派員前往檢查

各項冊簿憑單現款并其經營生意之實在情形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概不干預如官有藉端需索等情准該行呈稟度支部查明從嚴參辦

第七條 銀行營業之時間以午前八時起午後四時止但因營業

總數登報聲明或以他法布告俾衆周知

情形而欲變通者亦可

第八條 銀行如逢星期及營業地方休息日均得停業其不欲停業者聽若有不得已之事故而欲例外停業者須稟准地方官登載報紙或以他法布告俾衆周知

第九條 凡經核准註冊各銀行如有危險情形准其詳具理由呈所在地方官報明度支部轉飭地方官詳查營業之實況與將來之希望如果係一時不能周轉並非實在虧空准飭就近大清銀行商借款項或實力擔保免致有意外之虞

第十條 凡銀行或個人營業改爲公司辦法或原係公司變爲個人營業或欲變更其公司之制度或欲與他公司合併等事均應查照第二條辦理

第十一條 銀行如有不遵守第五條所定報告檢查及第六條所定布告或雖受檢查而有隱匿或雖經報告布告而其中有含混等弊一經查出由度支部酌量情節輕重科以至少五兩至多千兩之罰款

第十二條 以前各處商設票莊銀號錢莊等各項貿易凡有銀行性質即宜遵守此項則例其遵例註冊者度支部即優加保護其未註冊者統限三年均應一體註冊倘限滿仍未註冊者不得再行經理匯兌存放一切官款

第十三條 各省官辦之行號或官商合辦之行號統限於本則例奏定後六個月內報部註冊一切均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如過期

不註冊者科以至少五百兩之罰款每遲六個月罰款照加

第十四條 官辦行號每省會商埠只准設立一所如有必需另行

設立時須與度支部協商或會奏請旨辦理各種官立銀行欲設立分行時或已有大清銀行分行地方須先儘該分行作為代理

第十五條 凡銀行或因折閱或有別項事故情願歇業者應舉定辦理結帳人稟報地方官將存欠帳目計算清楚照商律辦理地方官具錄事由速報度支部查核不得遲延並一面由該行自行稟報度支部查核

第十六條 凡只兌換銀錢無銀行之性質者本則例施行後均作為銀錢兌換所免其註冊

各種特別銀行除遵照特別專例外其有專例所未及者均按照

本則例辦理

本則例即於奏准三個月後施行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奏明辦理

儲蓄銀行則例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公布)

第一條 凡代公衆存放零星款項爲業者均爲儲蓄銀行應遵守
本則例辦理其他各種銀行欲兼營此項儲蓄事業者於本則例
奏定後亦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開設此項銀行須資本五萬兩以上之各種公司稟部核
准註冊後方准開辦

第三條 銀行存款應分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二種其定期存款
有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三種均須於營業章程內聲明
詳細辦法及生利規則

第四條 儲蓄之款如其人聲明係爲修學婚嫁養老營業資本及
各項善舉者無論整款零款當另冊存儲支付由存款人與銀行
自行定章辦理

第五條 存款利息應行支付之日如存戶不來支取卽從是日起
併入原本內一同起息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理事人所有行中一切債務均負無限責任

遇更換時有經手關係之債務須二年後方能將一切責任交卸

第七條 此項銀行應於每年結帳之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
將現銀或國債票地方公債票及確實可靠之各種公司股票存
於就近大清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并取具存據呈報度支部或該地方官核驗

第八條 行中存款之人於上條所載各種票據現款有先得之權如銀行有歇業倒閉等事應先將上條存案之款攤還存款之人不敷時再將行中所有存款與其餘債主一律攤還

第九條 此項銀行應遵本則例自訂營業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倘該章程修改之時亦須呈報候核

第十條 行中辦事人員有違背本則例時應視情事之輕重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或令其停業或解散之

第十一條 各銀行商號未經呈報批准任意兼營儲蓄事業者酌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其營業在本則例奏准施行以前者須遵本則例註冊逾限半年以上者處罰同

第十二條 本則例特別規定以外應遵照普通銀行則例辦理

第十三條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修正銀行法草案

第一條 凡開設店舖經營存款借款及匯兌貼現等業務者無論用何名稱均認為銀行應遵照本法辦理

第二條 凡經營銀行業務者無論為獨資或公司組織其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二十萬元但商業簡單之地方得呈由地方長官轉請政財部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三條 凡欲開設銀行者應按照左列各項擬定詳細章程呈由地方長官轉請財政部核准（一）商號（二）銀行之組織（三）總分行所在地（四）資本總額（五）營業年限（六）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如係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並應另擬招股章程造具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呈由地方長官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股本

第四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章程之銀行應俟認募資本總額足額並交足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備具左開各件呈由地方長官轉請政財部驗資註冊後方得開業（一）創立會決議錄（二）檢查人報告書（三）出資人名簿（四）資本人已未交清冊（五）經理或代表人及其他法定職員姓名籍貫住址（六）商號保結（七）註冊費（數目另規定施行細則中）獨資開設之銀行不適用本條第一二三項之規定但須由出資人另具履歷並聲明所有財

產數目

第五條 前條所定未經交足之股款應於續收時呈由地方長官

轉請財政部查驗備案

第六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除按照公司條例規定辦理外其呈請
驗資程序與前條同

第七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應預將開業日期呈報備
案如滿六個月後尚未呈報開業者應由財政部咨行該管地方
長官查明撤銷之但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銀行
亦得呈請准予展限

第八條 銀行添設分行或變更章程或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呈由
地方長官轉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九條 銀行成立有効時期以財政部註冊證書填載之日起算

第十條 銀行每半年須結帳一次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及財產目
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呈由地方官轉送財政部查核

第十一條 銀行每半年結帳後須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登載
總分行所在地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

第十二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
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銀行每逢星期日國慶日及營業所在地之例假日均
得照例休業除前項休息日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業者

應先期呈准地方長官登載報紙或以他法布告之

第十四條 財政部不論何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官檢查銀行營

業情形及財產狀況前項檢查章程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財政部如認為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有危險時得令其休業或發其他命令

第十六條 銀行如有違背法令章程或財政部命令或其他妨礙公益之行為時財政部得令停止營業或改選職員或撤銷註冊

第十七條 銀行之出資人經理或代表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項之行為時得處以百元以上萬元以下之罰金（一）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規定之一者（二）不為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所定之報告公告或其報告公告有虛偽之記載者（三）違抗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命令者

第十八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止營業清算帳目時依公司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隨時開具事由呈由地方長官轉請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十九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註冊證書呈繳地方長官轉送財政部註銷之

第二十條 特種銀行除各依其特種法令辦理外其未經各法令

規定事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銀行法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已設之商業公司而欲兼營銀行業者除依銀行通行法各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呈請時附具左列各件呈送財政部查核
(一)公司註冊文件(二)公司最終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公司最終之損益計算書及利益處分書(四)股東之姓名
及認股書

第二條 已設立之銀行而欲兼營他項業務者應於呈請時附具業務種類及事業狀況說明書並事業計畫書呈送財政部核辦
第三條 外國公司組織之銀行或在銀行通行法施行地外設立總行之銀行欲在銀行通行法施行地內設立分行或代理店經營銀行業務者應於呈請時記載分行或代理店所在地并應由分行代表人或代理店主署名添具左列書類呈送財政部查核
(一)總行設立批准之證明書(二)代表者資格之證明書又代理店契約之謄本(三)設立總行時之核准銀行章程(四)他分行或代理店之設置已經主管官廳之核准者其核准文件之謄本(五)銀行營業概要書(六)銀行之重要出資人及職員名稱前項規定在非公司組織之外國銀行或在銀行通行法施行地外設立總行之獨資銀行欲在銀行通行法施行地內設立分行或代理店經營銀行業務者準用之

但前條之規定在本細則施行前設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外合資創設之銀行如在銀行通行法施行地內設立 總行時應全照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第五條 公司組織之銀行爲合併之決議時已完了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之程序後應由各公司業務之職員全體及董事署名具書呈報並應添具左列書類呈送財政部查核（一）總會之決議錄及職員之同意書（二）關於合併之契約書（三）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或因合併新設之公司章程（四）依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五）依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及通知各文件之謄本

第六條 無限公司改爲兩合公司或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呈報時附具貸借對照表及關於變更組織之出資人同意書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者應於呈報時附具貸借對照表章程及關於變更組織之股東總會議決錄無限責任出資人之同意書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銀行若變更商號資本金總額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及欲添設分行者應於呈請時附具理由書及股東總會議決錄或重要職員之同意書呈送財政部查核但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減少資本總額時並應添具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之書類

第九條 公司組織之銀行變更章程時應即呈報財政部查核其非公司組織之銀行業者廢止其分行或兼營事業時亦同在外國境內或在銀行通行法施行地方設立總行分行變更章程或廢止其兼營事業時應由銀行通行法施行地內分行代表者或代理店主即時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銀行通行法第十條規定之營業報告書應於營業年度經過後一個月以內遵附列程式造送財政部查核但有不得已事由須延長期限者應呈經財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銀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具明事由呈報財政部查核（一）停止支付時（二）營業之廢止或解散時（三）受破產之宣告或對於破產宣告為抗告又對於抗告受審判廳之決定時

第十二條 依銀行通行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呈送財政部之書類均須呈由地方長官核轉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所定應行呈報而未呈報者應處營業主或代理人店主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某年月日施行

儲蓄銀行法草案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經營左列各項業務者應稱爲儲蓄銀行

(一)一次受入五元未滿之金額爲不定期存款者

(二)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

(四)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前項業務非儲蓄銀行不得經營之

第二條 凡設立儲蓄銀行者須有資本二十萬元以上之股份之
有限公司前項資本總額非全數認募足額並收足四分之一以
上呈由地方長官轉請財政部核准註冊後不得開業

第三條 儲蓄銀行設立程序應遵照銀行通行法第三條第四條
各規定辦理

第四條 儲蓄銀行不得設立分行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設置代

理店

第五條 儲蓄銀行除第一條所列業務外得兼營左列之業務

(一)普通定期存款

(二)貴重物品及有價值證券之保管

(三)債權之清理委託

(四)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金錢出納事項

(五) 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往來存款

第六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特准不得經營本法所未規定之業務

第七條 儲蓄銀行對於第一條所列之存款不得用支票付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應按所收各種存款總額三分之一購買國家公債存於就近之國家銀行或其他之殷實銀行取具存據呈由地方長官轉請財政部查核前項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現存金額定之

第九條 儲蓄銀行如有歇業時應先將第八條提存之款攤還各儲戶其不敷時再將行中所有存款與其餘債主一律攤還

第十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方法外不得運用其資本金

(一) 認購國家債票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

(二) 國家債票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但放款期限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三) 兩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

(四) 以各該儲戶所存金額爲限之放款但需以儲戶存摺爲質

(五) 存放其他之殷實銀行

第十一條 儲蓄銀行之認購因放款所收之擔保品而爲同一公司之股票時不得超過該公司股票總數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 儲蓄銀行對於他銀行之存款及收買已經他銀行承受票據之各項總額以所存款總額十分之一為限度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四分之一

第十三條 儲蓄銀行之董事對於第一條及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經手各項債務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其經理副經理如係由股東會推選者亦應與董事共同負責前項董事之責任非退職已滿二年後不得解除之

第十四條 儲蓄銀行關於左列事項應呈由地方長官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增加資本

(二)變更業務之種類及其方法

(三)代理店之設置或撤消

(四)其他變更章程等事財政部認為必要時得將其業務之範圍及其方法限制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合併或解散非呈由地方長官轉請財政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 儲蓄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後先行營業者處以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儲蓄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有違反本法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一第十三及第十五等各條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前項罰金規則如經理副經理係由股東會推選者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法所未規定事項應遵照銀行通行法及公司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銀行公會章程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處銀行錢莊銀號等應照本章程組織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 二 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 三 辦理預防或救濟市面恐慌事項
- 第二條 各銀行錢莊銀號具有左列各條件者得公共組織公會稟准財政部設立之

- 一 資本金額在二萬元以上者
- 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銀行公會設立後凡具有上列條件者得隨時由會核准加入

第三條 銀行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董事五人至七人會員無定額

第四條 會長副會長由會員於董事中選任之

第五條 董事由會員互選任之

第六條 凡入會之銀行莊號均得舉出一人爲會員

第七條 會長副會長非有左列資格者不得被選

一 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經理

二 錢業公所領袖董事

三 商會總理協理

第八條 董事非有左列資格者不得被選

一 資本十萬元以上之銀行經理副經理

二 錢業公所董事

三 商會會董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二年但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第十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曾經宣告破產者

二 訴訟尚未了結者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有互相維持之責

第十二條 入會銀行均須於營業盈利項下提出一成存儲本會作爲公積金

第十三條 入會銀行於營業資本不敷周轉時得以確實擔保品

向本會借用公積金其利息臨時公議定之公積金非經董事會議決並查明告貸銀行內容確係殷實並無別情者不得借用

第十四條 公積金所生利息仍歸原提存之各該銀行所有

第十五條 入會銀行如有破壞公益及不遵守本會各項章程情事得由董事會議決取銷其入會資格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各項細則由董事會議定詳准財政部施行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如有未盡事宜並得由部隨時修正公布施行

修正銀行公會章程

(民國七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依照中華民國法令組織之本國銀行有五行以上之發

起得遵照本章程呈准財政部組織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二 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三 發展銀行業務矯正銀行弊害

但中外合資設立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者得加入公會

第二條 入會銀行應具有左列各條件

一 實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

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意得隨時加入

第三條 入會銀行得舉出會員代表本銀行其會員之資格及員數之限制於各地銀行公會章程內定之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者不得爲會員

一 曾經宣告破產尙未撤銷者

二 權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五條 各地方銀行組織銀行公會章程及其他各項規約應呈
諸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銀行公會章程內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 公會經費及徵收會費之方法

二 公會所在地

三 公會內部組織

四 公會應辦各事

第七條 銀行公會得設董事長一人董事至多不得過七人

第八條 董事由會員中公選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董事長董事任期二年期滿改選但得連任

第十條 入會銀行有互相維持之責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如有破壞公益及不遵守本會章程事得由
董事議決並經入會銀行多數之同意令其退會

第十二條 一地方內銀行公會以設立一所為限

第十三條 銀行公會得附設銀行員俱樂部其章程由各該地公
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

第一條 銀行公庫兌換券由各地方銀行公會組織之公庫發行

公庫先從津滬漢三處設立其組織另法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兌換券流通全國無論公私款項一律通用不得折

扣貼水

第三條 此項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七種按照券面地名由該地公庫以國幣或通用銀元隨時兌現

第四條 此項兌換券須按照發行額以國幣或通用銀元或生金銀七成爲現金準備以公債票及商業有價證券三成爲保證準備前項現金準備之成數依金融之狀況得增減之但須經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之決議由財政部及幣制局核准並公告後方得實行

第五條 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銀行業經財政部核准註冊者均得按第四條之準備法向公庫承領兌換券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公庫逐日發行兌換券並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數目每一星期應於公庫所在地登報公告一次每月並應製成上列二項報告表報財政部及幣制局

第七條 財政部及幣制局得會同派員駐公庫監理或隨時檢查

各地方公庫發行帳冊

第八條 公庫所在地之檢察官及商會得根據公庫登報之公告隨時要求檢查發行數目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並發行帳冊

第九條 公庫違背第四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財政部及幣制局酌定期限停止該公庫之發行權或對於該公庫董事及經理人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涉及刑事犯罪者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條 偽造或塗改此項兌換券者依刑律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除依教令之規定特准發行兌換券之銀行仍得繼續發行並得按照本條例第四條之準備辦法向公庫承領此項兌換券外其他業經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由財政部及幣制局酌定期限收回或由該行自行呈請取消其發行權在發行權未經取消以前不得承領此項兌換券本條例施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無論何種銀行財政部幣制局不再准許有發行兌換券之權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第一百五十六號 銀價問題號

民國九年七月十三日發行

銀價問題號

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發行

本報第一百七十號 所得稅問題號

民國九年十月十七日發行

本報第二百零二號 信託問題號

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發行

本報特別號一覽

本報第二百三十一號 票據交換所研究號

民國十一年一月三日發行

本報第二百三十八號 恐慌預防號

民國十一年三月七日發行

本報第二百四十二號 會計科目名詞研究

民國十一年四月四日發行

本報第二百四十三號 財政革新意見號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發行

本報第二百六十二號 票據法研究號

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發行

▲目 次▼

全國貿易表

上海貿易表

全國金銀進出表

上海金銀進出表

上海洋厘表

上海銀拆表

倫敦大條行市表

上海先令行市表

上海銀行庫存表

一年來上海物價月別指數表

十一年上期北京公債市價漲落表

十一年上期上海公債市價漲落表

各項公債比較表

統計

票據法研究

內容概要

建議法論調查叢規言

銀行週報社會印行

全國貿易表

年 次 輸入貿易總額 輸出貿易總額 輸出入合計額 輸入超過額

十九	四三	五六	一九	二九
八	一七	一五	一九	一八
七	一三	一三	一八	一七
六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六
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五
四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五
三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五
二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五
零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五

附註 右表輸入貿易總額係洋貨進口淨數

上海貿易表

年 次 洋貨 進 口 土貨 出 洋 共計貨價 進 口 超 口 過 數 量

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八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零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附註 右表據海關報告製成

全國金銀進出表

(一) 金貨(單位關平銀一兩)

年別	進口值關平銀數	出口值關平銀數	進口或出口 關平銀兩數
	一、八三八、四二三	入超七、四五八、一〇五	一、三八五、六〇〇
民國元年	九、二九六、五二八	一、八一八、八二七	八、一八一、〇四〇
民國二年	三、〇六五、二九〇	一、八一八、二一一	一、三九二、二一三
民國三年	八六一、一六七	一、八一〇二、二六八	二、八〇〇、八四九
民國四年	一九、九〇三、一一七	一、三、八六一、九一七	三、〇〇〇、七五〇
民國五年	一三、八七一、七七八	一、三、八七一、七七八	一、三八五、六〇〇
民國六年	五一、〇七八、六四三	五、〇三四、五七五	五、〇三三、五七五
民國七年	一、二二八、三四二	二、二八一、六五九	一、〇五三、三一七
民國八年	五〇、九六六、八八〇	九、八九六、四二九	一、一八二、二一四
民國九年	二九、四九九、二三二	六八、四六九、三六〇	七、五〇二、四八〇
民國十年	八〇、五八九、八〇四	六八、四六九、三六〇	六、四六〇、三九五
合計	二七、五〇七、二九二	出超三、六二二、九四九	七、九一二、六一六

(二) 銀貨(單位一兩)

年別	進口值關平銀兩數	出口值關平銀兩數	進口或出口 關平銀兩數
	計值關平銀兩數	計值關平銀兩數	過
民國元年	四五、〇九八、二九七	二五、八四九、六四五	入超一、二四八、六五二
民國二年	五五、七一一、四九〇	一九、七四三、一二六	入超三、九六八、三六四
民國三年	一六、四九八、七四四	三〇、一二一、六九三	出超一、六二二、九四九
民國四年	二〇、七一七、五〇六	三九、〇九九、八二〇	入超六、三八二、三一四
民國五年	三七、〇八八、三二〇	六五、七六六、四四六	出超三、六七八、一二六
民國六年	二七、五〇七、二九二	四八、四九〇、三九〇	出超三、九八三、〇九八
民國七年	三六、一二四、二二九	一二、六二九、三〇二	入超三、四九四、九二七
民國八年	六二、〇九三、七〇七	八、九六八、四一八	入超三、一二五、二八九
民國九年	一六、三五四、三八八	三三、七一五、四一〇	入超三、六三八、九七八
民國十年	八九、五四四、六〇七	五九、一二三、八九四	入超三、四三〇、七一三
合計	五六、七一八、四八〇	三一、四九八、一四四	入超三、二二〇、三三六

附註 右表據海關報告製成

上海金銀進出表

(一) 金貨(單位關平銀一兩)

年別	進口值關平銀數	出口值關平銀數	計進口或出口銀兩數過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三、二七一、三九四	四、四三四、二六六	出超一、一六二、八七二
民國三年	一、五三一、四八三	一三、三一、九九三	出超一、一、七八〇、六一〇
民國四年	一、七七六、七七一	一六、七四五、一九三	出超一四、九一八、四二二
民國五年	二〇、八二六、四七五	七、七四三、〇一三	入超一三、〇八三、四六二
民國六年	一三、〇三七、六一四	四、二〇五、六六二	入超八、八三一、九五二
民國七年	一、一二六、〇六九	二、三五三、一二四	出超一、一二七、〇五五
民國八年	四四、三〇八、一四六	一〇、七二七、〇五一	入超三三、五八一、〇九五
民國九年	三三、八二三、〇八五	五五、〇三二、〇八八	出超二、一、二〇九、〇〇三
民國十年	一四、七九九、六六〇	四一、一二七、七五六	出超二六、三二八、〇九六

(二) 銀貨(單位一兩)

年別	進口值關平銀數	出口值關平銀數	計進口或出口銀兩數過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六〇、二五一、六〇二四〇、一三八、二〇五	入超三、一一三、三九七	
民國三年	三〇、四八二、九八三三〇、一九一、二二六	入超二九一、七五七	
民國四年	二〇、六〇二、三八〇四五、一四一、三九五	出超三、五三九、〇一五	
民國五年	四二、六〇四、八六七六七、五三三、八八一	出超三、九二九、〇一四	
民國六年	三六、九一六、二八三五四、六六一、一四七	出超七、七四四、八六四	
民國七年	三五、三九六、〇二四三一、二五九、一九三	入超四、一三六、八三一	
民國八年	五八、三〇一、六九五三六、四七九、三九一	入超三、八二二、三〇四	
民國九年	九三、五四二、七三四五三、五六〇、九五四	入超三、九八一、七八〇	
民國十年	六四、〇六七、〇一九六五、六七八、〇四七	一、六一、〇二八	

附註 右表根據江海關報告製成

上海洋厘表

(銀幣一元合)

月別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一月	0.七三五	0.七六七	0.七九
二月	0.七九五	0.七七	0.七九
三月	0.七八五	0.七八五	0.七九
四月	0.七六五	0.七六五	0.七九
五月	0.七四六五	0.七四六五	0.七九
六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九
七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九
八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九
九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九
十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九
十一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九
十二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九

月別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一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二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三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四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五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六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七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八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九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十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十一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十二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月別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一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二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三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四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五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六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七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八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九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十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十一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十二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月別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一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二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三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四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五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六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七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八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九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十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十一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十二月	0.七三五	0.七三五	0.七三五

附註 右表據本報歷年所載洋厘表製成

上海銀拆表 (以千兩計)

月別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最大價 最小價 最大價 最小價

月別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最大價 最小價 最大價 最小價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別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最大價 最小價 最大價 最小價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最大價 最小價 最大價 最小價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最大價 最小價 最大價 最小價

附註 右表據本報歷年所載銀拆表製成

倫敦大條行市表

(以倫敦大條為準)

近期價為準

月別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最長價	四三七	四八九	四八五
最縮價	三五七	四一七	四二七

月別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最長價	四三七	四二七	四一七
最縮價	三五七	四一七	三五七

月別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最長價	七六八	三六七	三四五
最縮價	六五七	三三七	三二五

附表

右表據本報歷年所載大條行市製成

上海先令行市表

(以每日匯豐早晨九時半開盤市價為準)

月別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最長價	最縮價	最長價	最縮價	最長價	最縮價	最長價	最縮價
一月	二·一	二·一	一·九	三·七	二·七	四·五	五·一
二月	二·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三月	三·一	二·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四月	四·一	三·一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五月	五·一	四·一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六月	六·一	五·一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七月	六·一	五·一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八月	六·一	五·一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九月	六·一	五·一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十月	六·一	五·一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十一月	六·一	五·一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十二月	六·一	五·一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附註

右表根據本報所載歷年先令行市製成

民

國

八

大

年

月別

銀

元

銀

兩

大

條

銀

最多時
三、七〇〇最少時
二、二〇〇最多時
三、六〇〇最少時
一、九〇〇最多時
二、五〇〇最少時
一、六〇〇月別
十二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別
十一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民

銀
最多時
三、六〇〇最少時
二、三〇〇最多時
三、九〇〇最少時
二、七〇〇最多時
二、八〇〇最少時
一、七〇〇

國

銀
最多時
三、三〇〇最少時
二、九〇〇最多時
三、六〇〇最少時
二、五〇〇最多時
二、九〇〇

九

銀
最多時
三、三〇〇最少時
二、九〇〇最多時
三、六〇〇最少時
二、七〇〇最多時
二、九〇〇大
條
銀銀
最多時
三、九〇〇最少時
二、九〇〇最多時
三、九〇〇最少時
二、九〇〇最多時
二、九〇〇

四

銀
最多時
三、九〇〇最少時
二、九〇〇最多時
三、九〇〇最少時
二、九〇〇最多時
二、九〇〇

民國十年年條

月別銀

元

銀

兩

大

條

最多時

最少時

最多時

最少時

最多時

最少時

最多時

最少時

最多時

國、九萬

元、四千

元、九千

元、八千

元、六千

元、三萬

元、二萬

元、一萬

元、八千

元、八千

元、四千

元、五千

元、三千

元、二千

元、一千

元、五百

元、三百

元、一百

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月份

銀

民國十一年

條

最多時

最少時

最多時

最少時

最多時

最少時

最多時

最少時

最多時

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附註 右表據本報歷年所載銀行庫存表製成

一年來上海物價月別指數表

▲自十年七月至十一年六月

年 月	糧 食	其他食物	疋頭及原料	金 屬	雜貨平均	總 平均
十 七	一一一·七	一〇八·八	一〇三·三	一一三·〇	一〇九·四	一〇九·二
一 八	一一八·六	一一四·一	一〇六·一	一一一·一	一〇九·五	一一一·九
九 九	一二二·二	一一〇·八	一〇七·四	一〇九·九	一〇六·八	一一一·四
十 九	一二七·九	一二二·七	一〇七·八	一〇六·八	一〇五·七	一一〇·二
十一	一二一·二	一一六·三	一一一·二	一〇四·八	一〇六·五	一〇四·四
十二	一一九·三	一二二·三	一〇六·九	一〇四·八	一〇六·二	一〇九·九
一 三	一二八·三	一二四·六	一一〇·〇	一〇二·九	一〇三·八	一一一·九
一 四	一二三·〇	一二一·二	一〇八·〇	一〇四·一	一〇三·三	一一三·七
一 五	一三六·三	一二九·四	一〇八·二	一〇三·一	一〇四·四	一一四·三
一 六	一三四·三	一二七·八	一〇八·九	一〇三·九	一〇一·二	一一三·二
一 七	一二五·五	一一九·三	一〇三·〇	九八·四	一〇三·〇	一〇九·八
一 八	一二四·七	一〇四·六	九六·二	九九·五	一〇八·五	一一〇·八

附註 右表據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報告

十一年上期北京公債市價漲落表（現貨）

公債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高 低 相 差
元年八厘	八三·〇〇	七八·〇〇	五·〇〇
三年大票	八四·五〇	七四·〇〇	一〇·五〇
三年小票	八三·〇〇	七二·〇〇	一一·〇〇
四年大票	九五·〇〇	七八·五〇	一六·〇〇
四年小票	九三·五〇	三〇·五〇	一五·〇〇
五年大票	四二·五〇	二九·〇五	一一·〇〇
五年小票	四〇·五〇	二九·〇〇	一〇·四五
七年長期	三四·五〇	二九·〇〇	五·五〇
七年短期	九七·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
金融公債	六九·〇〇	四七·一〇	二一·八五
整理六厘	四八·〇〇	三〇·三〇	一七·七〇
整理七厘	五一·六〇	三三·〇〇	一八·六〇
整理六厘公債	四七·九〇	三二·〇〇	一五·九〇
整理七厘公債	五〇·六〇	三五·五〇	一五·一〇
元年八厘公債	七八·〇〇	七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三年公債大票	八六·三〇	七四·〇〇	一二·三〇
三年公債小票	九五·〇〇	七一·〇〇	一五·三〇
四年公債大票	九四·〇〇	七六·五〇	一八·五〇
四年公債小票	四一·六〇	三一·九〇	一八·〇〇
五年公債大票	六九·四〇	二九·五〇	一九·七〇
五年公債小票	三九·五〇	四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七年長期公債	三四·八〇	五六·八〇	二三·四〇
金融公債大票	六八·〇〇	七六·六〇	二七·六〇
金融公債小票	六九·四〇	五〇·四〇	一一·〇〇

十一年上期上海公債市價漲落表（現貨）

各項公債比較表（根據各條例編製）

名稱	定期	發行額	利率	還本期限	付息日期	抽籤還
愛國公債	三千萬元	一、四六、去六厘	分五年還清自第五年元起每年歸還二成	十二月底		
八年六厘公債	二萬萬元	一至九〇、五〇六厘	分二十五年還清自第二年元起每年償還五分之一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三年內國公債	二千四百萬元	七、三七、一五八厘	分五年還清自第二年元起每年償還五分之一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四年內國公債	二千四百萬元	四、九六、二〇六厘	分九年還清自第四年元起每年償還九分之一	十二月三十日	六月一日	
五年內國公債	二千萬元	七、七七、五五六厘	分三年還清自第二年元起每年抽籤二次每次九月	年底三月	年底三月	
七年短期公債	四千八百萬元	四千八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分五年還清自第七年元起每年抽籤二次每次九月	年底三月	年底三月	
七年六厘公債	四千五百零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厘	分十年還清自第十一年元起每年抽籤二次每次九月	年底十二月	年底十二月	
八年七厘公債	五千六百萬元	五、六〇〇、〇〇〇七厘	分十五年還清自第六年元起每年抽籤二次每次九月	年底十二月	年底十二月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六千萬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六厘	分六年還清自民國十一年元起每年抽籤二次每次九月	年底九月	年底九月	
整理六厘公債	九千六百萬元	七、五五、三六六厘	分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一年元起每次還清一次	年底八月	年底八月	
整理七厘公債	四百萬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七厘	分二十年還清自民國十年元起每年抽籤二次每次還清一次	年底八月	年底八月	
賑災公債	八厘	二月	自民國十年至十九年元起每年抽籤二次每次還清一次	八月	八月	
九年公債	九千六	十二年	自民國十年半還清自民國十二年起每年還本二	一底	七月	十月

本報創刊於民國四年國慶日爲反對袁氏帝制之第一報茲值法
統恢復建設伊始爰應時勢之需要更爲積極之改良自陽歷九月
一日(即陰歷七月初十日)起內容形式大加刷新

(一)採用最新式輪轉印機(二)擴大版幅增精資料(三)更新編
輯方法(四)改良印刷式樣

中華新報

上海望平街D一
六七至一六八號

露布

略舉特色
聊當預告

(二)新聞的新聞

報紙生命在新聞正確乃海內報紙往往以私見爲
本位除各大都會特駐專員探訪外遇有重大事件並隨時將其事實爲
讀者但讀本報便知內政外交一切真實情形以便其爲自由之判斷

(一)公共的機關

中國通弊甲黨報紙不載乙黨新聞本報力矯此弊

完全公開凡各黨派各社會之負責紀事與合法言

(三)反映社會生活之各方面

論本報一律平等紹介務期讀者得同時知各黨派各派分之言論行動

(四)養成專門學術之權威

本報特約專門學者若干人遇
解决以期養成學術之權威發揚健全之輿論

(五)注重地方調查

我國報紙對於世界事件向只賴簡單之電訊
本報特設法徵集全國各處之調查報告尤注重兵燹善後情形自九月一日起陸續按

(六)涵養世界智識

我國報紙對於世界事件向只賴簡單之電訊
故一般讀者悶能領悟本報特聘熟悉國際政
治之專門記者常發表統系的紀載務期讀者得隨時知世界變遷之真相而無思索費
解之苦

(七)解決女子問題

婦女運動成爲中國一大問題本報刻特設
獨立教育獨立之宗旨以促女界穩健之進步

(八)提倡國產工業

本報特聘工業記者調查工廠紹介批評將周
業界之情形而辦工廠者俱得專門批評之參考

以上所述僅舉大端其餘一切自有事實證明更不待論海內人士幸垂教焉
再本報各馬路賣報人手均有販賣倘未遇賣報人或賣報人已經賣完時各烟紙
店均有販賣

▲創辦印刷所欲求營業發達須到

▲商學各界欲求精美之印刷品須到

華豐印刷鑄字所

▼ 購備鉛字因其鉛字非常明瞭而且花色極多如花邊符號中文西文國語等字無美不備且出貨迅速尤爲便利

▼ 代印方能稱心滿意其印品之稱心滿意因鉛字之明顯及技師之考究訂期之不爽所印書藉異常美觀定得觀者諸君之悅意

除印刷鑄字而外尚有銅模一部專聘名技精製各種中西銅模所以承印各種書籍有所艱難符號可能如意照辦對於印刷界可謂盡善而盡美矣如蒙惠顧請駕臨上海浙江路清和坊三弄三十號及一弄五十三號

電話中央五千五百八十六號

刊月行銀

Banker's Magazine, Peking

本刊注重財政經濟金融會計商業統計等項內容約分一評壇二論著三金融商況四國內外財政經濟五銀行界消息六經濟統計七特載

本刊任撰述者除編輯員外並設有特約撰述通信員至編輯方針則力求議論精當調查確實紀載詳盡取材豐富每月出版一冊約百頁左右定價每冊二角預定半年六冊一元一角預定全年十二冊二元如蒙定閱報費先惠中國境內除新疆蒙古以外之各行省概不另加郵費（日本倣此）至蒙古新疆國外郵會各國香港劉公島澳門威海衛南洋羣島等處則照報價另加郵費三成廣告定價每期全面四十元半面二十元四分之一十元如賜登長期及指定地位定刻圖畫等均請向本社或本刊代理處面議

總發行所

北京銀行月刊社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內）

代理處

上海銀行週報社

上海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公股商股實在已收足資本一千二百一十七萬九千八百元歷年盈餘公債金達二百零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七元零四分特別公債金達二百九十一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元二角七分總行設在北京各省埠設有分支行一百十處 上海分行 辦理匯兌押匯抵押放款貼現放款以及收受定期活期銀洋存款並經匯英國倫敦法國巴黎美國紐約舊金山日本東京橫濱大阪等處國外匯款如蒙 賜顧請惠臨漢口路三號本銀行面議可也

行 長宋漢章

副行長馮仲卿

席頌平

襄

理史久鑑

經潤右

啓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一千五百萬元歷年盈餘公積
金三百二十餘萬元總行設在北京各省埠
設有分支行所共六十七處奉政府特許代
理國庫兼辦匯兌押匯抵押放款貼現放款
及收受定期活期銀洋存款所有本行發行
之上海江蘇浙江各地名鈔票江浙兩省分
行均一行照兌不取絲毫貼水並經辦國外
各處匯款上海分行在三馬路外灘一號如
蒙賜顧母任歡迎

上海分行電話中央

三千〇五二
三千〇五三
四號

浙江興業銀行通匯地點廣告

總行上海

北京路
十四號

分行杭州

坊保佑

漢口

路歆生

天津

大街梨機

北京

施同

奉天

北鼓樓

哈爾濱

北四道街

代理處

浙江

紹興嘉興

蘭谿

溫州海門餘姚

江蘇

松江南京下關蘇州常熟無錫常州鎮江丹陽揚州徐州清江浦南通州宜興溧陽

安徽

蕪湖宣城蚌埠

貴州

九江南昌

江西

贛州景德鷺洲

湖北

武昌宜昌

河南

開封濟南滕縣煙台臨清州威海衛青島

山東

安慶嘉慶

山西

大同運城

直隸

保定唐山順德

福建

福州泉州

四川

成都

陝西

重慶

廣東

廣州汕頭

東三省

瀋陽

福建

廈門

山西

大連

德國

柏林

美國

漢堡

日本

紐約舊金山

東京

總行總經理盛竹書 副經理徐寄頤 董芸生

總行

經理室

電話

中央

二六五〇號

營業室電話中央二六一三 二六一四號

浙江興業銀行廣告

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六十八萬餘元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及

國內外匯兌

上海總行北京路十四號

總經理盛竹書

襄理

曹吉如

副經理

徐寄頤

電話經理室中央二六五〇號

營業室電話中央二六一三 二六一四號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附設儲蓄部業已六載辦理各種儲蓄存款利息優厚夙荷各界信任近爲鼓勵個人儲蓄起見定期存款利率特別提高整存整付存款自六厘起視年限之久長逐步增高零存整付最高年息一分二厘每月存洋一元十五年後可得洋五百零四元六角特種存款一次繳洋二百元另十五年後可得洋一千元印有各種細則函索卽寄有志儲蓄者盍興乎來

杭行杭州太平坊電話 經理室一五六
營業室一五三

申行漢口路十四號(卽三馬路江西路口)

電話經理室中央七一二三〇各部辦事室
中央七一二二至七一二四號

漢行漢口太平街

海行浙江海門鹽號弄

蘭行浙江蘭谿東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本行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並
辦理國外匯兌及各種儲蓄存款
如荷賜顧曷勝歡迎

資 本 二 百 五 拾 萬 元
公 積 四 拾 二 萬 元

總 行

上海甯波路九號
電話中央四三三

電報掛號(行)五八八七
(Comsavbank)

分 行

上海北四川路十五號
電話北一二一五

蘇州 無錫 常州 南通

分理處

蚌埠

天津

濟南

代理處

英法美德日荷等國及南洋各埠

鹽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收足股本五百萬元

公債金二百二十萬元

盈餘滾存三十二萬九千餘元

辦理存放匯兌及其他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北京西河沿

分行號

天津法界八號路

上海英界北京路

漢口英界一碼頭

南京下關惠民橋

揚州左衛街

杭州珠寶巷

信陽州信陽車站

香港德輔道

周家口新街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上海分行電話 經理室中央三七六九
營業室中央三七六九

中孚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二百萬元

業已收足

一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十二萬四千元

國內

匯兌

天津北京上海漢口南京下關鎮江無錫安東廣東

廣東奉天蘇州揚州清江浦蚌埠徐州杭州甯波紹興香港

國外

匯兌
押匯

英國倫敦美國紐約舊金山波士頓日本東京神戶大阪橫濱其餘各國大埠均可通匯

存款

定期通知往來（凡各國金銀貨幣均可收存利息從優）

押款及放款

定期活期往來透支

儲蓄處

普通特別志願三項本埠外埠均可
并備有靈巧儲蓄盒存戶可以隨便領用

各種信託業務

代理國內外國各埠票款
證券股息等款取費極廉

總行

天津

法界
總理

孫章甫
董管臣

分行

上海

甯波路四百
四十一號

副經理
謝芝庭

電話

二九二九

聚興誠銀行廣告

本行於民國二年成立經政府註冊在案已收足資本一百萬圓公積金三十餘萬圓專理各路匯兌暨定期活期存款抵押貼現放款買賣生金銀交換各種有價證券及一切銀行業務如蒙委託極誠歡迎所有匯費存息佣金無不格外克己用副賜顧諸君之雅意也除本國各商埠均有代理機關外茲將本行住定地址開列如左

重慶總行

住新豐街總
商會間壁

北京分行

住煤市街
鐘樓洋房

成都分行

佳華興街
六十九號

漢口分行

歌生
路

萬縣分行

住當鋪巷

天津分行

住法界中
間十九號

宜昌分行

住大南門外
一馬路中

上海分行

九江路
十四號

電話

經理室中央一二五二號
營業室中央四三七五號

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本銀行開設以來歷有年所總行設在上海北京路江西路轉角並設分行於甯波溫州漢口等處其他各大埠均有委託代理機關專營匯兌押匯商業往來各種存款儲蓄存款各項放款以及貼現等一切銀行業務無不手續簡捷誠信優待其有特別存款亦可隨時面議並備有新式保管箱庫專為顧客租藏貴重物品印有詳章函索卽奉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

六六三九八
六四〇〇

中華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紀元成立經部核准註冊在案專營銀行各種業務兼辦各種儲蓄利息從優辦事手續均按商業習慣務求簡捷各省都會商埠皆有代理機關如蒙委託極誠歡迎茲將各部項目分列如左

商業部 各項存款 放款 押款 押匯
證券買賣 代理收付 款項

儲蓄部 活期存款 長年四厘 定期存
款 三個月五厘 六個月六厘
一年長期七厘 二年八厘

特備儲蓄盒存戶均可領用

茲為使利儲蓄起見凡銀百兩以上或銀元百元以上之儲蓄均得領用支票訂有各種存款細則函索即寄

行 址 北京路U字三十八號
電報簡碼 三一七三

電話 經理室中央六一九〇
營業室中央三一七三

經理 江少峯 副經理 姚德馨

廣東銀行

本銀行係華商自辦在香港註冊實備資本英金壹百二十萬鎊另存公積金港洋八十萬元總行設在香港另設分行於上海紐約廣州暹羅及代理處於天津北京漢口英京日本小呂宋南洋等處專營中外各埠匯兌押匯及往來定期活期存款押款等項暨一切銀行業務原爲挽利權便工商起見故一切交易格外克已如蒙 賜顧請惠臨本行面議無任歡迎

廣東銀行上海分行謹白

住址英界甯波路一七二號
營業部電話中央一七七八號
司理室電話中央一七七六號
匯兌處電話中央一六一七

金城銀行廣告

本行股本收足五百萬元公積金六十萬元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天津上海兩行兼
營儲蓄 總行設在天津並於北京上海漢
口設有分行蚌埠南京哈爾濱設有辦事處
國內外通商各埠訂有特約代理機關

天津總行設在英租界中街第二十號
儲蓄處設在東馬路

北京分行設在西河沿

漢口分行設在歆生路九號

蚌埠辦事處設在廣安里

南京辦事處設在下關大馬路

哈爾濱辦事處設在道外正陽大街

上海分行設在南京路四百七十六·七·八·號
儲蓄處附設行內

南市辦事處設在小東門
兼營儲蓄事務

電話經營室 中央一三五〇
營業室 中央三八〇〇國外匯兌室三四四〇

電報掛號均挂定鑄字(七〇〇七)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收一百二十五萬元公積金六十六萬餘元專辦儲蓄兼營商業銀行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種類分列於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分類儲蓄 流通儲券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行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電話

南局一八四零 二三二零四

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

一八四八 上海天津路鴻仁里 電話

話中四七一四

新華儲蓄銀行廣告

東萊銀行廣告

本行開辦以來業務日見發達信
用昭著設總行於青島分行濟南
上海天津大連其他各大商埠均
有特約代理匯兌機關異常靈通
以及定期活期存放各款收買國
內公債兌換各國貨幣所有交易
無不公道如蒙 惠顧極誠歡迎

總行 總理 成蘭圃
經理 呂月塘

上海分行

設在英界北京路仁
美里口一二七一號

電 話中央

四三九三
一七七四

電報掛號五四九〇

大陸銀行廣告

本行呈經財政部立案農商部註冊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資本金五百萬元公積金四十七萬四千三百十六元二角八分

總行天津 法界六號路 分行北京西
交民巷 上海 河南路天津路轉角 濟南
商埠二馬路 南京 下關鮮魚巷 城內辦
事處 中正街 蘇州 閨門內西中市 其他
各大都會商埠均有特約代理
機關

總

經

理

談荔孫

上海分行

經

理

葉

薰

副經理

石英

袁體仁

上海分行電話

經理室

中央

一九六六

營業室

中央

一九七一

中央

六四八二

電報略號

○六六六

上海分行貨棧

北蘇州河五十七號

電話

北二三九二

東亞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壹千萬元收足五百
萬元公積金二十萬元總行設於
香港德輔道中第十號另設分行
於上海廣州安南西貢堤岸及代
理於英京巴黎紐約舊金山斐律
賓日本東京神戶南洋星加坡檳
華天津漢口等埠專營銀行一切
業務以利便海內外工商各界爲
宗旨對於中外匯兌格外通融快
捷所有定期活期儲蓄存款利息
亦均從優如蒙惠顧毋任歡迎

上海分行九江路C字一號

電話

經理室

一四三四號

營業室

一四二八號

五號

永亨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十萬元歷年
公積金十四萬元專營商業銀行
一切業務并辦理存放各款各埠
匯兌及儲蓄存款如荷 賜顧曷
勝歡迎

行址上海天津路乾記弄一
號半

電報簡碼六九六五
電話號碼四八三九

中國實業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現在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呈准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銀行一切業務所有存放各款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設在天津十二號路

北京分行設在北京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設在濟南商埠緯六路

漢口分行設在揚子街

上海分行設在天津路同吉里口

五一九號

東陸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貳百萬元已收足一百
萬元公積金壹百零陸萬陸千捌
百叁拾捌元陸角貳分專營商業
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儲蓄其項目
如左

商業部

各項存款放款
生金銀買賣
證券墊購押款

國內外匯兌
代理收付款項
有價

儲蓄部

活期儲蓄存款
整存零付存款

特別定期存款
零存整付存款

支息定期存款
志願儲蓄存款

(總行北京)

前門外施家胡同
電話南局二六六三

▲電報簡碼二二二二
二二六〇

(天津分行)

英界海大道八號
電話南局四三 四四 四五

▲電報簡碼二二三二
二二二二

(上海分行)

南京路拋球場東陸坊口
一二一▲電話經理室中央四七四八

中央四七四七 樓上辦公室中央四七四六
營業室

(通匯地點)

各省會及國內外各大商埠均有代理機關

本銀行設立南北兩行專營
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及各種
儲蓄存款倘荷 惠顧曷勝
歡迎

營業種類 往來存款 國內匯兌
定期存款 國外匯兌
儲蓄存款 抵押貸款
貼現兌款 保證貸款

行址

南市小東門大
北市江西路B字五十一
北電話六七六八七號六街

營業時間

每日上午九時起下午五
時止星期日午刻十二時
止

告廣行銀蓄儲商業利正海上

副經理 姚君玉 同啓
總經理 王寶崙 經理 劉鴻源

中國通商銀行廣告

敝行銀圓鈔票使用已久，今因五圓十圓兩種破舊較多，隨時銷號，不敷供應。呈奉財政部幣制局核准給照於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特向美國鈔票公司開印新票，以補缺乏。茲已印刷完全，已於上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除將五圓十圓新票樣本分送中外，各銀行及錢莊外，特此通告。

楊汝梅先生著各種新書出版

(一)新式商業簿記 實價大洋壹元壹角不折不扣。

教育部審定批語如次。據呈暨新式商業簿記一冊均悉。查該書取材簡括。各法俱備。由淺及深。程序井然。所列勘誤表亦甚妥善。應准審定作為商業學校教科用書。原書發還。此批全書十二章。第一

章總論。第二章單式簿記。第三章複式簿記原理。第四章複式簿記目的及登記法。第五章複式簿記組織及登記實例。第六章決算。第七章實習例題。第八章會計科目之分類解說。第九章簿記應用方法之擴充。第十一章工商兼業之會計帳簿。第十二章會計師。

(二)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 定價大洋貳元中華書局發行

教育部審定批語如次。該書薈萃東西最近出版之名著。參以吾國固育之習慣。搜羅豐富。井井有條。堪稱善本。

(三)銀行簿記實習帳簿 實價大洋二元二角五分無折扣

教育部審定作為練習簿記用書。全五冊。第一冊重要補助帳二十七種。第二冊為主要帳。傳票另印三小冊。此書僅在北京發賣。

(四)官廳簿記講義(實價一元一角)(五)商業簿記例題及解答

實價大洋二角五分(六)會計法釋義定價大洋六角總發行北京
闢才胡同南寬街二號楊宅

寄賣處

上海 北京 天津之中華書局

武昌省城中亞印書館 安徽省城同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修正再版發行

概無折扣寄費在內

定價銀圓一元五角

郵票代錢三分爲限

編輯兼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內

發行者 銀行週報社

印刷者 華豐印刷所

上海浙江路清和坊第三弄三十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分售處

北京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內

北京銀行月刊社

銀行週報廣告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

出版迄今六年已達二

百六十二號編輯門類

除 上海金融 上海

商情 世界經濟週觀

雜纂 經濟統計

等項外關於 經濟

財政 金融 商業

銀行業務 會計事項

等每期均有撰述論文

十篇以上自發行以來

幸蒙閱者嘉許銷數日

廣每月共達一萬數千

冊焉本報定價每冊一

角五分如蒙預定報費

先付全年五元半年三

元國內各埠寄費在內

海外另照報價加收郵

費三成此啓

評論經濟
事情報告
實業消息
指導銀行
經營研究
調查金融
商況編製
統計

總發行所

(上海香港路四號)
銀行週報社

目錄

第一章 總說

現實法與自然法
固有法與繼受法
法形與法源之用語

第二章 習慣法

習慣法之意義
習慣法與制裁
習慣法與國權
習慣法與成文法
習慣法與歷史法學派
習慣法與德謨克拉西
習慣法之效力
汎說
司法及行政上所認
之效力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節

非修訂法典論
絕對的非法典論
關係的非法典論

第五章 法典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一款 治安策
第二款 守成策
第三款 統一策
第四款 整理策
第五款 更新策
第四節
第一款 沿革體
第二款 編年體
第三款 解書體
第四款 論理體
第五款 法典體裁之批評

第三章 判例法

第一節 判例法之概念
大陸法派之判例法
判例法與習慣法
法院之立法行為論
成文法

第六章 餘論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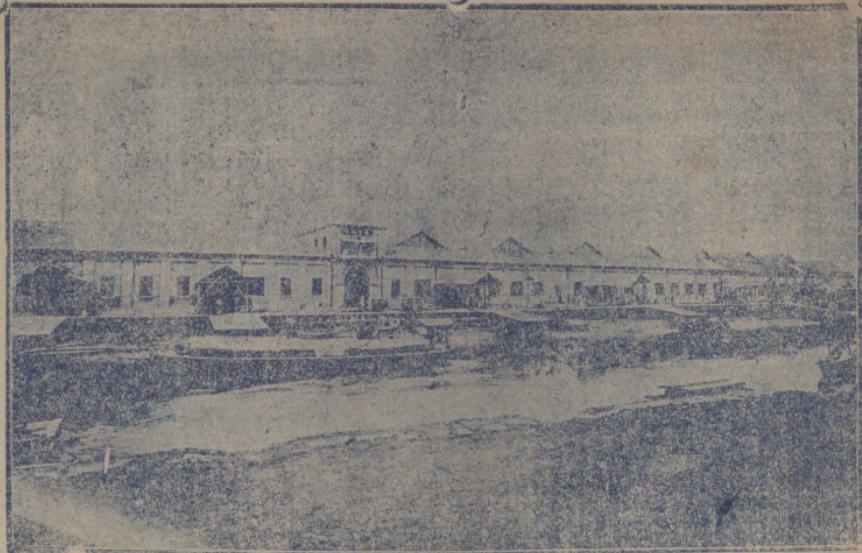
▲總發賣處 北京琉璃廠 公慎書局
民國十一年五月出版 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滬 豐 堆 棧 廣 告

本堆棧資本四十萬元建築在上海公共租界西蘇州河一號堆貨面積有一千二百餘方之多同

時可堆雜糧二十餘萬包

在咫尺水陸滬甯貨棧近



利起卸貨物交通最為便利
可免一切滋擾
灑漏等弊
且棧址寬潔
晒場闊大
保管照料均極
週到歷蒙顧
信用久孚
客交相稱譽
單手續均照
洋棧辦法辦
理棧租格外
從廉如蒙
貴客惠顧即
祈移玉北京
路五十七號
本堆棧總事

務所接洽為幸

電話本機事務所中央一五四
機西一二三二六

總經理孫景西謹啓



注意

- 一、閱書手續應依照本館閱覽規則辦理
- 二、本館所有圖書雜誌限在本館閱覽室
內閱覽不得攜出館外
- 三、借閱圖書不得圈點塗改如原書有錯
誤之點應即報告館員
- 四、圖書閱畢應即交還不得輾轉傳閱
- 五、閱覽圖書者如有剪裁污損等情應照
原價加倍賠償

